

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研究
期末報告

計畫主持人:蔡明誠

研究員:陳柏如

研究助理:黃惠敏 黃珍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

九十二年六月

4.3.3 GEMA 運作之介紹.....	36
4.3.3.1 主管機關之監督與管制.....	36
4.3.3.2 資訊公開義務.....	37
4.3.3.3 使用報酬決定.....	37
4.3.3.4 爭議解決機制.....	37
4.3.3.5 仲介團體會員資格.....	38
4.3.3.6 GEMA 管理簽訂互惠契約之 外國音樂仲介團體著作之方式.....	38
4.4 日本.....	41
4.4.1 法制沿革概說.....	41
4.4.2 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現況.....	42
4.4.3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	43
4.4.3.1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設立改採登記制度.....	44
4.4.3.2 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之作成義務.....	45
4.4.3.3 管理業務開始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其他義務.....	45
4.4.3.4 主管機關之監督.....	45
4.4.3.5 使用費規程申報制之採用與使用費規程之協議機制.....	46
4.5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4.5.1 法制概說.....	49
4.5.2 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現況.....	49
5、針對私人重製之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51
5.1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說明.....	52
5.1.1 制度目的—就著作權人所受到之不利益以金錢補償加以調整.....	52
5.1.2 各國之因應.....	53
5.1.3 著作權補償金之性質.....	53
5.1.4 著作權補償金請求之客體.....	54
5.1.5 著作權補償金費率計算.....	55
5.1.6 著作權補償金支付義務人.....	55
5.1.7 著作權人收取著作權補償金之方法.....	56
5.2 日本有關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介紹.....	56
5.2.1 運作概況.....	56
5.2.2 日本著作權法規範.....	57
5.3 德國有關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介紹.....	59
5.4 美國有關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介紹.....	61
6、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改革方向之思考.....	64
6.1 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之監督.....	64

6.2 仲介團體資訊公開義務.....	65
6.3 仲介團體使用報酬決定及爭議解決機制.....	67
6.4 仲介團體會員之資格.....	71
6.5 會員與仲介團體間管理契約之性質.....	71
6.6 會員委託仲介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範圍.....	74
7、結論與建議.....	74
7.1 研究結論.....	74
7.2 研究建議.....	78
附錄一：各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比較表.....	82
附錄二：德國、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	89

1、前言－問題之緣起與研究之目的

著作權的保護內容，在於賦予著作權人利用及禁止之專屬權利（exclusive right），藉由自己本人之利用著作或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並享有排除他人侵害其著作權之權。由於此種權利之賦與，提供著作人繼續創作的誘因。此種專屬權利最初的行使方式係由著作權人自己管理其著作，自己控制著作的散布與重製，自己決定著作的利用條件，直接授權利用人利用其著作，且自行監視是否有人侵害其著作權，此種形式的管理為「個別管理」（Individual management）。

儘管著作權是排他的權利，但相較於所有權對於有體物的支配權，著作權人對於著作利用之狀態掌握並不容易，尤其當著作之利用人眾多而且散布各地時，個別的著作權人並無能力分別與各利用人訂立授權契約，收取報酬。且個別的著作權人就自己著作在各地的利用行為均加以監視且迅速地對侵害著作權之人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或適當的救濟措施在現實上亦是不可能達成，著作權個別管理在此遇到了實際執行上的困難，著作權人並無法由其著作享受經濟利益，為了解決此等難題，「集體管理」（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著作權的概念與著作權仲介團體遂應運而生，轉而由著作權人以外的機構來集中管理著作權。例如音樂著作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由於音樂作品被利用頻率高、態樣多且範圍廣，且可能同時在不同場所，被多數人加以公開播送、公開演出，且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是無形的利用，利用完後也不會留下任何證據，音樂著作權人根本無從一一監視何人在利用其著作，使得音樂著作權人雖享有著作權法所賦予之公開演出之專屬排他權，然而在事實上卻缺乏有效的方式個別管理行使其權利，因此早在十九世紀中葉法國就成立世界上第一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 SACEM，為音樂著作權人管理權利，代其對利用人授權，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並分配於著作權人。其後世界各國也紛紛出現音樂著作權之仲介團體，管理音樂著作權。而除了在音樂著作之範疇外，各國更在其他著作類別也成立著作權仲介團體，以增進著作權人權益之保護，同時也促進著作利用之效率。

我國規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公布施行以來，先後有許多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設立申請著作權仲介團體申請案，而負責核准許可著作權仲介團體成立之主管機關也極為審慎，直至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始許可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等四個團體。又在八十九年五月三日另許可中外音樂仲介總會之設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分別許可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與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之設立，九十二年有語文著作之權利人擬組語文著作權之仲介團體，目前正在審議中。經過我國著作權仲介制度多年之運作，可見已累積不少經驗，但也發生不少問題。當然相較於國外著作權仲介團體發展與運作已有相當歷史，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可說剛屬萌芽階段，所以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

無論是在仲介團體與會員間抑或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甚至是主管機關之監督上難免遭遇不少新的管理問題之挑戰，因此，有必要借鏡參考國際間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法制與運作實務，特別是在各國是否有針對仲介團體制定特別法加以規範、行政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監督管理、仲介團體使用報酬決定及爭議機制、仲介團體資訊公開規定與仲介團體資訊提供查詢之方式、仲介團體授權契約之態樣、仲介團體會員之資格、會員委託仲介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範圍、會員與仲介團體管理契約之性質等方面，在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與運作上均屬值得研究之課題。因此，本計畫擬針對國外著作權仲介團體法制及運作經驗進行研究，希望提供若干建議，以利相關問題之解決，並健全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

2、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概念與業務類型

2.1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概念

我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爲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前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爲立法之定義，於第一款明定著作權仲介團體，係指由同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依照本條例組織登記成立，爲著作財產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第二款則規定著作權仲介業務（以下簡稱仲介業務），指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予以分配之業務。」由前開規定，可看出我國係將爲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組織定名爲「著作權仲介團體」。然而在國外，此種替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組織，多稱爲「著作權團體」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意即由著作權人以外的機構來集中管理著作權，與著作權個別管理係爲相對立之概念，簡單地來說是由著作權人以外的機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來集中管理著作權，其目的在於當個別管理著作權已無法有效率地實現著作權時，藉由集體管理的方式促進著作權的實現。

2.2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業務類型

2.2.1.典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業務

由於著作權仲介團體乃由著作權人以外的機構爲權利之管理，因此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特徵爲：其組成員爲著作財產權人，該團體之主要目的在於替組成員管理著作權或著作權相關權利。在大多數的情形，著作權仲介團體對利用人的授權態樣爲：非針對個別著作之利用而設定使用報酬費率的「概括授權」。因此，著作權仲介團體在實務運作下有三個特徵：

- I. 利用每一著作無須事前得到著作人的授權。
- II. 事先確定的使用報酬費率統一適用於相同情形下的著作利用。
- III. 使用報酬費率的安排與公眾利益相關。

所以在大多數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授權實務下，其管理方式係將權利的管理集中化(centralized)，而利用人僅需與著作權仲介團體交涉以利用著作而且依據事先已確定的費率表支付使用報酬。

因此 WIPO 於一九九〇年提出關於著作權與鄰接權的集體管理研究報告，將集體管理(即我國之著作權仲介業務)定義為著作財產權人委託集體管理團體(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其權利，由集體管理團體(著作權仲介團體)監督著作之利用、與欲利用著作之利用人協商，在適當的條件下，利用人支付適當的使用報酬後取得著作利用之授權，集體管理團體(著作權仲介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後分配給著作財產權人¹。此可說是著作仲介團體最典型的業務。

2.2.2 針對私人重製之著作權補償金分配

前述之 WIPO 報告書中，特別強調在典型的集體管理(著作權仲介業務)下，須特別注意「非自願性授權(non-voluntary license)」的情形，尤其是針對私人重製之部分，此亦屬集體管理(著作權仲介業務)的範圍之內。但與一般典型的集體管理(著作權仲介業務)不同的是著作財產權人此時並未享有完整的著作權利內容，因著作財產權人並無禁止他人利用著作的排他權利存在，意即著作財產權人對其著作並無授權與否的決定權，著作財產權人此時著作權法上之請求權已弱化為債法上之「報酬請求權」(right to remuneration; Vergütungsansprüche)²，利用人只要支付報酬後就可以利用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並無存在對利用人的授權行為，所以此時集體管理團體(著作權仲介團體)主要是收取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而無涉及對利用人的授權行為。

此種「非自願性授權」的興起，主要是因為科技的進步，導致許多利用著作之產品不斷發明創新，例如影印機的發明，用來重製語文、美術、圖形、攝影等著作，非常容易；至於錄音機、錄影機的風行亦導致音樂、錄音、視聽等著作被重製之情形益形氾濫，且由於技術之進步，重製物之品質與原著作物幾無分別，此等產品之出現，提供了使用人或消費者多樣性的滿足，但同時也使著作權人的權益受到嚴重的影響，因此如何兼顧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人權益之理念，則須於制度上另作設計，蓋在此種科技產物推陳出新的情況下，若仍強求利用人須經著作權人個別授權後方得利用其著作，現實上根本無法達成，因此應允許利用人支付

¹ WIPO ,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Study on , and advi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s) , p6(1990) .

² Ibid. , p7 .Vgl. Eugen Ulmer, Urheber- und Verlagsrecht, 3. Aufl., Berlin; Heidelberg; New York:Springer, 1980, S.278ff..

一定之使用報酬後，便得以科技產物利用著作，一方面也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理念³。

3、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制與多元制之評析

在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上，有些國家，一種著作種類只由一個著作權仲介團體從事授權事宜，這些團體之獨占地位有時是由該國立法所賦予（如義大利），或是由該國之行政管制措施造成（如日本在過去因仲介團體係採許可制度，因此在音樂領域當時只許可了 JASRAC 一家仲介團體）；但大多數則是自然地形成事實上之獨占地位；但是在加拿大及美國，許多特定之著作權領域，往往有多數之團體從事授權事宜。因此著作權仲介團體究竟採取獨占之單一制或採複數團體之多元制，隨著各國之政治、文化、社會環境，因此有不同之結果產生。以下便將採取單一制與多元制型態之理由⁴分述如下：

3.1 單一制

1.著作權仲介團體必須具有相當規模才能有效率進行授權業務

著作權仲介團體本質上必須掌握一定數量之著作，且須具有一定之規模，方有能力就其所管理之大量著作進行授權，且方可能與利用人進行對等之協商。且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事務繁雜，須處理授權、調查著作利用情形、計算利用情形與使用報酬分配等事項，而必須將事務分工處理或成立各個部門，倘使在特定領域存有多數仲介團體時，可能會增加執行業務成本負擔，而且欠缺效率。

2.有助於著作權人權益之保護

著作權仲介團體必須自所收使用報酬中抽取若干比例以支應管理著作權之管理費用，當特定領域存有多數仲介團體時，各該團體之管理型態及授權規模必將因有限之資源而受限，規模愈小的團體，其所能收取之使用報酬可能較少，而各著作權人平均所需分攤之管理費用就愈高，進而影響著作權人之權益，且各團體之力量也可能因彼此牽制而減弱。

3.利用人取得授權較便利

在特定領域存有多數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時，利用人將必須先確認其所欲利用之著作究係屬何團體管理，另外由於利用人若欲自各別團體取得授權，必須與各別團體訂定契約條款，分別約定使用報酬，每個團體又會將行政成本轉嫁於使用報酬之收費中，勢必增加利用人之經濟負擔，因此在若著作權仲介團體採單一制的

³ 參照葉文博，多媒體素材授權問題之解決建立完善的著作權管理體制，資訊法務透析，1994年3月。

⁴ 參見葉文博，著作權集體管理及其立法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1994年6月，頁12-18

情形下，只要該團體不濫用其地位，由單一團體進行授權，對利用人取得授權上較為便利。

3.2 多元制

1. 透過市場自由競爭增進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效率

藉由自由市場競爭促使使用報酬價格下降，並刺激及鼓勵著作權仲介團體提供利用人更好之授權服務；著作權仲介團體爲了在自由競爭體制下求生存，會採取最有效率之管理方式，以吸引更多的著作權人加入仲介團體，盡量減少成本支出，替著作權人進行更好之著作權管理。

2. 避免著作權仲介團體濫用獨占地位

而單一制度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有可能會濫用其獨占之地位，容易對個別權利人或外國相關團體爲歧視或差別待遇，而必須藉由公權力防範團體濫用其獨占之地位，惟運用公權力之結果可能曠日費時，最好的方法是藉由自由競爭之型態，使權利人有機會能夠選擇對其權利保護最周全之著作權仲介團體。

3.3 小結

著作權仲介團體採用單一制及多元制各有其利弊得失，至於如何決定此型態，往往牽涉一國之政治、文化、社會、法制等複雜因素，各國作法並不盡相同。而過去以高度行政管制方式造成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制之日本，目前也放寬對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之管制，改採登記制度，而使著作權仲介團體朝向複數著作權仲介團體並立之多元制方向，以市場競爭方式促使著作權仲介業務之高度發展。而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制定時，其制度並未設定要朝向單一制度發展，而目前以音樂領域爲例，亦有多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從事著作權仲介業務，即所謂之多元制，然而由於我國之著作權市場規模遠遜於採多元制之美國或日本，建議可鼓勵各著作權仲介團體進行合併，並期待自然形成非屬於法律(*de jure*)強制，而是事實的(*de facto*)「單一化團體」，以期尊重市場機制，並發揮著作權集體管理之功效，增進著作權仲介團體在執行業務時之管理效率。

4、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法制與運作現況

4.1 美國

4.1.1 概說

美國雖然沒有制定特別法來規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以及業務之營運，但

美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發展甚為悠久，有專責處理音樂公開演出權的 ASCAP，BMI 與 SESAC；處理音樂著作機械重製權為主的 Harry Fox Agency；以及處理文字著作重製權的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等等。而各著作權仲介團體也因應數位時代科技之進展，一方面就新型態的著作利用方式(如網路上之互動傳輸音樂)為授權，另一方面也積極提昇授權效率，讓著作利用人能迅速方便地查詢得知所需著作內容與取得授權(如提供權利資訊查詢服務或是線上授權系統完成授權程序)。

又美國雖無在著作權法或特別法針對著作權仲介業務加以規範，然而一九四一年美國司法部對 ASCAP 提出反托拉斯訴訟，嗣後在法院主導下，該案達成和解，美國政府與 ASCAP 的合意，詳細規定於一「合意判決」(Consent Decree)⁵中，該同意判決最早於一九四一年作成，其後歷經多次修改，最重要一次修改在一九五〇年，稱為 Amended Final Judgement，嗣後該 Amended Final Judgement 並於一九六〇年再度修正。該同意判決中最主要之內容如下：

1. 會員對 ASCAP 之授權必須是非專屬授權(Non-exclusive License);會員可自行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並收取權利金。
2. ASCAP 除了概括授權(blanket license)外，尚必須提供具備經濟合理基準之按節目授權方式(per program license)供利用人有所選擇。
3. ASCAP 對相同類型之利用人必須用同樣的標準及方式收費，不得有差別待遇。
4. ASCAP 不得拒絕授權予利用人。
5. 收費標準需合理，利用人對收費標準之合理性有疑義時，得提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認定。
6. ASCAP 拒絕合於入會資格之作者或出版人入會，亦不得對會員差別待遇。
7. 權利金之分配方式必須客觀合理。

該合意判決作為規範 ASCAP 運作之準則，ASCAP 有履行之義務，在此司法之監督下，ASCAP 之行爲大幅受到限制。

再者，關於前述 Consent Decree 之 Amended Final Judgement，近來又另有新之發展，即 ASCAP 歷經與美國司法部之多次討論，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宣布雙方已對既有之 Amended Final Judgement(簡稱 AFJ)之修改達成合意，ASCAP 之理事會已無異議通過接受最新的 Consent Decree，稱為 Second Amended Final Judgement(簡稱 AFJ2⁶)。待相關之法律程序完備後，AFJ2 將正式開始適用。

AFJ2 最大的變革在於就 ASCAP 之會員與報酬分配規則及 ASCAP 對音樂利

⁵ 請參照，蔡明誠等，前揭書，頁 16-17；黃章典，音樂著作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1996 年 12 月，頁 200；Marshall A. Leaffer, Understanding Copyright Law, Third Edition, Matthew Bender, p 350 (1999)

⁶ 關於 AFJ2 之說明簡介，請參照 ASCAP 之新聞稿，<http://www.ascap.com/playback/2000/december/hd-consent.html>, 2002/6/20 visited，而 AFJ2 之全文可在下述網址取得 <http://www.ascap.com/press/afj2final.pdf>, 2002/6/20 visited

用人之授權作若干變動。在會員資格與報酬分配規則方面：AFJ2 廢止了 AFJ 過去對 ASCAP 會員資格與報酬分配規則的高度管制，但 ASCAP 表示這樣的管制放鬆並不會影響 ASCAP 目前現行既有的運作原則，ASCAP 依然容許其會員自由退出後參與其他著作權仲介團體⁷，也繼續朝向高度透明化的報酬分配機制努力。關於授權的部分：大部分在 AFJ 所適用之原則仍將繼續沿用，例如，利用人對收費標準有疑義者仍可提請法院認定。

但 AFJ2 在下列方面仍做部分修正：

1. 許多過去未被定義的條款如授權之型態等等在 AFJ2 加以定義，可減少無謂的訴訟提起。
2. 關於收費標準之決定時程大幅度予以縮減。

過去 ASCAP 與利用人間若對收費標準提請法院決定，總是非常曠日費時，甚至要耗費十年以上之時間，而且花費大量的費用。因此 AFJ2 要求法院就收費標準之決定必須在一年內做出，至多只能再延長一年，同時也簡化其他相關程序。授權條款中增列新型態之音樂利用，如網際網路音樂等。

4.1.2 仲介團體運作現況

4.1.2.1 ASCAP

ASCAP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是由超過十二萬人之詞曲作者與出版人所組成之非法人會員制協會(Unincorporated Membership Association)。且 ASCAP 是美國第一個管理音樂著作公開播演權⁸的團體，係於一九一四年由作曲家 Victor Herbert 為首及 Irving Berlin, John Philip Sousa ,James Weldon 等音樂家與一百多個音樂社團的會員連袂在曼哈頓的飯店

⁷ 事實上美國新聞界曾對 AFJ2 作錯誤解讀，誤以為 AFJ2 將可使 ASCAP 對於會員去參加其他公開播演權團體者加以處罰。而 ASCAP 澄清表示容許會員自由退出 ASCAP，甚至是退出後去加入其它團體，ASCAP 均抱持自由的態度，並不會對會員加以處罰，這是 ASCAP 既有之基本原則，即使 AFJ2 生效後，ASCAP 也不會改變這樣的原則。參照 ASCA 關於 AFJ2 之澄清新聞稿，資料來源

<http://www.ascap.com/press/afj2clarification.html>, 2002/6/20 visited。但 ASCAP 並不容許會員同時兼具其他公開播演權團體會員之身分，事實上著作權人在申請加入 ASCAP 時，若已是其他團體之會員，該著作權人必須檢具退出該團體之申請書等文件，ASCAP 方有可能繼續受理其加入之程序，再者 ASCAP 之 compendium 第 1.3 條規定禁止會員同時也是其他團體之會員。

⁸ 美國法上的「public performance right」所指之「perform」，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將其定義為「將著作內容，以聲音朗誦、發表、演奏或動作舞蹈加以表達，不論直接或使用任何裝置或方法；於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將其音影連續出現亦同」，因此美國法上的「public performance right」實已包含我國著作權法中之「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之定義，在此爰將「public performance」譯為「公開播演」。關於美國「public performance right」的定義及美國著作權法詳細規定可參見葉茂林，美國「公開表演權」(public performance right)問題之研究，智慧財產權，2000 年 5 月，頁 3-20。

召開會議，共同創立 ASCAP，該次會議並決議詞曲作者應繳納予 ASCAP 的年費為十美元，出版人的年費為五十美元，迄今該年費金額仍然維持不變。ASCAP 就會員著作之「非戲劇性公開播演權」(non-dramatic public performances right)加以授權予利用人並收取權利金，再將權利金分配予會員。ASCAP 是著作人與利用人就音樂著作利用之授權中心 (clearing house)，一方面使欲就音樂著作為公開播演之利用人能便利地取得授權，他方面也使著作人能獲得經濟上的利益。而 ASCAP 也與其他各國之著作權管理團體簽訂相互管理契約，互相在各國領域代為管理外國團體會員之音樂著作公開播演權。

1.會員組成

ASCAP 的會員⁹分為正會員(Participating Class)、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ship)與榮譽會員(Honorary Membership)三種。正會員又可分為詞曲作者(Composers and Authors)、音樂出版人(Music Publishers)及詞曲作者之繼承人(Successors of Deceased Composers and Authors)三類，只要是實際從事詞曲創作且至少有一首作品出版者、實際從事音樂出版事業，或自死亡之詞曲作者取得音樂著作公開播演權者，皆可成為申請成為正會員，只是詞曲作者之繼承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並無選舉權或被選舉為 ASCAP 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成員之權利。詞曲作者不符合正會員加入要件者，得先成為 ASCAP 的準會員，但準會員不能擔任 ASCAP 會務工作(如理事等)，且不能享有正會員之權利，不能參與分配正會員之權利金、報酬等，且準會員應在三年內成為正會員，否則其準會員資格將在滿三週年時終止。榮譽會員是指對音樂產業或 ASCAP 有卓越且顯著之貢獻者，經理事會無異議通過後，即成為榮譽會員，但榮譽會員並不能享有正會員之權利，不能參與分配正會員之權利金、報酬等。會員應該與 ASCAP 簽訂授權契約，將其著作之「非戲劇性公開播演權」非專屬授權予 ASCAP，拒絕簽訂授權契約者，將無法成為 ASCAP 之會員。

2.授權對象類別

ASCAP 並未授權「戲劇性公開播演權」(如歌劇、喜歌劇、舞蹈表演等戲劇性公開播演音樂著作，此權利俗稱「大權利」，grand rights。)，也不包括機械重製權及影音同步重製權，至於印製成歌譜與改編歌曲等權利亦非 ASCAP 所得處理之授權範圍。

ASCAP 的授權型態可分為兩類，一類為一般的「概括授權」(Blanket License)，利用人只要繳納年費後，就可以獲得 ASCAP 所管理全部會員音樂著作(約四百多萬首)之公開播演權授權，另一類為「單一節目授權」(Per Program License)，其本質上也是概括授權，但與一般「概括授權」(Blanket License)所不同的是，「單一節目授權」僅針對特定單一之廣播或電視節目為授權，僅有該特

⁹ 關於會員加入資格及會員種類，參見 ASCAP 章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資料來源 <http://www.ascap.com/about/articles.pdf>，2002/6/20 visited

定節目得使用 ASCAP 所管理之全部音樂，因此利用人必須追蹤音樂的利用情形，若欲在其他節目或場合公開播演 ASCAP 音樂，就必須另外取得授權¹⁰。

依授權對象之不同可分為下列三類：

(1)對公開播送者之授權(Broadcast Licensing)

又可細分為對無線電廣播電台所為之授權(Radio Licensing)¹¹，與對電視台所為之授權 (Television Licensing)¹²。

ASCAP 授權無線電廣播電台播送音樂所收取之使用報酬是由 ASCAP 與無線電廣播電台業者所組成之「無線電廣播電台音樂授權委員會」(Radio Music License Committee/簡稱 RMLC)¹³協商決定。ASCAP 與 RMLC 之前所協商之授權契約期間為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最新的授權契約係由二〇〇一年一月起算契約期間。

ASCAP 對商業性無線電廣播電台之授權契約型態上可分為兩類，一類是一般的概括授權契約(Blanket License)，此種授權契約是為了常需要播送音樂之電台所設計，以電台年度收入的一定比率作為整年度之授權金費用總數，但費用繳交係採每月繳交之方式。

另一類為「單一節目授權」契約(Per Program License)，主要適用在音樂性節目較少的電台(如以新聞或談話性節目為主者)，廣播電台就「單一節目授權」所支付之使用報酬為「基本使用費」(base fee)再加上「附加使用費」(additional fee)。「基本使用費」係針對附隨性的音樂利用(就是該音樂的使用並非是聽眾注意的焦點)，如廣告音樂(jingles)、背景音樂(background music)、電台節目主題曲(themes)或電台之台歌，其費率為總收入扣除廣告佣金、壞帳後之 0.24%。而「附加使用費」乃針對一般歌曲(Feature music，該音樂的使用是聽眾注意的焦點，如歌手、音樂家的演出等)之播送，其費率之計算可分為兩部分，就播送時數之前四百小時，以電台前 10%最高權重時數使用報酬之 4.22%為計算，播送時數超過四百小時以後之部份，則以電台前 10%最高權重時數使用報酬之 2.135%為計算。而就非商業性無線電廣播電台之年度使用報酬，則由美國著作權局決定之。

ASCAP 對包括三大電視網(ABC、CBS、NBC)、將近一千二百家地區性商業電視台(包括 Fox, Paramount (UPN) and Warner Bros. (WB) Networks 等電視台)及公共電視系統(Public Broadcasting System/PBS)為授權。三大電視網及公共電視系統與 ASCAP 所簽訂的是概括授權契約(Blanket License)，地區性電視台可在概括授權契約與單一節目授權契約(Per Program License)中選擇其一，但是若選擇單

¹⁰ 請參見 <http://www.ascap.com/licensing/termsdefined.html>, 2002/6/20 visited

¹¹ 關於以下授權之細節，請參見 <http://www.ascap.com/licensing/radio/radiofaq.html>, 2002/6/20 visited

¹² 關於以下授權之細節，請參見 <http://www.ascap.com/licensing/tvfaq.html>, 2002/6/20 visited

¹³ RMLC 委員會委員係由國家廣播者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所指定，委員均為廣播事業者，且代表整個頻譜(spectrum)與無線電廣播電台業者。請參見 <http://www.ascap.com/licensing/radio/radiofaq.html>, 2002/6/20 visited

一節目授權契約者，必須每月向 ASCAP 報告節目中所使用之音樂內容，以計算其授權費用。地區性電視台在一年中可有兩次選擇轉換採概括授權契約或單一節目授權契約之機會，通常大約 25% 之地區性電台選擇單一節目授權契約。地區性電視台的概括授權契約之授權費用係由 ASCAP 與地區性電視台代表組成之電視音樂授權委員會(Television Music License Committee)協商產生，其先行協商出全部電視台之年度總和概括授權費用(industry-wide flat dollar annual fee)¹⁴，再依據該委員會經聯邦法院核可之個別電視台分擔年度總和概括授權費用計算式¹⁵，分配予各電視台負擔，作為年度概括授權費用。

(2)對一般公開演出者之授權(General Business Licensing)

「一般公開演出者」涵蓋了其他所有於公共場所使用音樂的行業，包括戲院、音樂廳、夜總會、餐廳、Pub、旅館、運動場、健身房、遊樂場、百貨商店、交通運輸工具，甚至機關、學校、及使用電話等待音樂的公司行號等等。無論使用人以任何方式使用音樂，如播放 CD、卡帶、MTV、或現場表演，甚至僅接收廣播、電視的節目而於營業場所內播放出來者，都是 ASCAP 授權的對象，只有美國著作權法 110 條明定之下列情況例外：(1)純公益性表演：僅限於非營利性教育機構之課堂上使用、宗教禮拜中使用、或其他完全未收費，表演人、主辦人亦皆無支領報酬之公益性活動；(2)小型商店：僅用一般家庭式收音機接收廣播者；(3)唱片行中純為促銷；(4)政府或公益機構為殘障人士所為之廣播節目，或於非營利之農業、園藝展覽會之使用¹⁶。

對一般公開演出者之年度授權費用之費率隨著音樂利用者所從事之行業類別與音樂利用之樣態(如現場演出、播放預先錄製好之音樂帶，或單純播放音樂與播放 MTV 之費率就不一樣)與營業場所之大小、觀眾人數多寡而有不同。例如就餐廳、夜總會、酒吧等類似之營業場所公開播演音樂之授權費率依據音樂是否現場演奏或預先錄製、該營業場所之顧客席數、音樂公開播演之次數與是否收取入場費等要素加以計算；至於像音樂會等授權費率則依據門票收入、座位席數與最高票價加以計算；而企業公司與大學內部之音樂利用，則依據受僱人之人數與學生人數加以計算授權費率；零售商店之授權費率則以商店之擴音器數目與商店面積計算之。ASCAP 就不同之行業種類設計上百種之費率表，但其基本原則是「平等原則」，即就相同情形之利用人，其計算授權費率之方式也應相同¹⁷。

值得注意的是，就「自動點唱機¹⁸」(jukebox)公開播演音樂之授權，乃必須

¹⁴ 該年度總和概括授權費用協商確定後，每年會依據被授權之電視台數目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作調整。

¹⁵ 該分擔計算式是依據各電視台之市場規模與收視率算出，市場規模愈大、收視率愈高之電視台所應承擔之年度概括授權費用也愈高。

¹⁶ 請參見蔡明誠等，多媒體著作權仲介團體規範之研究，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委託，1996年6月，頁23。

¹⁷ 請參見 <http://www.ascap.com/licensing/generalfaq.html>, 2002/6/20 visited

¹⁸ 此處之「自動點唱機」係符合下列要件之裝置：1.作為非戲劇性之音樂公開播演用；

向「自動點唱機授權辦公室」(Jukebox License Office／簡稱 JLO)取得授權，JLO 是由 ASCAP、BMI 與 SESAC 等三個美國公開播演權管理團體所合資成立之機構，因此 JLO 在自動點唱機公開播演音樂授權實務上扮演一個權利授權中心之角色，能迅速而有效率地授權公開播演 ASCAP、BMI 與 SESAC 所管理之全部音樂著作，簽訂「自動點唱機授權契約」，使自動點唱機在一年中之公開播演音樂取得合法之權源，而取得授權之自動點唱機必須在機器外殼上貼附取得 JLO 授權之證明。

(3)對網路傳輸音樂所為之授權¹⁹(Internet Licensing)

ASCAP 認為就音樂著作之每一網路傳輸都構成該著作之「公開播演(public display)」，因此 ASCAP 對傳輸音樂之網站提供公開播演之授權。取得授權後，利用人得以任何檔案形式(如 wav 檔、midi 檔或任何音樂串流(streaming)形式)傳輸音樂。然而音樂之網路傳輸除了涉及公開播演權外，尚涉及重製權與散布權(Distribution Rights)，ASCAP 並未授權此開權利，利用人必須向 Harry Fox Agency 取得音樂著作重製與散布之授權，向錄音著作權人(通常為唱片公司(record label))取得錄音著作重製與散布之授權。

ASCAP 對傳輸音樂之網站提供三種不同的費率表(Rate Schedule "A", "B" or "C")，網站之經營者可以依據自己網站的特性，選擇不同的費率表(選定後，該年度即適用該種費率表，迄至下一年度可以選擇維持或更換費率表)，三種費率表之實際計算費率雖各有不同，但皆企圖使費率之計算能實際反映網站之營收。Rate Schedule "A"原則上所有的網站經營者皆可選擇此種費率表，但該費率表主要是為了以音樂取向為主或大量利用音樂的網站而設計的；Rate Schedule "B"較適合非以音樂取向為主之網站(該網站利用音樂的數量較少)；若有些網站得以追蹤其網站所公開播演 ASCAP 之曲目者，則該網站得選擇 Rate Schedule "C"作為其費率表，其費率完全以 ASCAP 音樂所衍生之網站營收作為計算基礎。

表 ASCAP 授權網站傳輸音樂之授權費率一覽表

費率表	Rate Schedule "A"	Rate Schedule "B"	Rate Schedule "C"
年度費率計算式	以網站收入 ²⁰ 之 1.615%，或以網站年度流量總人次 ²¹ 乘以	以網站收入中與音樂相關收益之 2.42%，或以網站年度利用音樂	以網站收入中與 ASCAP 音樂相關收益之 4.46%，或以網站年

2.由硬幣、代幣或現金等類似支付工具啟動操作；3.由營業場所之顧客(非營業場所之受僱人)依據機器選單操作播放音樂；4.設置於營業場所內，且營業場所未針對自動點唱機之利用加以額外收費。不符合前開要件之自動點唱機將無法向 JLO 取得授權。請參見 <http://www.ascap.com/licensing/generalfaq.html>, 2002/6/20 visited

¹⁹ 關於以下之授權細節，參見 <http://www.ascap.com/weblicense/webfaq.html>, 2002/6/20 visited

²⁰ 此之網站收入，包括「利用人欲利用網站傳輸服務所繳交之費用」與「扣除不超過 15% 之廣告代理商佣金後之網站贊助者或廣告商所繳交之費用」之總和。

²¹ 原文為 Web Site Session，係指一年中接近進入(access)網站之利用人總人次。

	0.00048 美元，或以 264 美元，三者金額較高者擇一作為年度費率。	服務人總人次 ²² 乘以 0.00073 美元，或以 264 美元，三者擇一作為年度費率。	度利用 ASCAP 音樂服務總人次乘以 0.00134 美元，或以 264 美元，三者金額較高者擇一作為年度費率。
--	---------------------------------------	--	---

3. 權利金之分配

(1) 音樂公開播演使用紀錄之調查

使用紀錄是 ASCAP 用來分配權利金之根據，因此 ASCAP 聘請獨立的統計學專家，設計一套調查制度(Survey)，這套調查制度包括下列兩種方式：

a. 普查 (Census Survey)

普查(Census Survey)又稱 Complete Count of Performances，係要求利用人提供完整的音樂使用紀錄，就每次之音樂播演均加以紀錄、計算。而隨著數位化資訊之取得與處理日益容易，ASCAP 擴展普查調查適用之範圍，僅在必要時才使用取樣調查。目前就大多數之音樂利用人，包括 ABC、NBC、CBS 三大電視網；Fox, Paramount (UPN) and Warner Bros. (WB) Networks 等知名地區電視台；公共電視台；主要的有線電視；音樂會；音樂廳、馬戲團、溜冰場及幾家背景音樂提供者皆採取普查方式調查音樂公開播演使用紀錄²³。

b. 取樣調查 (Sample Survey)

就其他無法進行普查之音樂利用人，或提供音樂公開播演使用紀錄造成音樂利用人營運上過高之成本負擔時，ASCAP 另外設計具有統計上精確代表實際播演紀錄之「取樣調查」制度。

這套取樣制度有三大特色²⁴：

隨機：沒有任何人為因素可決定取樣的對象，連 ASCAP 的工作人員都無法提前知悉那個音樂利用人即將被抽中取樣，因此可保證取樣資訊的客觀性。

分類：將利用人依媒體型態 (Radio, TV)、地區性質(城、鄉)、區域(新英格蘭區、大西洋岸中部區)、權利金總額高低等因素，分成各類組，使每一類組在同一時間內都有利用人被取樣到。

分級：取樣次數多寡，根據各利用人所付權利金總額比例分等級，例如在同一類組中，每年付費二萬元的利用人被取樣的此數會是每年付一萬元的利用人的兩倍。

²²原文為 Music Session，係指一年中接近進入(access)網站公播音樂服務(any performance(s) of music)之利用人總人次。

²³ 但像公共電視、音樂會還加上一些限制條件，達到一定要件後(如繳交之年度授權費用超過多少美元，或表演人之報酬超過多少美元)才必須適用普查。請參見 <http://www.ascap.com/about/payment/surveys.html>, 2002/6/20 visited

²⁴ 請參見，蔡明誠，多媒體著作權仲介團體規範之研究，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委託，1996年6月，頁24-25。

(2) 權利金分配之計算

ASCAP 以三個月為一季，把一年分為四個計算權利金之「播演期間」(Performance periods/quarters)，於每季結束後六至七個月後將權利金分配予會員²⁵。而每季所收到的權利金總額扣除必要的行政費用後，餘者為當季之「可分配權利金」。就權利金之分配計算，ASCAP 會賦予每一次之公開播演特定之「播演點數」(Credit)，播演點數可以轉換為金額價值，而播演點數之多寡取決於音樂利用之方式(吸引觀眾聽眾注意之一般歌曲之播放(Feature)、主題曲、背景音樂等)、播演音樂之傳播媒體(全國電視網或地區電視或廣播或有線電視等)、音樂利用人所支付之授權金多寡、公開播演的時段(針對電視及有線電視)等因素而有不同。若一首歌在一季中超越了廣播一般歌曲播放之門檻播演點數(threshold of radio feature performance credits)，則除了該歌曲之總播演點數外還會另外加上額外的播演點數，作為此種經常播放歌曲之獎勵(Radio Feature Premium)。至於利用於電影與電視節目中之音樂，被利用音樂之長度或利用之持續期間也會影響播演點數。在現場音樂會就音樂之公開播演，被利用音樂之長度或利用之持續期間與演奏之樂器形式(完整的管絃樂隊或室內樂團)也會影響播演點數。有了播演點數後，還要再乘以「播演點數價值」(dollar value of a performance credit)，才能轉換為某首歌曲作者或出版人之應分配權利金。而作者或出版人之「播演點數價值」之計算式係考量作者或出版人之總和播演點數與作者或出版人可分配之權利金²⁶做成。而作者或出版人於每季所收到之權利金就是由作者或出版人當季之播演點數乘以當季作者或出版人之播演點數價值²⁷。例如某作者於某季之播演點數為 20000 點，而該季作者之播演點數價值為 5.67 美元，則該作者於該季所應受分配之權利金應為 113400 美元(20,000 X \$5.67)。

(3) 權利金領取制度

就 ASCAP 的作者會員而言，有兩種權利金之領取制度可供選擇，一種為「目前演出分配法」("current performance" plan)，另一種為「平均演出分配法」("averaged performance" plan)。大部分的作者與全數的出版人都是以「目前演出分配法」來領取權利金，亦即依據當季所得之播演點數與播演點數價值來計算權利金，而新加入 ASCAP 之作者自動以「目前演出分配法」計算及受領權利金。至於「平均演出分配法」則是將作者於最近幾年間之播演點數與播演點數價值平均計算，藉以計算作者得受領之權利金²⁸。

(4) 國外權利金

²⁵ 請參見 <http://www.ascap.com/about/payment/payment.html>, 2002/6/20 visited

²⁶ ASCAP 會將可分配之權利金平分為作者與出版人兩部分。

²⁷ 請參見 <http://www.ascap.com/about/payment/dollars.html>, 2002/6/20 visited

²⁸ 請參見 <http://www.ascap.com/about/payment/payment.html>, 2002/6/20 visited

對 ASCAP 而言，國外權利金之收益也是整體權利金收入重要來源之一，目前國外權利金占 ASCAP 總收入將近四分之一。ASCAP 和世界各國大多數之音樂公開播演權管理團體均簽訂契約，相互合作，由各該團體在當地授權利用人利用 ASCAP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收取權利金；ASCAP 在美國授權利用各該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收取權利金。但各國管理團體所交給 ASCAP 之權利金，依據各團體之權利金分配政策與權利金分配計算方式而有不同。而為了使各國之管理團體能妥適地對當地之利用人授權 ASCAP 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及收取權利金，ASCAP 必須確保各國之管理團體能夠擁有 ASCAP 管理音樂著作目錄之正確的相關資訊。在某些國家，ASCAP 甚至可以監視某些型態之公開播演，以確保會員得收取之權利金。例如在澳洲、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與英國等美國電視節目經常播送之地，ASCAP 會收集其管理音樂著作播演資訊用以確認其音樂著作之利用情形²⁹

4.電子資料庫檢索服務~ACE 線上資料庫

ASCAP 於一九九三年創造以電話查詢之 ACE 資料庫系統，而現在隨著網際網路科技之進步，遂發展線上網路版之 ACE 資料庫。ACE 資料庫包含 ASCAP 目錄下所有曲目及 ASCAP 得在美國境內處理授權事務之外國曲目。資料庫中之資料每週更新，利用人得以用曲目名稱、作者、表演人、出版人或管理人之任一資料加以搜尋，即可確認該著作之名稱、著作人、表演人(甚至還包括表演人所屬之唱片公司)、出版人、聯絡人等資訊(除了名稱外，大部分還會包括地址及電話)³⁰。藉由此系統，音樂利用人可以確認某曲目是否為 ASCAP 所管理之著作，進一步決定是否向 ASCAP 取得授權。再者，因為 ASCAP 只授權音樂之公開播演權，倘使利用人打算以公開播演以外之方式(如重製等)利用音樂著作，也能利用此系統所提供之資訊與著作權利人聯繫取得授權。

4.1.2.2 BMI

ASCAP 自 1914 年成立後，成為美國唯一的收費團體，凡是使用音樂的業者，都必須向 ASCAP 付費。而當時正是廣播電台崛起的時分，1921 年全世界僅有五家廣播電台，後來全美激增至五百多家，成為 ASCAP 最大宗的收費對象。1940 年，ASCAP 與眾廣播電台的續約調價談判破裂，美國國家廣播協會(NAB)遂聯合近 500 家廣播電台，決定杯葛 ASCAP，拒播 ASCAP 的音樂，並自行組織「廣播音樂公司」(Broadcast Music Incorporated, 簡稱 BMI)緊急蒐集大量非屬 ASCAP 的音樂，包括已成公共財產的老歌、民謠，並挖掘新的詞曲作家的作品供各廣播電台使用。僵持了八個月不用 ASCAP 的音樂後，終於使 ASCAP 讓步，重新以廣播電台可以接受的收費標準授權各電台，而這個為了應付過渡時期而組織的

²⁹ 請參見 <http://www.ascap.com/about/payment/international.html>, 2002/6/20 visited

³⁰ 檢索服務畫面，請參見 <http://www.ascap.com/ace/search.cfm?mode=search>, 2002/6/20 visited

BMI，由於成效不凡，遂繼續經營，成為 ASCAP 最大的競爭者。

BMI 的存在不僅對 ASCAP 產生抗衡，以防 ASCAP 因獨占而恣意調價，並且提供音樂家們另一選擇，由於 ASCAP 的領導人物多為嚴肅音樂的音樂家及出版人，而早期流行音樂被視為靡靡之音，ASCAP 較不歡迎流行音樂的作者成為會員，BMI 為了蒐羅不屬於 ASCAP 的音樂，遂敞開大門，歡迎各類型音樂的詞曲作者及出版人加入。由於廣播電台的大肆推銷，流行音樂受到大眾普遍的喜愛，ASCAP 之後也不得不跟進，也敞開大門，接受處理各類型音樂的公開播演權。經 BMI 人員不斷的努力，至今已足已 ASCAP 相抗衡，目前 BMI 代表將近三十萬名音樂作詞、作曲家與音樂出版人，管理大約四百五十萬首曲子之公開播演業務³¹，儼然成為 ASCAP 強力之競爭者，因此美國絕大多數的利用人都同時向 BMI 及 ASCAP 付費取得授權。

雖然 BMI 是由廣播業者組成的公司法人，但除了必要的行政支出之外，BMI 所有的收入皆全數分配給會員，其股東從不曾領取任何一分股息紅利，因此 BMI 係一非營利性公司法人。

BMI 稱其會員為 "Affiliates"，而不稱 "Members"，會員種類亦包括 Writer 與 Publisher 兩種。BMI 一直致力於主動爭取新作者與出版人入會，並盡力協助音樂著作權人了解自己應有的權益。

BMI 和 ASCAP 一樣受法院的監督，1966 年法院對 BMI 下的合意判決 (Consent Decree)，內容除了沒有像為 ASCAP 指定紐約南區地方法院來解決授權使用的紛爭以外，大致與 ASCAP 的判決類似，意在規範 BMI 的授權收費與分配的公平性³²。

1. 授權業務

BMI 與 ASCAP 透過良性競爭，多年來已建立一個成熟完善的授權制度，因此 BMI 的授權制度與 ASCAP 大致相同：對利用人採「概括授權」，計費亦多以淨收入的百分比或場地大小、顧客人數等客觀因素為基準；一般來說，同一利用人所應支付 BMI 的權利金略低於其支付 ASCAP 的金額，因為 BMI 所管理的曲目數量比 ASCAP 代表的曲目略少。

而值得注意的是 BMI 為了因應網路利用音樂之需求，也推出「線上網路音樂授權系統」(click-through Internet music licensing solution)，音樂著作利用人只要進入該系統，於線上填妥 BMI 所需之相關資訊(如利用人之姓名、地址，網址名稱、網站開始經營時間.....)，就可以自動地在線上與 BMI 締結授權契約，得以在網路上傳輸 BMI 管理目錄的所有音樂。而 BMI 的此套系統還設計有「授權費用計算器」([License Fee Calculator](#))，讓利用人可以在完成授權程序前先行估算

³¹資料來源，參見 <http://www.bmi.com/about/background.asp>, 2002/6/20 visited

³² 參見蔡明誠(主持人)，陳建基(協同主持人)，音樂著作之保護與利用研究計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辦，2001 年 12 月，頁 87。

授權費用所需之金額³³。

2. 權利金之分配

(1) 歌曲使用紀錄

BMI 蒐集歌曲使用紀錄的方式亦與 ASCAP 類似；BMI 同樣要求三家電視聯播網 (ABC, NBC, CBS) 提供所有節目的 program logs 與 Cue Sheet (這種方式稱為普查)，加上不定期從全國各地方性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取得該台在某一段期間內所使用的歌曲紀錄 (這種方式稱為取樣調查)，作為分配權利金的依據。其中較為不同的是，為了維持取樣調查的公平性，BMI 聘請一家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來決定那個電台何時應提供使用紀錄 (ASCAP 則由內部的工作人員負責)。BMI 宣稱其在鄉村音樂、拉丁音樂、爵士樂、及黑人音樂等領域的取樣調查紀錄比 ASCAP 詳盡。

(2) 分配方式 (BMI Payment Schedule)

BMI 原則上³⁴於每季分配權利金，各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進行分配。若該季累積應分配予會員之權利金少於二十五美元時，BMI 將不作發放，而累積至下一季超過二十五美元後再做發放，倘使至年度最後分配仍不滿二十五美元，但只要超過八美元³⁵，BMI 仍會將該金額之權利金發放予會員。

BMI 將一首歌曲的權利金訂為 200%，一般情況下，所有作者分配 (Writer Share) 總和為 100%，剩餘的 100% 為出版人分配 (Publisher Share) 的總和，如出版人與作者另有約定，他們應向 BMI 登記，BMI 將依雙方約定之比例分配。為了保護作者，BMI 規定出版人分配總和不得超過 100% (即不得超過整首歌權利金 200% 的一半)，而一個沒有授權出版人的作者則可以領取 200% 全數的權利金³⁶。但如果作者入會時並沒有授權任何出版人，後來才找到出版人，則 BMI 將從其通知之後，調整權利金之分配比例。

BMI 設計了一套 BMI Payment Schedule，賦予每一種使用狀態一個「基本費率金額」，例如：一首歌曲在全國性廣播網每播出一次可得美金 12¢，總計該首歌在各媒體中之播出次數乘以各該基本費率金額，則可求出這首歌當季之「基本應得權利金」。「基本費率金額」將隨時調整，俾使所有 BMI 的收入扣除必要的行政費用後，都分配給會員。除了依據基本費率計算出之基本應得權利金以外，BMI 對較受歡迎的歌曲 (累積使用次數較高者) 另設有「歌曲加給制度」以便加重分配給較受歡迎的歌曲金額。

³³ 關於 BMI 線上授權之詳細資料，可參考 <https://dlc.bmi.com/dlcmenu.asp>

³⁴ 除了現場音樂會是每半年分配一次，其餘都是每季分配。

³⁵ 倘使應分配權利金少於八美元，則因為考慮到分配成本的問題，就不予發放。

³⁶ 請參見 <http://www.bmi.com/songwriter/resources/pubs/royaltygeneral.asp>, 2002/6/20 visited

BMI 對成千上萬的一般利用人(如：餐廳、百貨商店、旅館等業者，BMI 及 ASCAP 皆稱此類使用人爲 General Users)所使用的歌曲，基本上，並不要求取得歌曲使用紀錄，而是將這類利用人所付之權利金加入其他來源的權利金，再全部依公開播送者之使用紀錄來分配；由於提供歌曲紀錄的公開播送者有將近九千家廣播電台及一千多家電視台，根據 BMI 普查及取樣制度設計的廣大數量，BMI 所支付的權利金應能確實反應全美各地音樂利用的狀態。

(3)國外權利金

BMI 與 ASCAP 一樣與世界上主要國家之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皆有合作關係，BMI 將國外團體所支付給 BMI 會員之權利金扣除約 3%之行政費用後，根據該團體所附之歌曲使用紀錄，分配給 BMI 會員。

3.會員申訴管道

1966 年法院對 BMI 下的合意判決中規定 BMI 與會員、使用人間之爭議皆應於紐約市向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申請提付仲裁。

4.電子資料庫檢索服務—BMI.com Repertoire

類似 ASCAP 之 ACE 線上資料庫，BMI 也發展了網路版的著作財產目錄，使利用人可以藉由該資料庫確認某首曲子是否爲 BMI 所管理，而該線上資料庫每週加以更新。利用人得以利用曲目名稱、著作人、表演人、出版人甚至關鍵字加以搜尋，即可確認該曲子是否由 BMI 所管理。

5.BMI 與 ASCAP 間之關係³⁷

一個音樂著作權人不能同時成爲兩個團體的會員，也就是在同一時期內只能將同一首歌授權給一個著作權管理團體管理，但是一個會員可以在退出原先的團體 A 時，把過去寫的歌留下來，由團體 A 爲其繼續收費，而其加入團體 B 以後所創作的歌再由團體 B 來收費。在這種禁止重覆授權的制度下，BMI 與 ASCAP 都各自負責爲不同的歌曲收費，但由於一首歌曲的權利人往往不只一人，如果一個 BMI 的作曲家和一個 ASCAP 的作曲家合寫一首歌，則 BMI 與 ASCAP 皆有權利按其會員對這首歌的擁有比例，爲這首歌收取應有之權利金。

對全美國的音樂著作利用人來說，如果一使用人已經和 BMI 簽了約，不想再向 ASCAP 付費，他必須確定所利用的歌曲都是 BMI 的音樂，然而，由於此二團體的曲目數量龐大，不可能提供其所有曲目的清單給利用人，因此 BMI 對利用人的授權契約中，明定利用人可隨時以書面向 BMI 詢問某首歌是否屬於 BMI 可授權的歌曲。事實上，由於 ASCAP 與 BMI 所管理的曲目皆非常龐大，且均涵蓋各種類型的音樂，因此，一個經常性利用音樂的業者，無論是廣播電台

³⁷ 請參見蔡明誠、陳建基等，音樂著作之保護與利用研究計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辦，2001 年 12 月，頁 89-90

或餐廳、商店，均不太可能僅利用到其中一個團體的音樂，因此，絕大多數的利用人均同時與 BMI 和 ASCAP 簽約。

4.1.2.3 HFA

美國音樂出版協會(National Music Publishers' Association/簡稱 NMPA)爲了提供音樂著作權授權之資訊來源，及提供授權中心 (clearinghouse) – 收取授權費用分配予權利人與音樂著作利用監視 (monitoring) 之服務，於一九二七年成立 Harry Fox Agency, Inc. (簡稱 HFA)。七十年來 HFA 爲廣大的音樂利用人及音樂出版人提供了有效及便利的服務。HFA 目前代表超過二萬七千位美國音樂出版人在美國就唱片、錄音帶、CD 與進口錄音物授權音樂之利用，且 HFA 也代表出版人授權音樂著作利用於電影、廣告、電視節目與其他之視聽著作中。不同於 ASCAP 係處理音樂著作公開播演權之授權，HFA 主要是針對「機械重製權 (mechanical right)」爲授權，所謂「機械重製權」，係指以電子設備對著作加以錄音重製之權利³⁸。利用人取得機械重製權後，就得以利用音樂著作另行錄製成唱片、CD、錄音帶等產品，並將此產品加以銷售。目前 HFA 也與國外二十六個著作權團體(包括日本 JASRAC、德國 GEMA 等著名團體，涵括六十個國家)簽訂互惠契約於各國收取授權費用³⁹。

1.HFA 授權範圍

(1)提供音樂著作「機械重製權(mechanical right)」之授權

使利用人得以利用音樂著作另行錄製生產商業用途之唱片、錄音帶、CD 及電腦晶片(computer chips)等產品，以銷售予公眾供其私人使用(to be distributed to the public for private use)。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一五條規定，當音樂著作由著作權人自己或授權他人在美國對公眾發行銷售(distributed to the public)錄有該音樂著作之錄音物(phonorecord，如唱片、錄音帶、CD 等固著聲音之媒體)後，任何人皆可依據本條之「強制授權條款」(compulsory license provisions)規定，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成獨立之錄音物並銷售之。例如 A 爲某歌曲之作者，且授權 B 集合音樂家與歌手錄製該歌曲之唱片，當 B 的唱片公開發行後，C 即可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一一五條「強制授權」之規定，以該首歌曲另行錄製唱片⁴⁰，而爲取得「強制授權」，C 必須依據著作權法之規定支付著作權人法定稅率之版稅(statutory royalty)⁴¹。美國著作權法關於取得強制授權之程序非常繁瑣，首先必須發出申請強制授權之

³⁸ 請參見 WIPO Reports-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Copyright,Nov.1989. p318.

³⁹ 請參見 http://www.nmpa.org/hfa/is_faq.html, 2002/6/20 visited

⁴⁰ 被授權人 C 可以另行找音樂家、歌手將 A 的歌曲錄製成唱片，但 C 不能直接重製 B 的錄音著作，而以強制授權作爲抗辯。

⁴¹ 請參見 Marshall A. Leaffer , Understanding Copyright Law ,Third Edition, 1999. p299-300.

「通知」(notice)⁴²，且該通知必須送達至著作權人或著作權局，若無法得知著作權人之住址時，則必須在銷售錄音物前或製作完成錄音物之三十天內提出申請⁴³。被授權人必須每月支付所謂的「灌錄版稅」(mechanical royalty)。由於前所述美國著作權法之強制授權規定繁瑣異常，再加上美國著作權法並未禁止利用人與權利人自行協商機械重製權之授權，實務上大多數的利用人與權利人亦認為以自行協商訂定授權契約較為便利，通常透過如 HFA 的團體處理機械重製權之授權事務⁴⁴。

目前法定的版稅稅率(royalty rate)：每首歌曲長度少於五分鐘者，每於錄音物上錄製一首歌曲，每首收取 7.55 分；歌曲長度常於五分鐘者，每分鐘 1.45 分。HFA 即按照此稅率向利用人收取費用⁴⁵，而 HFA 在此之機械重製權之授權，係針對錄製產品係於美國(還包括美國的屬地)製造及販售者為之。

(2)授權音樂著作利用於非單供個人使用用途之產品

如背景音樂、飛機機艙內音樂(in-flight music)與電腦晶片、MIDI、卡拉 OK、多媒體等產品。

(3)授權音樂著作同步錄音於視聽著作中

如電影、電視節目、家用錄影帶等視聽產品。為使音樂與視覺影像相配合，將音樂錄製於電影、錄影帶等視聽著作之錄音重製稱為「同步錄音」("synchronization")，而此權利並非被前述之美國著作權法強制授權所涵蓋，因此利用人欲利用音樂於視聽著作中時，必須個別向音樂著作權人取得授權，而 HFA 替許多之音樂出版人與利用人協商，以促成授權契約之締結。HFA 同步錄音之授權係涵括全世界地區(為同步錄音之利用)。由於此種同步錄音之授權係個別協商而成，故 HFA 並未針對同步錄音設定費率，實際上之授權條款與費用隨音樂之重要性、音樂利用之期間、利用之型態與視聽著作販售之區域而有不同⁴⁶。

(4)授權音樂著作同步錄音於電視及廣播電台之廣告片(commercial advertising)

承前所述，HFA 替許多之音樂出版人與利用人協商關於音樂著作同步錄音於廣告片，以促成授權契約之締結。HFA 同步錄音之授權係涵括全世界地區。HFA 曾授權肯德基炸雞、百事可樂、AT&T、通用汽車等知名廠商作廣告音樂之使用。

⁴² See 17 U.S.C. §115(b)(1).

⁴³ See 17 U.S.C. §115(b)(2).

⁴⁴ 請參見 Marshall A. Leaffer, *Understanding Copyright Law*, Third Edition, 1999, p301-302.

⁴⁵ 除非有出版人之書面指示，否則原則上 HFA 收取之版稅不會少於法定版稅稅率。請參見 http://www.nmpa.org/hfa/faq_mechanical.html, 2002/6/20 visited

⁴⁶ 請參見 http://www.nmpa.org/hfa/faq_synch.html, 2002/6/20 visited

(5)對於任何在美國以外地區重製但輸往美國銷售之音樂著作錄音物，收取「灌錄版稅」(mechanical royalty)

依美國著作權法第六〇二條規定，凡未經美國著作權人授權，將任何於美國以外地區製造之音樂著作錄音物輸往美國，即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據此，HFA 取得 NMPA 之授權，向進口商收取灌錄版稅。

2.HFA 提供之線上服務

HFA 爲了提供出版人與利用人更有效率的服務，提供出版人線上查詢服務(Publishers On-Line Inquiry (POLI))與歌曲資訊查詢系統(Song Information Request (SIR) systems)兩項線上服務。

(1)POLI-PLUS－出版人線上查詢服務

目前的出版人線上查詢服務名稱爲 POLI-PLUS，使出版人能夠利用電腦網路連線至 NMPA/HFA 歌曲與授權資訊資料庫之系統。出版人得利用該系統取得歌曲授權資訊、機械重製權之被授權人或授權編號等資訊，並得檢視相關出版人之名單，出版人同時亦能瀏覽自己歌曲授與同步錄音權之情形。藉由此系統，出版人能夠查詢授權之細節性資料，諸如被授權錄音物發行日期、授權日期、授權費用等相關資訊，但出版人在此系統所得接觸之資訊僅限於自己歌曲或與自己歌曲相關出版人目錄下之資訊⁴⁷。

(2)SIR-Net－歌曲資訊查詢系統

SIR-Net 是透過網際網路連結之歌曲資訊查詢系統，也是 HFA 授權利用人利用其電腦直接與 HFA 歌曲資訊資料庫連結之 HFA 電子授權系統(HFA's electronic licensing system)。SIR-Net 允許利用人利用此系統傳送授權請求予 HFA，同時可以查詢 HFA 資料庫內歌曲之作者與出版人。藉由此套系統可以替利用人省下長途通訊費用，利用人只要利用網路就可以看到查詢畫面，系統會傳送授權編號至利用人的電腦系統以便作線上授權確認。當利用人確認欲利用之歌曲時，利用人可以利用 SIR-Net 系統立即傳送予 HFA 請求授權，而系統也會允許利用人在線上取得歌曲名稱、作者名稱與出版人等權利資訊⁴⁸。

4.1.2.4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著作權授權中心，簡稱 CCC)，係由著作人、出版人與利用人於一九七八年所成立之非營利性的重製權管理機構，也是全球最大之影印重製權之授權中心。CCC 的授權系統使利用人能取得授權以紙本影印重製著作物或以電子形式重製著作物並加以散布。CCC 目前管理超過一百七十五萬件著作且代表超過九千六百位出版人與超過十萬位作者處理授權事宜。CCC 所授權之對象包括超過一萬家企業與分支機構(其中還包括名列財星雜誌一百大公司(Fortune 100 companies)中的九十二家大公司)，同時也包括政府機關、法律

⁴⁷ 請參見 <http://www.nmpa.org/hfa/online.html>, 2002/6/20 visited

⁴⁸ 同前註

事務所、圖書館、學術機構、影印店與書店等單位。CCC 也是國際重製權聯合組織(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 (IFRRO))之會員，並與全球十三個國家之重製權管理團體(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RRO))簽訂雙邊合作互惠契約，以便 CCC 得就海外重製利用美國著作之行為收取費用⁴⁹。

1.CCC 提供之服務

(1)數位權利管理服務(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Service)

數位權利管理服務(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Service)是 CCC 自一九九六年所啓用之一套「端對端」(end-to-end，亦即 point to point 兩端的電腦直接連結)的線上授權與轉載(reprint)的解決方案(solution)，使出版人與其他內容提供者(content provider)得以在線上即時授權與傳送著作之電子內容(electronic content)予利用人。利用人可直接在網頁上點選他們所需之文章或著作內容，送出授權或轉載之請求，即可在線上立即得到授權之回覆或是直接取得著作；權利人亦可藉由此系統設定權利金數額、授權利用之條款、授權利用之各種形式(如 email、internet 與 intranet 等，或各該形式之結合)，權利人更可利用此系統獲得其著作內容利用情形(如著作利用之形式)之即時回報，使權利人得以預測未來的收益及市場之趨勢⁵⁰。

(2)交易授權服務(Transactional Licensing Services)

交易授權服務包含以下幾種類別：

a.再版授權服務(Republication Licensing Service(RLS))

重製授權服務(Republication Licensing Service(RLS))是使利用人得以透過網路請求重製著作並支付權利金之線上服務系統。藉此系統，著作權人得以委由 CCC 代表授權利用人以紙本或電子等媒體再版重製著作並收取權利金。權利金費率由權利人設定，不過 CCC 會就每一次之請求收取權利金之 10%作為手續費(但上限為 10 美元)。利用人在 CCC 登錄帳號後，就能在 RLS 網頁上搜尋資料庫找尋所需要之著作(不限於單一著作，欲同時利用數個著作亦可)，搜尋到後再確認該著作及著作利用之相關資訊(如著作欲利用部分之章節名稱、文章名稱、欲出版日期、作者名稱與欲利用之著作頁數等)與再版重製著作內容之媒體型態(如書本、期刊、業務通訊、CD-ROM 或 internet、intranet 上的資料登載)，將此請求送出後，系統會告知利用人可否取得授權、權利金費用及利用人再版重製所需遵守之其他特殊條款，系統亦會發送 email 通知利用人以確認利用人之利用請求。但 CCC 並不會直接提供著作內容予利用人，CCC 只提供授權，取得授權後，利用人必須自己取得著作內容加以利用。而 CCC 所提供之授權期間自利用人在 RLS 系統陳報之出版日起起算，就 internet 上的利用為三十天，intranet 與其他用

⁴⁹ 請參見 <http://www.copyright.com/About/default.asp>, 2002/6/20 visited

⁵⁰ 請參見 <http://www.copyright.com/PDFs/RightsLink.pdf>, 2002/6/20 visited

途之利用為六十天。再者，利用人僅得在所請求再版重製之數量範圍內就著作加以再版重製，超過此數量，利用人必須另外再申請授權。除非權利人另有限制，否則 RLS 所提供之授權可讓利用人在世界各地再版重製著作並加以散布⁵¹。

b.交易報告服務(Transaction Reporting Service (TRS))

交易報告服務(Transaction Reporting Service (TRS))是使大學與企業得以影印重製著作之集中化的線上報告與支付權利金服務系統。藉由此套系統，著作權人得以委由 CCC 代表其授權利用人影印其著作並收取權利金，但利用人不得將著作輸入電子化資料庫或重製整本出版品或為了銷售而影印重製著作或將著作以不同形式加以出版。利用人所需支付之費用為其向 CCC 回報之重製份數乘以權利人就每單張影印重製所設定之權利金費率再加上 CCC 之手續費用 (processing charge)，CCC 就每個別重製(或是每單張影印重製)收取手續費用 0.3 美元，若利用人採取線上回報重製情形者，手續費用還可享有 20%的折扣⁵²。

c.學術授權服務(Academic Permissions Service(APS))

學術授權服務(Academic Permissions Service(APS))是供編製教學上用書重製著作等學術上所需而設計之集中化線上影印授權與權利金管理系統。藉由此套系統，著作權人得以委由 CCC 代表其授權利用人影印其著作並收取權利金。而利用人除了按照權利人所設定之權利金費率支付權利金外，尚需支付 CCC 服務費用(service charge)⁵³。利用人為授權請求時，同時必須附具必要的著作資訊，如書名或期刊名、作者、出版人、出版年、利用期刊之卷期數與欲利用之著作頁數，而若能附具如 ISSN/ISBN 等國際編碼將有助於快速取得授權。

d.電子課程內容服務(Electronic Course Content Service(ECCS))

電子課程內容服務(Electronic Course Content Service(ECCS))是為提供學生與教授學術上所須之數位化教學資料與遠距教學資料而設計之集中化管理與授權系統。藉由此套系統，著作權人得以委由 CCC 代表其授權利用人將著作輸入為電子形式並讓指定之成員(如大學之師生)得以透過電子控制(如使用密碼)接觸該著作內容，並由 CCC 向利用人收取權利金⁵⁴。而利用人除了按照權利人所設定之權利金費率支付權利金外，尚需支付 CCC 服務費用(service charge)⁵⁵，與前述之 APS 服務一樣，利用人為授權請求時，同時必須附具必要的著作資訊與

⁵¹ 請參見 <http://www.copyright.com/Help/HelpRlsFAQ.asp>, 2002/6/20 visited

⁵² 請參見 <http://www.copyright.com/Help/HelpTrsFAQ.asp>, 2002/6/20 visited

⁵³ 服務費用為：0.0075 美元 x 影印頁數 x 影印份數；但就每一次請求所收取之手續費不得少於 1 美元且不多於 6.5 美元，若透過 CCC 網站服務完成交易者，服務費用可享有 8%的折扣。

⁵⁴ 請參見 <http://www.copyright.com/Services/ECCSTerms.asp>, 2002/6/20 visited

⁵⁵ 服務費用為：0.015 美元 x 頁數 x 學生人數；但就每一次請求所收取之手續費不得少於 2.5 美元且不多於 6.5 美元。

ISSN/ISBN 等國際編碼。

(3)年度授權服務(Annual Licensing Services)⁵⁶

有別於其他授權，年度授權服務(Annual Licensing Services)係授予利用人在一年間可不限次數的重製利用 CCC 所管理之全部著作，是一種概括授權。而年度授權費用取決於利用人的產業型態或內部利用人數而有不同。而 CCC 依據利用人組織型態之不同，將年度授權服務又細分為：

- a.專供超過七百五十名員工之美國境內非學術性之機構或組織或法律事務所內部影印重製之「年度授權服務(Annual Authorizations Service(AAS))；
- b.不超過七百五十名員工之美國境內非學術性機構或組織(但不包括法律事務所)內部影印重製之「影印重製授權(Photocopy Authorizations License(PAL))；
- c.而就已取得 AAS 或 PAL 授權之機構，CCC 同時還提供「跨國授權服務(Multinational Repertory Licensing Service)予該機構之海外員工影印重製利用；
- d.此外 CCC 也提供已取得 AAS 或 PAL 授權之機構，得以利用「數位內容服(Digital Repertory Amendment)」就 CCC 所管理之著作以 email、掃描器掃描或下載之利用；
- e.至於美國聯邦政府機關內部之影印重製，CCC 提供「聯邦政府影印授權服務(Federal Government Photocopy Licensing Service)」。

4.1.3 小結

從前述美國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狀況可知，雖然美國並不像日本或德國有訂定特別法制來規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及運作，也亦無主管機關針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業務加以監督(除了一九四一年司法部對 ASCAP 提起反托拉斯訴訟，最後作成同意判決外)，但由於其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已行之有年，其市場也具一定規模，故著作權仲介團體無論在授權或是權利金分配上都已發展出一套完善之制度，且為因應數位化時代著作利用人對取得著作授權效率之要求，各著作權仲介團體也提供線上之資料庫(如 ASCAP 之 ACE 資料庫、BMI 之 BMI.com Reportoire)供著作利用人查詢仲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及相關之著作權權利資訊，且各著作權仲介團體也因應數位時代著作新興利用型態(例如網路音樂傳輸)進行實驗性的授權，甚至 CCC 還可直接在網路上完成著作授權之程序，將新興科技運用於著作權集體管理中，也正是目前美國著作權仲介團體發展之趨勢。

再者，美國關於音樂著作之公開播演方面，現有三個著作權仲介團體(ASCAP、BMI、SESAC)，透過此三團體之良性競爭，可防止單一團體之壟斷，也能提供著作權人與著作利用人不同的選擇，由於各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各有不

⁵⁶ 請參見 <http://www.copyright.com/Services/ALS.asp>, 2002/6/20 visited

同，因此，著作利用人如欲利用各種音樂著作，即必須向各個團體取得授權。但可能因為美國之音樂著作仲介管理團體有較迅速、便利之授權制度及著作財產權目錄公開等制度，團體與利用人間之授權付費運作也日漸和諧，所以美國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之優點，頗值得國人參考。

4.2 澳洲

4.2.1 概說

澳洲的仲介團體是非營利(not-for-profit)的機構。仲介團體向其會員和結盟仲介團體分配報酬，其中有些仲介團體也收取並分配在澳洲著作權法規定下的強制授權(statutory licences)的報酬。

澳洲的主要仲介團體如下：

1.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 (CAL)⁵⁷

CAL 的會員包括大部分澳洲的作家、出版商、新聞工作者及傳播娛樂與藝術聯盟(Media Entertainment and Arts Alliance)的會員。會員授權給 CAL 是屬於非專屬授權(non-exclusive)，而 CAL 是非營利機構。CAL 管理其會員及其外國結盟機構的重置權，授權的對象是教育機構、政府機關、社團法人(corporations)、公會(association)、教堂或其他組織。

2. Australasian Performing Right Association (APRA)⁵⁸

APRA 的會員為作曲家、音樂的出版商、和其他詞曲的著作權人。APRA 的會員將公開演出權和公開播送權授權給 APRA，APRA 才能代表他們管理其權利，授權給現場和錄音詞曲公開演出，例如在酒吧、俱樂部、餐廳、商店，同樣的也授權給廣播電台和電視台、網路工作者(webcaster)等。APRA 也幫助尋找詞曲著作權人。APRA 在 1926 創立，代表澳洲及紐西蘭將近 30000 位的音樂著作權人。

3. Australasian Mechanical Copyright Owners ' Society (AMCOS)⁵⁹

AMCOS 的會員為音樂出版商。AMCOS 就詞曲的錄音為授權及學校樂譜複製和重製。AMCOS 和 APRA 屬於兩個獨立的仲團，所管理的權利不同，AMCOS 管理重製權，APRA 管理公開演出權，然而，兩者在 1977 年七月達成協議，由 APRA 經營 AMCOS 的事務。

4. 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Company of Australia (PPCA)⁶⁰

⁵⁷ www.copyright.com.au

⁵⁸ www.apra.com.au

⁵⁹ www.amcos.com.au

⁶⁰ www.pcca.com.au

PPCA 的會員為錄音著作 (sound recording) 者，大部分為錄音公司，其授權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例如在酒吧、餐廳、俱樂部、商店。它也授權給廣播及電視台去播放錄音著作，現在甚至授權線上使用。PPCA 創立於 1969 年。

5. Screenrights (the Audio-Visual Copyright Society Limited)⁶¹

Screenrights 的會員為電影製片商 (film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劇作家和音樂著作權人。會員已超過 1500 人，且來自超過 45 個國家。主要是在收集並分配來自影片及電視授權的報酬，同時，Screenrights 也管理廣播 (radio) 和電視 (television) 資料的強制授權，授權給教育機構重製和播送，以及政府機關重製。Screenrights 也能幫助確認及找到視聽著作權人。

6. VISCOPY⁶²

VISCOPY 是最新的仲介團體，負責視覺藝術家著作的授權，包括工藝家、攝影家、設計家。除了負責澳洲視覺藝術家著作的授權外，也包括海外結盟團體的授權。

4.2.2 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之監督

在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之監督方面⁶³，例如澳洲，該國政府對於仲團費率之訂定並無特別監督，主要相關機構為 Trade Practices Commission Authorisation procedure 和 Copyright Tribunal。

以 AMCOS 為例，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Attorney General, Senator Peter Durack 要求 Copyright Tribunal 調查版稅相關記錄以決定強制機械授權的版稅，在 1978 年 11 月 6 日初步聽證會中，Australian Copyright Owners (ACO) 代表 Fellowship of Australian Composers, the Composers Guild of Australia, and the Australian Music Publishers Association Ltd 以及 the Australian Record Industry Association 協商，Copyright Tribunal 最後出版一份報告 (Report of the Inquiry by the Copyright Tribunal into the Royalty Payable in Respect of Records Generally) 詳細記載其經過，ACO 成功地獲得版稅的提高。

APRA 依據著作權法第 154 條 (154 of the Copyright Act) 之規定亦有不少的案例，如 1981 和 1992 年與 the ABC 案、1981 年與 SBS 案、1992 年迪斯可與夜總會案、1993 年有氧運動課程案、1993 年澳洲商業電視台案。澳洲仲介團體中，僅有 PPCA 在 The Trade Practices Commission Authorisation procedure 的監督下，

⁶¹ <http://www.avcs.com.au>

⁶² <http://www.viscopy.com.au>

⁶³ 參見 Simpson Report 13.3. DEGREE OF GOVERNMENT CONTROL OVER THE LICENSING PROCEDURES http://www.dcita.gov.au/Article/0,,0_1-2_12-3_143-4_10597,00.html。

最重要的案件是 FM MMM 案，確立目前廣播表演的費率。

CAL 及其他被授權人可經由 the Copyright Tribunal 來決定關於強制授權（關於教育或政府部門）的費率，不包括其他授權。在 1985 年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 v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N.S.W. and Ors. 之案例中，確立教育方面的影印每一頁的費率。1989 年 CAL 對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以及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提出訴訟，建立影印在大學裡學術期刊每頁的費率。不過這個訴訟在公聽前已和解。

4.2.3 仲介團體資訊公開義務

1. 年報⁶⁴

以 APRA 為例，APRA 將年報上網供有興趣的民眾查閱⁶⁵，除了有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損益表也有會計師的說明。其他仲團如 AMCOS⁶⁶、AVCS⁶⁷、CAL⁶⁸、PPCA⁶⁹、也都有提供年報。

2. 其他出版品⁷⁰

大部分的仲團都會出版與其會員相關訊息的出版品(newsletter)，一方面除了可以促進藝文發展與進步外，也可以透過出版品向會員傳達仲團的訊息。例如 APRA⁷¹

3. 諮詢與處理抱怨功能⁷²

公開透明仲團內部運作對於健全仲團管理權利是必要的，這需要迅速毫無遲疑地處理抱怨及諮詢，當抱怨的發生在於訊息的錯誤提供，應盡全力更正錯誤的訊息，應採取公開揭露訊息的態度而非防衛的態度。

以 APRA⁷³ 為例，由 Member Services Department 負責處理會員的諮詢及抱怨，其程序如下：

(1) 以書面向 Director of Member Services 提出。

⁶⁴參見 Simpson Report 5.10. ANNUAL REPORTS

http://www.dcita.gov.au/Article/0,,0_1-2_12-3_143-4_10595,00.html

⁶⁵ <http://www.apra.com.au/About/annualrep2000/index.htm>

⁶⁶ <http://www.apra.com.au/About/annualrep2000/index.htm>

⁶⁷ <http://www.avcs.com.au/about/main.html>

⁶⁸ <http://www.copyright.com.au/reports.htm>

⁶⁹ <http://www.pcca.com.au/reports.htm>

⁷⁰參見 Simpson Report 5.11. COMMUNICATION WITH MEMBERS

http://www.dcita.gov.au/Article/0,,0_1-2_12-3_143-4_10595,00.html

⁷¹ 參見 <http://www.apra.com.au/Comm/ComPub.htm>

⁷² 參見 Simpson Report 5.12. PROCEDURES PROVIDED TO DEAL WITH MEMBERS

INQUIRIES AND COMPLAINTS

http://www.dcita.gov.au/Article/0,,0_1-2_12-3_143-4_10595,00.html

⁷³ 參見 <http://www.apra.com.au/Member/MemComplaint.htm>

- (2) 在十四天內會有書面回應，如仍不滿意仍可繼續申訴。所有相關資料都會在 the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備份留存。
- (3) 如果仍然不滿意，可以信件或是 e-mail 的方式向 the Director of Administration 要求由 the Complaints Committee of the Board 處理。七天內會回覆處理該案所需時間。
- (4) 委員會（the Complaints Committee of the Board）會儘速開會討論處理該案，但是如果委員會認為該案會引起仲團政策爭議或是若無董事的指示無法處理的情況，會再提交 the full Board 作決定。

4.2.4 仲介團體會員之資格⁷⁴

檢視仲團是否提供不同的會員身份是相當重要的，不同的會員身份可能積極參與或消極參與仲團運作，這代表著為維持某些會員的利益而可能侵害其他會員的權益，從另一方面來說，也代表著仲團企圖開放給著作權人加入會員而非僅限於原始會員。

以 AMCOS 為例，AMCOS 有三種會員身份：Foundation Members、Publisher Members 和 Associate Members。儘管有 Associate Members 的種類，事實上並無會員被認為是 Associate Members，目前 Foundation Members 只有 AMPAL，其他會員都是 Publisher Members，Simpson Report 建議廢掉多餘的 Associate Members 甚至是 Foundation Members。

而在 APRA 則分成兩種會員身份：full 和 associate，而 full members 又分為 writer full members 和 publisher full members 兩種，唯一的不同在於 writer full members 投票選出 writer directors 和 publisher full members 投票選出 publisher directors。Associate members 除了無法在會議中投票外和 full members 享有相同的權利。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連續兩個會計年度都無法賺取版稅的會員將失去參加會議及投票的權利。

4.2.5 仲介團體使用報酬決定⁷⁵

以 APRA 為例，通常會尋找能代表被授權者的團體協商新的授權計劃，例如 the Federation of Australian Radio Broadcasters、the Federation of Australian Commercial Television Stations 以及 the Cinematograph Exhibitors Association 等。如果協商無法達成協議，不論是 APRA 或是代表被授權人的團體都可以向 Copyright Tribunal 提出。就 APRA 的觀點而言，這樣的程序是有效率且公平的，需要兩造各提出有利的主張，並且經過一個獨立的法院的決定，費用由兩方平均

⁷⁴ 參見 Simpson Report 5.4. CLASSES OF SOCIETY MEMBERSHIP
http://www.dcita.gov.au/Article/0,,0_1-2_12-3_143-4_10595,00.html

⁷⁵ 參見 Simpson Report 第十三章 SETTING OF RATES FOR COPYRIGHT USAGES
http://www.dcita.gov.au/Article/0,,0_1-2_12-3_143-4_10597,00.html

分擔，儘管當事人向 Copyright Tribunal 起訴需要法定代理，但是 Copyright Tribunal 有權依著作權法第 164 條 b 款免除該項證明。

AMCOS 主要的授權活動為著作權法規定下的強制授權，其費率規定在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 b 款，之後董事會和 ARIA 協商談判調整強制授權費率成一個更能運作的付費機制，在著作權法中規定零售時的費率為 6.25%，變成 10.6% 的「Published Price to Dealers」(PPD)。

關於 APRA 與 AMCOS 詳細的費率表，可以查閱 Licences AU⁷⁶，APRA 及 AMCOS 依各種使用狀況分成公司使用音樂⁷⁷ (Music in Business)、個別情況授權⁷⁸ (Event Licences)、電話使用⁷⁹ (For the Telephone)、錄音⁸⁰ (Recording Music)、音樂作品⁸¹ (Production Music)、線上應用⁸² (Online Applications)、廣播⁸³ (Broadcasters)、學校教育機構⁸⁴ (Schools and Education)、戲劇作品⁸⁵ (Theatrical Productions)、其他授權 (Other Licences) 等而異其使用費率。

4.2.6 爭議解決機構

4.2.6.1 Copyright Tribunal

在 Simpson Report⁸⁶的第三十二章討論到 Copyright Tribunal⁸⁷的角色及權限，認為 Copyright Tribunal 不應淪為消費者投訴機關，因此有必要另設一個獨立的仲介團體調查官(a position of Ombudsman of Copyright Collecting Society) 之必要，建議設置在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或是在 Copyright Tribunal 下，其獨立於仲介團體之外，這個角色不僅僅只是作獨立調查的工作，更要為一個選擇性的爭議解決機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facilities)，而如果當事人對決議不滿意，應向 Copyright Tribunal 上訴，而非普通法院。

4.2.6.2 選擇性爭議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 ADR)

1.會員間的爭議

⁷⁶ 參見 <http://www.apra.com.au/Licence/LicIntro.htm>

⁷⁷ 參見 <http://www.apra.com.au/Licence/BusTarif.htm>

⁷⁸ 參見 <http://www.apra.com.au/Licence/LEvnt.htm>

⁷⁹ 參見 <http://www.apra.com.au/Licence/LPhone.htm>

⁸⁰ 參見 <http://www.apra.com.au/Licence/RecIntro.htm>

⁸¹ 參見 <http://www.apra.com.au/Licence/LProd.htm>

⁸² 參見 <http://www.apra.com.au/Licence/LOnLn.htm>

⁸³ 參見 <http://www.apra.com.au/Licence/BrdIntro.htm>

⁸⁴ 參見 <http://www.apra.com.au/Licence/LEdu.htm>

⁸⁵ 參見 <http://www.apra.com.au/Licence/LThtr.htm>

⁸⁶ 參見 http://www.dcita.gov.au/Article/0,,0_1-2_12-3_143-4_10601.00.html

⁸⁷ 參見 <http://www.copyright.org.au/PDF/InfoSheets/G001.pdf>

以 APRA⁸⁸ 爲例，由於有關版權的爭議解決，昂貴、耗時且常無法解決，因此 APRA 提供選擇性爭議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 ADR)，協助作家和出版商會員(writer and publisher members)解決爭議。

通常爭議會發生在作家之間版稅的分配比例以及作家和出版商之間的授權。不管爭議是發生在數出版商間或是作家和出版商間、數作家間，只要是 APRA 的會員都適用 ADR。ADR 是一個自願性的程序，所有參與這個程序的當事人都必須同意這個程序。ADR 是由對於著作權法經驗豐富的律師擔任獨立的專家而作出專家決定。希望透過 ADR 來解決爭議的會員必須依規定詳細陳述爭議的內容，當事人應準備相關資料提供專家調查，專家可能還會徵詢當事人更多的消息，APRA 及其他音樂家或在這個領域裡的專家。最後專家會作出一個書面決定。當事人必須同意受 ADR 所作出的決定拘束，即使是 APRA，雖未積極參與爭議解決的過程，亦同樣受到拘束。不管最後的結果爲何，當事人都必須承擔專家的費用，包括額外諮詢其他專家意見的費用，如果會員拒絕其該負擔的費用，APRA 會從會員的版稅帳戶中扣除該數額。不過透過 ADR 來解決爭議，費用仍比循通常的法律途徑來解決低非常多。

2.其他的爭議

另一方面，如果 APRA 和被授權者(licensees)或潛在的被授權者(potential licensees)發生爭議⁸⁹，亦可透過選擇性爭議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 ADR)來解決爭議。通常爭議是關於授權的期間、是否需要授權以及在被授權者的營業場所多少音樂被播放。這些爭議當然可以由 Copyright Tribunal 或 Federal Court 來解決，不過這些機關是昂貴且耗時的爭議解決機構。因此 APRA 建立一套便宜又快速的程序企圖解決和被授權者及潛在被授權者的爭議，這套程序被稱爲專家決定(Expert Determination)。如果數個被授權人都和 APRA 有類似的爭議，APRA 會建議爭議最好一起決定，如果之前以有類似的爭議提出且專家已作出決定，則 APRA 會表明該爭議解決程序不應進行。

專家決定的程序如下：

- (1) 在和授權部門協商的過程中爭議產生，不管是授權部門或被授權者都可以循專家決定來解決爭議，但前提是必須爭議無法透過協商的過程來解決，如果當事人尙未是 APRA 的被授權人，而要求透過專家來解決爭議，APRA 必須同意，而如果當事人已得到 APRA 的授權，當事人在授權期間依規定應向專家決定 (Expert Determination) 提出爭議。
- (2) 一旦當事人同意循「專家決定」來解決爭議，APRA 的授權部門會將爭議呈向 APRA 的 ADR 部門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該部門會在獲得該爭議詳細資料後聯絡當事人安排「專家決定」。
- (3) 決議是由三個專家組成的小組成員之一決定，小組成員都爲精通選擇性爭議

⁸⁸ <http://www.apra.com.au/Member/MemADR.htm>

⁸⁹ <http://www.apra.com.au/Licence/LicADR.htm>

解決的前法官。

- (4) 日期和地點由獨立專家指定。
- (5) 在解決爭議的日期以前，當事人及 APRA 必須將該爭議支持其主張的相關資料文件送到 ADR 部門。
- (6) 在專家決定時，當事人有機會向獨立專家陳述自己的主張，如果雙方同意，可以由律師協助，甚至可由代表團體代表當事人。
- (7) 最後專家會作成一個決定，不管是當事人或 APRA 如果不同意該決定，可以再循 Copyright Tribunal 或 Federal Court 來解決。
- (8) APRA 會支付獨立專家的費用，包括專家的酬金和交通費。「專家決定」的場地費則必須由當事人平分。而相關費用亦必須自己支付。

4.2.7 會員與仲介團體管理契約之性質⁹⁰

瞭解仲介團體管理相關權利之依據是很重要的，有的是以代理的形式 (agent)，有的是以受託人 (trustee) 的形式，有的則以受讓人 (assignee) 的形式出現，仲團採何種形式，不但仲介團體之間可能不同，連仲介團體內部的權利間亦有所不同。有時候可能是專屬關係，有時是非專屬關係。

沒有任何一種的形式本質上優於其他形式。通常要求讓與權利而非僅單純的授權，可說是濫用權利，這並無爭議。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考慮的是，對於相關權利 (relevant right) 的所有人而言，回復權利之所有及管理是否容易。舉例來說，附有通知期限過長的非專屬授權，遠比短期通知再授權的權利讓與更不公平。很多仲介團體選擇和會員間採取非專屬授權關係。這是因仲介團體注意到 the Trade Practices Act 的反壟斷條款。朝向非專屬授權的趨勢有助於緩和對於壟斷的憂慮。然而這並非是最好的方法，這個問題需要更有系統地解決。

以 AMCOS 為例，會員條約及補充條約中規定有專屬授權 (exclusive rights) 也有獨家代理 (sole agent)。而在 AMCOS 與 APRA 的條約中，AMCOS 被指定為 APRA 的代理人，負責收取沒有出版人或無法收取版稅的 AMCOS 作曲人之作品的機械權之版稅。

AMCOS 主張專屬授權的情況使 AMCOS 可以授權給使用者去重製或和主要的製片商協商以簽訂商業協定等。當然，作為一個專屬被授權人，AMCOS 可以參與出版商所採取的法律行動以保護其會員。無論如何，對於專屬授權的運作不管是所有者或者是權利的使用人，似乎並非不滿意，現在並無濫用專屬授權地位的證據。

關於與學校影印的協定 (the School Photocopying Agreement)，AMCOS 被指定為獨家代理人 (sole agent) 收集費用，在超過法定授權的範圍內，被授權可以非專屬授權的基礎授權作品的重製，這已足夠使 AMCOS 在教育機構樂譜 (sheet of music) 的影印部分談判概括授權 (blank license)，教育機構擴大強制授權的

⁹⁰參見 Simpson Report 第七章 http://www.dcita.gov.au/Article/0,,0_1-2_12-3_143-4_10595,00.html。

範圍，如同教育主管機關的要求。這也促使 AMCOS 和高等教育機構簽訂關於樂譜影印的協定。

儘管認為發行商授權給 AMCOS 的情況可以形容為「專屬授權」(exclusive licensee)或獨家代理人(sole agent)，會員條約仍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會員可以自由判斷是否授權以及授權的期間和條件。只要作曲人的人格權(moral right)有影響之虞，授權就必須回歸到著作權人。舉例來說，如果 AMCOS 打算授權廣告上的音樂使用，在授權之前 AMCOS 將會先得到出版人的同意。

以 APRA 為例，其以受讓人的角色(assignee)管理權利，這是唯一變成權利所有人而非被授權人(licensee)的仲團。它和好幾萬的音樂使用者交涉，他們之中的很多人並非很樂意遵守著作權法下規定對於著作權人的義務。APRA 作為權利的受讓人(assignee)在程序上比較容易對未取得授權的使用者採取訴訟程序，如果不採這種方式的話，APRA 將被迫在作家及出版商的侵權訴訟中參加訴訟，這樣的措施將會阻礙授權步驟和實施，並增加明顯的成本。

嚴格上來說，APRA 的運作並非以強制授權的方式，但是，APRA 所運作的志願授權方式和強制授權是否有實質上的不同，是相當有疑問的。不過即使如此，APRA 對於已準備遵守授權條件者並不能拒絕授權。這規定在著作權法第 157 條(參照 157 of the Copyright Act)和貿易實施法第 46 條(參照 46 of the Trade Practice Act)。因為有這些目的和意圖，APRA 因此任為自己相當於在強制授權下運作。APRA 所管理的權利是專屬授權，除了這些權利是經由和美國簽約的兩個仲介團體(ASCAP 和 IBM)取得者屬於非專屬授權。

就 PPCA 而言，其為一個非專屬被授權人(non-exclusive licensee)。實務上，廣播/公開演出權沒有例外都歸由 PPCA 來管理。採取非專屬授權關係(non-exclusive licensee relationship)可避免貿易實施問題(Trade Practice problems)。這是 PPCA 在 1980 年代可以取得 the TPC 授權的關鍵。

4.3 德國

4.3.1. 概說

在德國，將著作權仲介團體稱為「著作權利用團體」(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係為多數著作人或鄰接權人之共同利用其著作或勞動成果，以信託方式，受託行使(管理)該著作權或鄰接保護權之私法上組織之團體(privatrechtlich organisierte Vereinigungen)。著作人通常如作曲家、作詞家、作家、造形藝術家、攝影家、電影著作人等，鄰接權人例如音樂演奏者、錄音物著作人、電影製作人。藉由受託管理契約或授權契約(Wahrnehmungs- bzw. Berechtigungsvertrag)，權利人授與著作權利用團體基於信託及集體管理目的，為其行使著作權法上用益權、同意權及報酬請求權。著作權利用團體就其業務所得，按所謂分配計畫(Verteilungsplan)，分配與權利人。

德國第一部著作權利用團體法，係一九三三年七月四日「音樂演出權仲介法」(Gesetz ueber die Vermittlung von Musikauffuehrungsrechten)。一九四五年東西德分裂後，該法卻無新法代替情形，而遭到廢止。而後西德為規範著作權利用團體之組織及活動，於一九六五年特別制定「著作權暨鄰接保護權受託管理法」作為規範，並受到德國聯邦專利局之監督（該法第十八條以下）。最近一次修正係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

而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有關之著作權爭議之解決機制，除規範於「著作權暨鄰接保護權受託管理法」第二章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外，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著作權爭議案件仲裁機構法規命令(Urheberrechtsschiedsstellenverordnung-UrhSchidesV)，作為該爭議處理之程序規定。

4.3.2 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概況

1.GEMA(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

GEMA 設立於 1903 年。是德國最老、最有名及經濟上最重要之受國家認可之利用團體(collecting society)。GEMA 之功能，相當廣泛，不僅是作為利用團體，而且在國內、國際及歐盟方面具有法律上提昇著作權及智慧權之地位。

2.VG WORT(Verwertungsgesellschaft Wort)

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係受託管理語文著作作家(Autoren)、翻譯家、新聞工作者、書籍及戲劇出版商之特定用益權。此屬經許可設立之權利能力社團。

3.GVL (Gesellschaft zur Verwertung von Leistungsschutzrechten)

勞動成果保護權利用團體。此係德國極具重要地位的鄰接權利用團體，其特別受託管理演藝人員及錄音物製作人因唱片之播送及公開再現所生報酬請求權。此屬有限責任團體(m.b.H.)型態。

4.VG Musikedition (Verwertungsgesellschaft zur Wahrnehmung von Nutzungsrechten an Editionen (Ausgaben) von Musikwerken)

音樂著作發表物用益權受託管理團體。其前身為「音樂學發行人與出版人利益團體」(Interressengemeinschaft Musikwissenschaftlicher Herausgeber und Verleger - IMHV)，係受託管理科學發表物及遺著發行之勞動成果保護。此屬經許可設立之權利能力社團。

5.GUeFA(Gesellschaft zur Uebernahme und Wahrnehmung von Filmauffuehrungsrechten m.b.H.)

電影演出權承受與受託管理團體。係受託管理任何種類的電影製作人或權利

人依著作權法所生之權利及請求之承受與信託方式代表行使。此屬有限責任團體型態。

6.VFF(Verwertungsgesellschaft der Film- und Fernsehproduzenten m.b.H.)

電影與電視製作人利用團體。其係受託管理電影及連續照片(Laufbilder)製作人(例如為戲院、電視目的)、廣播事業及廣播電視公司因著作權法所生之權利及請求權，並將所獲得收入分配與權利人。此屬有限責任團體型態。

7.VGF(Verwertungsgesellschaft zur Nutzung von Filmwerken m.b.H.)

電影著作作用益利用團體。其係受託管理電影製作人、電視製作人、錄影帶節目製作人等因著作權人及國際或雙邊公約所生之權利及報酬請求權，並將所獲得者扣除必要行政費用後分配與權利人，此屬非營利的有限責任團體。

8.GWFF (Gesellschaft zur Wahrnehmung von Film und Fernsehrechten m.b.H.)

電影暨電視權受託管理團體。其係受託管理電影製作人、電視製作人、錄影帶節目製作人與著作人因著作權法及國際或雙邊公約所生權利與請求權，並將所獲得收入分配與權利人。此屬有限責任團體型態。

9.AGICOA Urheberrechtsschutz- Gesellschaft mbH (AGICOA)

著作權保護團體。係基於一九九四年始受到許可設立的第十個著作權利用團體。其主要受託管理內國及外國電影製作人、電影利用人、電影散布者之權利，為有線再播送目的而錄存於有線設備，而依著作權法及國際或雙邊公約所生之利益與報酬請求權，並將所獲得收入分配給與權利人。此屬非營利的有限責任團體型態。

10.CMMV(*Clearingstelle Multimedia der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 für Urheber- und Leistungsschutzrechte GmbH*;Multimedia Clearing house of collecting societies for authors'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此團體主要對於多媒體市場之需求。

4.3.3 GEMA 運作之介紹

4.3.3.1 主管機關之監督與管制

1.Gema 章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為關於主管機關之監督規定，規定 GEMA 之執委會對於主管機關提出紀錄與人事資料等之義務。德國 GEMA 章程第十四條乃是就 GEMA 執委會所作規定，其中第五項規定 GEMA 執委會應於一月時向

審議會行政機構(Senatsverwaltung)提交一份表，其上應記載 GEMA 執委會以及監督部門成員的姓名、身分(Stand)以及居所(Wohnort)等人事資料⁹¹。至於 GEMA 受德國主管機關監督之規定，主要仍規定於德國著作權法中。

2.Gema 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關於 Gema 規定的修改及解散，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認可。

4.3.3.2 資訊公開義務

1. 根據 GEMA 第十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在開年度常會（The General Meeting）的公告中應將年度報告（annual report）的摘要附上，而根據同條第六項 a 款規定，年度常會之程序中應包含處理年度報告之收據（receipt of the annual report）及該年度之帳目（annual accounts）。
2. GEMA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在 extraordinary and affiliated members 的會議中，執委會應提出年度報告並回答問題。
3. GEMA 第十五條規定，執委會應提出季報、年度報告以及下年度的預報等等給監督管理部門。而根據 Gema 所提出的年度報告中，其中項目包含了 GEMA 對於各類會員的財務分配表、交易情形以及財務報表等內容，詳細可見 GEMA 的 2000 年及 2001 年之年報(Annual Report)。

4.3.3.3 使用報酬決定

1. GEMA 第十七條規定，Gema 之金錢分配（The distribution of all monies collected）悉依其分配辦法（distribution plan）定之。
2. 關於 GEMA 的費率，均公告在其網站上可供下載閱覽⁹²。
根據 GEMA 網頁之說明⁹³，將費率分成十一大類，其中依照利用型態分成 64 種個別的費率，而所有的收入在減去 GEMA 的管理費用後，均分配給其會員。

4.3.3.4 爭議解決機制

1. 調解委員會（conciliation committee）之組成方式，規定於 Gema 第十六條 A 項，由有爭議之當事人（Parties in dispute）向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組成。
2. Gema 第十六條第 B 項為仲裁法庭（Arbitration Tribunal）之規定，原則上會員間之爭議（Disputes among GEMA members）以仲裁解決之，並規定一些例外情形下始另外以訴訟程序解決。（關於仲裁之相關規定，詳見該條內容）

⁹¹ Setzung der GEMA, §14, <http://www.gema.de/wirueberuns/satzung.shtml> (visited 2003/4/9).

⁹² http://www.gema.de/kunden/direktion_aussendienst/tarife/index.shtml#10 (visited 2003/2/20)

⁹³ http://www.gema.de/engl/communication/music_for_all/verguetung.shtml

3. GEMA 與其會員間之有關會員資格的爭議 (disputes arising between GEMA and its memb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embership) 則用申訴委員會 (Grievance Committee) 解決，詳細規定於第十六條 C 項。

4.3.3.5 仲介團體會員資格⁹⁴

1. 根據 GEMA 第六條第一項，Gema 將其會員分成三類—正式(或稱完全)會員 (full members)、特別會員(extraordinary members)及附屬會員(affiliated members)⁹⁵，並規定成爲 full members 及 extraordinary members 之資格要件。
2. GEMA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affiliated members 之定義，此類會員與仲介團體之法律關係依 deed of assignment 之內容定之。
3. GEMA 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extraordinary members 之申請，以及其申請遭拒絕後之救濟。
4. GEMA 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得承認爲 full members 及 extraordinary members 之資格要件。取得 full members 之特別要件並另於其第七條及第八條詳細規定 (主要以其所規定期間內之收入所得數目爲標準)。此外，根據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對這些會員資格之要件是否滿足有疑義者，由 Gema 之監督管理部門 (Board of Supervisors) 決定。
5. 根據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完全的會員資格 (Full membership) 須經過許可始能取得。該許可申請之決定機關爲 GEMA 之執行部門 (Executive Board)，並須有其監督管理部門 (Board of Supervisors) 之贊同。同條第三項並規定，縱使前述要件均符合情形下，仍可否認 (deny) 其許可之情形。第五項則規定許可申請遭拒絕之申請人之救濟方法。
6. 第九條詳細規定 full or extraordinary membership 會員資格終止之要件。

4.3.3.6 GEMA 管理簽訂互惠契約之外國音樂仲介團體著作之方式

根據 GEMA Jahrbuch 2002/2003 中指出，GEMA 所管理之外國仲介團體之著作，簽訂之契約類型可分爲三至四類：互惠契約(Gegenseitigkeitsverträge)、單方將權利移轉於 GEMA 之契約(Einseitige Verträge, Rechtsübertragungen auf die GEMA)、托管契約(Mandat an die GEMA)以及 GEMA 單方將權利移轉於外國契約當事人之契約 (Einseitige Verträge, Rechtsübertragungen auf ausländische Vertragspartner)，其中就互惠契約簽訂部分，又依所管理之權利內容，分成以下兩者：

⁹⁴申請爲會員之申請表格文件，可至下列網址下載瀏覽：

http://www.gema.de/engl/members/divisions/membership_and_documentation/members_department/；關於加入會員的資格、申請費用簡介，可見網址：

<http://www.gema.de/engl/members/faq/faq1.shtml#5>

⁹⁵ 因不易翻譯，逕引外文，以免誤解。

1. 演出權及播送權(Aufführungs- und Senderechte)：與之簽訂互惠契約的美國仲介團體，諸如 ASCAP、BMI、SESAC⁹⁶。
2. 機械重製權(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與之簽訂互惠契約的美國仲介團體，如 HFA(The Harry Fox Agency)⁹⁷。

GEMA 管理與其簽訂互惠契約管理演出權及播送權的仲介團體之著作，其管理悉依互惠契約之內容，該互惠契約範例為「依 CISAC 定型化契約之歐盟領域內演出及播送模範契約」Mustervertrag im EU-Bereich für das Aufführungs- und Senderecht gemäß CISAC-Standardvertrag⁹⁸，該契約本文條款共計十四條，其後尚有契約之備忘錄(Protokoll zum Vertrag)共計四條，此備忘錄構成互惠契約內容的一部份⁹⁹。根據該契約範例，首先，關於其所管理之著作範圍，當事人應於契約本文第六條中明訂，而根據該契約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其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涉及管理領域為含歌詞或不含歌詞的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öffentlichen Aufführungen)，此些著作仍受到關於著作權之內國法律、雙邊協定(bilaterale Abkommen)以及多邊國際條約(multilaterale internationale Konventionen)的保護；就當事人所授權範圍，當事人合意為管理之需要而將相關著作之公開演出權讓與(abtreten; übertragen)予他方¹⁰⁰，並在同條第三項中詳細規定該契約所理解的公開演出此詞之意義與各種利用情形¹⁰¹。就所授權給予公開演出之同意權(Aufführungsgenehmigungen)行使部分，則於該契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此同意權在未得他方明確且書面同意前，不得再讓與給第三人，否則所為讓與無效¹⁰²。就外國著作之保護，根據該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在該國法律給予外國著作同等保護時，對於當事人一方會員，應給予與當事人他方會員同等之保護，縱該國法律無保護之規定，或是該國法律對於外國著作給予差別待遇之保護者，契約當事人亦應依此契約，對於雙方當事人之會員適用平等原則，而給予同樣的保護，特別是就演奏節目之著作(die Werke des Repertoires)，應適用與自己著作相同之稅率表(Tarife)、收款方法(Inkassomethoden)以及結算方法(Abrechnungsmethoden)¹⁰³，並有義務提供他方關於該稅率表之資訊(Informationen über die Tarife)¹⁰⁴。當事人一方並有義務在各種情形下，提供他方為處分所必要

⁹⁶ GEMA Jahrbuch 2002/2003, Verträge mit ausländischen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 und Inkassoorganisationen, S.216 f.,

http://www.gema.de/media/de/jahrbuch03/216_vertraege_mit_ausl_verwges.pdf (visited 2003/4/8).

⁹⁷ A.a.O., S.218.

⁹⁸ 該契約範例可參閱 GEMA Jahrbuch 2002/2003, Gegenseitigkeitsverträge, S.256ff.,

http://www.gema.de/media/de/jahrbuch03/256_mustervertrag_cisac.pdf (visited 2003/4/8).

⁹⁹ 見該契約備忘錄第四條規定，a.a.O., S.266.

¹⁰⁰ 見該契約本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a.a.O., S.256.

¹⁰¹ 見該契約本文第一條第三項規定，a.a.O., S.257 f.

¹⁰² 見該契約本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a.a.O., S.258.

¹⁰³ 見該契約本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a.a.O., S.259.

¹⁰⁴ 該契約本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a.a.O., S.259.

之證件資料(erforderlichen Unterlagen zur Verfügung)¹⁰⁵、證據(Beweisstücke)以及消息(Auskünfte)¹⁰⁶。就費用結算部分，則詳細規定於該契約之第七條至十一條，就款項的分配、費用的扣除以及給付時貨幣之匯率均有所考量而均有所規定，就結算表之製作格式、分類以及應記載事項，亦有所規定¹⁰⁷。該契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為契約期間之規定，最後於第十四條規定於有法律爭議時之管轄合意。

此外，GEMA 管理與其簽訂互惠契約管理重製權的仲介團體之著作，其管理亦依該互惠契約，該互惠契約範例為「依 BIEM 定型化契約之歐盟領域內 t 重製權模範契約」Mustervertrag im EU-Bereich für das Vervielfältigungsrecht gemäß BIEM-Standardvertrag¹⁰⁸，該契約本文條款共計九條，其後並有契約之備忘錄(Protokoll zum Vertrag)共計三條，以及兩份附加備忘錄(Zusatzprotokoll zum Vertrag)，而不論是契約之備忘錄或是附加備忘錄，均構成互惠契約內容的一部份¹⁰⁹，其相互管理之著作範圍須明訂於該契約第三條中，而根據該契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其所代理(Wahrnehmung)之權利包括就當事人他方演奏節目之著作(der Werke des Repertoires)的錄製(Aufnahme)與機械重製(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之利用(Verwertung)與散布(Verbreitung)，所謂演奏節目包括含歌詞或不含歌詞的文學(literarischen)、戲劇(dramatischen)、音樂劇(musikdramatischen)以及音樂(musikalischen)著作¹¹⁰，當事人亦得就其所管理的權利與演奏節目為書面的限制(Einschränkung)與保留(Vorbehalt)¹¹¹，而就所訂定之權利管理範圍，當事人須將權利移轉(übertragen)於他方¹¹²。在報酬給付部分，當事人一方給付他方的報酬，應以自己同樣的著作所能獲得之報酬適用同樣的規則¹¹³，而若為自廣播或電視機構所收取的報酬者，至少應給付所收取報酬的三分之一¹¹⁴。所應交付的款項，應於結算工作終結時立即交付(überweisen)於他方¹¹⁵，所交付之款項將扣除相關手續費(Kommissionsabzüge)及管理費用(Verwaltungskosten)¹¹⁶。為履行(Durchführung)契約，當事人他方有義務提供必要

¹⁰⁵ 例如在進行訴訟或採取其他行動(Schritte)時所必要的資料，詳見該契約本文第四條規定，a.a.O., S.259.

¹⁰⁶ 例如在對於演出節目(Aufführungsprogrammen)審查(Überprüfung)其收款與費用結算時所需資料，詳見該契約本文第五條規定，a.a.O., S.259.

¹⁰⁷ 就結算表之製作，原則上分為三大部分：一般權利(allgemeine Rechte)、無線電廣播(Hörfunk)與無線電傳真(Bildfunk)、以及有聲電影(Tonfilm)。就每一部份，其記載事項又再分為六欄。詳見該契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a.a.O., S.262 f.

¹⁰⁸ 該契約範例可參閱 GEMA Jahrbuch 2002/2003, Gegenseitigkeitsverträge, S.267ff., http://www.gema.de/media/de/jahrbuch03/267_mustervertrag_biem.pdf (visited 2003/4/8).

¹⁰⁹ 見該契約備忘錄第三條規定，a.a.O., S.269.

¹¹⁰ 見該契約本文第一條第三項規定，a.a.O., S.267.

¹¹¹ 見該契約本文第二條規定，a.a.O., S.267.

¹¹² 見該契約本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a.a.O.,S.267；以及契約備忘錄第二條第 a 項規定，a.a.O., S.269.

¹¹³ 見該契約本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a.a.O., S.268.

¹¹⁴ 見該契約本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a.a.O., S.268.

¹¹⁵ 見該契約本文第六條規定，a.a.O., S.268.

¹¹⁶ 詳細規定見該契約第七條規定，a.a.O.,S.268.

的文件、證書與另一方¹¹⁷。此外，當事人他方有權監督當事人另一方為履行契約所為之相關活動¹¹⁸。

4.4 日本

4.4.1 法制沿革概說

日本在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年)制定「著作權仲介業務法¹¹⁹」(即「著作權 関 仲介業務 関 法律」)，作為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成立依據。但隨著近來數位化、網路化的技術發展，著作物、表演、錄音物、廣播、有線放送之利用也產生大幅度的變化，為了因應這種利用環境的變化，日本社會對於建構高度協調性、信賴性的權利處理機制的需求也日益提高。但日本仲介業務制度所依據之「著作權 関 仲介業務 関 法律」(即著作權仲介業務法)自昭和十四年制定以來，其中雖經幾次修正若干條文，但並未做實質內容根本性的修正，顯已無法配合環境之變化，故為了因應社會各界對著作物利用實態的多樣化，並兼顧權利保護與公正利用，即開始著手檢討適切的著作權管理制度。基此，著作權審議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設置「權利集中管理小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紋谷暢男教授)開始全面性地檢討著作權管理制度，一九九七年四月並設置由學者組成整理著作權集體管理現狀問題之專門部會，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發表「中間報告」¹²⁰，且就關係團體對於中間報告所提出意見加以檢討後，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提出最終報告書¹²¹，提出相關改革方向與意見作為文化廳仲介業務法修正制度上之參考。而日本政府依據該報告所提之修改方向¹²²，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法

¹¹⁷ 見該契約本文第五條規定，a.a.O., S.268.

¹¹⁸ 見該契約本文第八條規定，a.a.O., S.268.

¹¹⁹ 日本制定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的直接原因是因為因應當時 Plague 旋風所導致的社會問題。德國人 Wilhelm Plague 是當時 BIEM 等歐洲主要著作權集中管理團體的代理人，從昭和六年開始在日本執行業務，當時日本國民之著作權思想尚未普及，然而 Plague 當時就外國歌曲的播送之權利行使態度十分強悍，動輒請求高額的使用報酬及提起民、刑事訴訟，在當時成為很大的社會問題。因此，日本政府為了扶植強化本國之仲介團體，並透過規範限制仲介業務團體的成立，並對仲介團體進行指導、監督，他方面為限制外國仲介業務團體在日本之活動，使外國著作物亦需依據與日本仲介團體所締結之管理契約進行管理，故制定著作權仲介業務法。

¹²⁰ 即「著作權審議會權利 集中管理小委員會 門部會—中間 一」，請參照 http://www.cric.or.jp/houkoku/h11_7/h11_7a.html, 2002/7/16 visited

¹²¹ 即「著作權審議會權利 集中管理小委員會報告書」，請參照 http://www.cric.or.jp/houkoku/h12_1b/h12_1b.html, 2002/7/16 visited

¹²² 日本著作權審議會之「權利集中管理小委員會」指出就日本著作權管理事業應基於下列方向加以改革，作為著作權管理團體法制改革之基本思考：

- 一、著作人意思之尊重
- 二、對著作利用現況之因應
- 三、政府管制之緩和
- 四、確保著作權人及利用人對著作權管理事業之信賴性

律第一三一號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定於二〇〇一年十月開始施行，廢止原本之著作權仲介業務法而以新法取代之。

4.4.2 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現況

日本目前經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著作權管理事業共有二十九家¹²³。簡要分類如下：

1. 小說等文藝作品

關於小說等文藝品範疇內之著作權管理事業為「社團法人日本文藝著作權保護同盟」(以下簡稱文藝保護同盟)。

2. 劇本

「日本劇本作家聯盟合作社」(以下簡稱劇本作家聯盟)(日文原文為「協同組合日本腳本家連盟」)與「日本劇本作家協會合作社」(以下簡稱劇本作家協會)係就劇本作家之權利進行管理之著作權管理事業。

3. 音樂

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英文簡稱為 JASRAC)、[株式會社](#) (eLicense)、[株式會社](#) (Japan Right Clearance)、[株式會社](#) (ds-copyright)、[株式會社韓日著作協會](#)等等事業從事音樂著作之著作權管理，其中除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與[株式會社韓日著作協會](#)外，其他管理事業亦針對錄音著作進行著作權管理。

4. 美術

在美術的領域，過去因為美術著作物的利用方法幾乎多為出版、展示等一次利用，故集體管理的必要性低，大部分由個別著作權人為個別管理。近年因為多媒體內容(Multi Media Content)利用等情形日漸增多，一九九五年五月，設立日本美術家連盟、全日本寫真著作者同盟等美術著作權機構，開始預備進行著作權管理機制之建構。其次，日本美術家連盟與一部份的廣播機構締結協定，處理會員作品的播送外，也進行展覽會圖鑑登載之權利處理。再者關於外國作品部分，於一九九二年設立美術著作權協會，與外國的十五個美術著作權集中管理團體進行業務合作，在日本進行這些團體所管理著作的授權仲介。

而在著作權管理事業法施行後，目前有東京美術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株式

五、確保著作權管理事業運作之透明性

六、充實著作權管理事業著作權相關資訊提供之功能

¹²³ <http://www.bunka.go.jp/ejigyou/script/ipzenframe.asp>

会社東京美術俱樂部)、法國著作權事務所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 著作權事務所)、藝術權利有限公司(有限會社)、外國畫家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社團法人日本美術家聯盟(社團法人日本美術家連盟)、日本媒體連結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美術著作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美術著作權)、建築設計協會(協同組合建築協會)、教學圖書協會(教學圖書協會)、日本著作出版權管理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日本著作出版權管理)、 照片代理有限公司(有限會社)、 特定非 利活動法人日本視覺藝術著作權協會從事美術著作之著作權管理¹²⁴。

5. 攝影

在著作權管理事業法施行前，攝影的領域並不存在與 JASRAC 類似的著作權管理團體，但日本全國有攝影代理商，將攝影家委託其保管之負片，出借作為書籍、雜誌、海報等利用及授予重製授權。

而在著作權管理事業法施行後，株式會社 著作權事務所、有限會社、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學術著作權 理、株式會社、教學圖書協會、株式會社日本著作出版權管理從事攝影著作之著作權管理。

6. 日本複印權中心 JRRC¹²⁵

隨著複印重製機器的普及與複印重製技術之提昇，對於學術雜誌、專業書籍等著作物也大量地複印重製，使著作人蒙受極大之經濟上不利益，日本國內對於以一個團體來概括處理著作複印重製授權的呼聲也隨之產生，因此在一九九一年成立「日本複印權中心」(日文原文為「日本複写権」)，英文名稱為 Japan Reprographic Rights Center，簡稱為 JRRC，以下均稱為 JRRC)，而 JRRC 在一九九八年社團法人化，係由「著作人團體聯合會」(日文原文為「著作者団体連合」)、「學術著作權協會」(日文原文為「學術著作權協會」)與「出版人著作權協議會」(日文原文為「出版者著作權協議會」)等三大團體所組成，JRRC 接受會員關於複印重製權權利行使與事務處理委託，與欲複印重製其會員著作之利用人締結契約、授權其複印重製，並收取複印重製之使用報酬，將之分配予會員(就是前述之三大團體)。JRRC 並與國外處理複印重製權之集體管理團體締結合作契約。

4.4.3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

日本之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法制規範不再沿用過去「仲介業務」之名稱，而改以「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稱之，凸顯一個新時代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而著作

¹²⁴ 請參照 <http://www.bunka.go.jp/ejigyou/script/dbipzenkensaku.asp>, 2002/6/20 visited

¹²⁵ 請參照 <http://www.jrcc.or.jp/profile.html>, 2002/6/20 visited

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一條即揭示此法係基於實施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管理事業之登記制度，規範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使用報酬規程申報與公示義務以確保管理事業業務之正常營運，同時保護將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委託管理之人，與著作物、表演、錄音物、廣播及有線放送之圓滑利用及助益於文化之發展等目的而加以制訂。

而所謂「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係指基於管理委託契約從事著作物等之利用授權與其他著作權等管理行為並以此為業者稱之¹²⁶。又「管理委託契約」依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條之規定：

「本法所稱之「管理委託契約」，包括以下所示之契約，而委託人於受託人為著作物、表演、錄音物、廣播或有線放送（以下稱「著作物等」）利用授權時，無使用報酬費率決定之權。

1. 委託人將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移轉予受託人，以從事著作物等的利用授權與其他著作權等管理為目的之信託契約。
2. 委託人使受託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計算之方式¹²⁷為著作物等的利用授權或使受託人代理著作物等的利用授權，同時使受託人得以從事著作權等管理為目的之委任契約。

以下將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主要內容敘述之。

4.4.3.1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設立改採登記制度

廢除過去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對著作權管理團體之設立採嚴格之許可制度，新法採較寬鬆之登記制度。欲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必須檢具記載規定事項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文化廳申請登記¹²⁸。除非申請登記之著作權管理事業有登記拒絕事由¹²⁹之存在，否則文化廳應將著作權管理事業申請書之規定事項、相關文件資料、登記年月日及登記號碼記載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記簿上¹³⁰，而文化廳有提供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記簿予公眾閱覽之義務¹³¹。

¹²⁶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¹²⁷ 日文原文為「取次ぎぎ」，即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計算方式從事商業交易行為者稱之。參見清野正哉，解說・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中央經濟社，2001年8月，頁54。

¹²⁸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

¹²⁹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其登記申請書或相關文件有虛偽記載或重要事實漏未記載者或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者，文化廳應拒絕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登記。而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有：一、非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非法人社團，設有代表人且為經營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與直接或間接社員訂有管理委託契約者仍可登記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二、名稱與現有之其他著作權管理事業者相同或使人誤認者。三、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撤銷登記後尚未滿五年者。四、違反著作權法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致遭處罰金以上之刑，刑之執行完畢尚未滿五年者。五、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高級幹部（董事、監察人等）具備消極事由者。六、不具備文部科學省行政命令所規定合適從事著作權管理事業所必要之財產基礎。

¹³⁰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¹³¹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4.4.3.2 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之作成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將管理委託契約的種類區別（即信託、委任或代理契約之區別）、契約期間、著作物等使用報酬之分配方法、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報酬及其他文部科學省行政命令所定之事項記載於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並預先向文化廳申報，有變更時亦同¹³²，且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有將申報後之管理委託契約約款公示之義務¹³³。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必須依據所申報之管理委託契約約款，締結管理委託契約¹³⁴。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締結管理委託契約時，必須對委託管理著作權人說明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之內容¹³⁵。

4.4.3.3 管理業務開始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其他義務

（一）承諾授權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就所管理著作物等之利用不得拒絕授權¹³⁶。

（二）資訊提供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盡其努力提供利用人關於著作物等之標題、號次、名稱等著作物相關資訊及與該著作利用方法等相關資訊¹³⁷。

（三）財務各種報表等備置及提供閱覽義務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在每事業年度經過後三個月內，應作成該事業年度之財務報表、事業報告書及其他文部科學省所定之文件報表（以下稱財務各種報表），並置於事業場所五年¹³⁸。委託人得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營業時間請求閱覽或謄寫財務各種報表¹³⁹。

4.4.3.4 主管機關之監督

（一）聽取報告及檢查之權

文化廳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必要限度內，有要求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提出業務或財產狀況報告之權限，並得派員進入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業務處所檢查

¹³²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¹³³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五條規定。

¹³⁴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¹³⁵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二條規定。

¹³⁶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六條規定。

¹³⁷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七條規定。

¹³⁸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¹³⁹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業務狀況或帳冊、書類等其他文件及訊問相關人員¹⁴⁰。

（二）業務改善命令

文化廳認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營運有害於委託人或利用人利益時，在保護委託人或利用人之必要限度內，得命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變更管理委託契約約款或使用報酬規程或為其他業務營運改善所必要之措置¹⁴¹。

（三）撤銷登記或停止管理事業業務之處分

文化廳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有違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或依本法所制訂之行政命令或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以不正方法完成本法第三條之設立登記或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者，得撤銷登記或命其在六個月內停止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業務之全部或一部¹⁴²。又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設立登記後一年內未開始執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或持續一年以上未執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撤銷其登記¹⁴³。

4.4.3.5 使用費規程¹⁴⁴申報制之採用與使用費規程之協議機制

（一）使用費規程申報制之採用

1. 使用費規程申報

廢除過去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對使用費規程採取認可制度，新法改採申報制度。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將記載規定事項¹⁴⁵之使用費規程向文化廳申報，變更時亦同¹⁴⁶。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訂定使用費規程或變更時，應預先聽取利用人或其他團體之意見¹⁴⁷。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向文化廳申報後，應盡快公布所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概要¹⁴⁸。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超過申報使用費規程所定使用報酬金額之該部分金額，不得請求作為著作物等之使用報酬¹⁴⁹。使用報酬費規程所規範者是使用報酬請求之上限。仲介團體實際收取之使用報酬若高於所定之使用報酬費規程，無效。且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課以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人若支付超過使用報酬率費規程之使用報酬予仲介團體時，得依不當得利規定

¹⁴⁰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¹⁴¹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十條規定。

¹⁴²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¹⁴³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¹⁴⁴ 原文為「使用料規程」，爰譯為「使用費規程」。

¹⁴⁵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使用報酬準則需記載：一、依據文部科學省行政命令所定之著作物等利用類別基準所定之著作物等之利用類別（即區別著作物等之種類與利用方法）及各該著作物等利用之使用報酬金額。二、實施之日期。三、其他文部科學省行政命令所定事項。

¹⁴⁶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¹⁴⁷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¹⁴⁸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¹⁴⁹ 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請求返還。

2.使用費規程之實施禁止期間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十四條特別規定使用費規程之實施禁止期間：

- (1) 自文化廳受理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申報使用費規程之日起三十日內，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不得實施該申報之使用費規程。
- (2) 文化廳認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所申報之使用費規程有害於著作物等之圓滑利用時，就該報酬準則之一部或全部，在受理申報之日起三個月範圍內，得延長前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不得實施該申報使用費規程之期間。
- (3) 文化廳在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即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指之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申報使用費規程時，在第一項期間內接獲利用人代表（即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指之利用人代表）就該使用費規程要求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進行協議之通知時，就該使用費規程在要求協議部分之全部或一部內，在受理申報之日起六個月範圍內，得延長第一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不得實施該申報使用費規程之期間。
- (4) 文化廳依前項規定延長第一項期間時，在該延長期間尚未屆滿時，就延長實施禁止期間之使用費規程之全部或一部，經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協議而無變更之必要之通知或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裁定無變更之必要時，就該使用費規程內無變更必要之部分，得縮短實施禁止期間。
- (5) 文化廳依第二項規定延長第一項之期間，或依第三項規定延長第一項期間，或依前項規定縮短期間者，應通知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或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及利用人代表，且同時加以公告。

因此，綜觀前開規定，使用費規程申報後，原則上自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後就得據以實施，使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得隨時因應市場需求或技術、環境變革調整其使用費規程，但另一方面為兼顧利用人之利益，倘其使用費規程顯礙於著作物等之利用，或有利用人代表欲進行協議時，則延後該使用費規程之適用期日，俾使該使用費規程有變更之空間與時間。

（二）使用費規程之協議機制與主管機關之裁定

1.協議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 (1) 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使用費規程內某方面之利用型態類別（考慮該利用型態類別之著作物等利用狀況再加以細分之利用型態若認為合理者，則為該細分後之利用型態類別），所收受之使用報酬占所有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之使用報酬總額相當比例，且符合以下所示之情形時，文化廳得指定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該利用型態類別作為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 一、該利用型態類別收受之使用報酬總額占所有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

受之使用報酬總額相當比例者。

二、除前款情形外，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使用費規程其中之該利用型態類別使用報酬標準廣泛地適用時，且認有謀求該利用型態類別之著作物圓滑利用特別必要者。

- (2)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該利用型態類別有關之利用人代表（代表該利用型態類別全數利用人中相當比例之利用人利益之團體或個人）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依據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申報之使用費規程（僅限於該利用型態類別有關之部分）要求協議時，應同意與其進行協議。
- (3) 利用人代表於前項協議時，應聽取該利用型態類別利用人之意見。
- (4) 文化廳於利用人代表要求協議而遭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拒絕或協議不成立時，因利用人代表之申訴，得命該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進行協議或再行協議。
- (5)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協議成立時（不包括無須變更使用費規程之情形，在第六項亦是此種情形），應根據協議結果變更使用費規程。
- (6) 使用費規程實施之日（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實施禁止期間者，為經過該實施禁止期間，得實施使用費規程之日）前達成協議結果時，該使用費規程變更之部分，視為已依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

為促進當事人間之私法自治，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就有關著作使用費規程之內容，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自行訂定，主管機關並不作實質審議，只是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在訂定使用費規程時必須聽取利用人之意見，但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所訂定使用費規程之某些利用型態類別由於利用人眾多、收取使用報酬占整體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相當比例時，主管機關指定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尚必須與利用人代表進行協議。

2. 裁定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1) 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命令，協議仍無法成立時，當事人得申請文化廳就使用費規程為裁定。
- (2) 文化廳於前項裁定申請時，應通知他方當事人，並指定相當期間，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3)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在使用費規程實施之日前申請裁定或接獲前項之通知時，雖經過第十四條使用費規程實施禁止期間，但在裁定前仍不得實施該使用費規程。
- (4) 文化廳於作成裁定時，應諮詢文化審議會之意見。
- (5) 文化廳作成裁定後，應通知當事人其裁定內容。
- (6) 作成以變更使用費規程為必要之裁定時，該使用費規程應依據裁定之內容予以變更。

當利用人代表與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就使用費規程無法達成協議時，爲了防止紛爭之持續，賦予主管機關得採取強制力之裁定介入之權限，使當事人雙方之爭議得以獲得最終解決。

4.5 中華人民共和國

4.5.1 法制概說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八條規定：

「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可以授權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行使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被授權後，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爲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主張權利，並可以作爲當事人進行涉及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訴訟、仲裁活動。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非營利性組織，其設立方式、權利義務、著作權許可使用費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對其監督和管理等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由上可知，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八條係著作權管理團體之法源依據，且其將著作權管理團體稱之爲「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而目前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做進一步規範者係國家版權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所公布之「關於製作數字化製品的著作權規定」，該規定第四條明定，國家批准建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得管理各類作品的利用，包括以數位化製品形式的利用。是以中國大陸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設立係採取許可制。再者，該規定第四條更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所管理之著作種類作分類，由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管理音樂著作，至於音樂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在其集體管理機構建立前，係暫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而依據該規定第五條，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制訂的收費標準須經國家版權局審批後方能生效。

4.5.2 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現況

1.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¹⁵⁰

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是經國家編委批准，由國家新聞出版署和國家版權局直接領導的綜合性的版權管理和服務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於 1998 年 9 月在北京成立。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將原中華版權代理總公司、中國軟體登記中心、中國著作權使用報酬收轉中心和《著作權》雜誌劃歸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統一管理，並承擔機構改革後轉變移交的國家版權局的部分職能。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在國家版權局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版權行政管理機構的支援下，積極組建各地的分中心，期待建立全國性的版權保護網路系統。而其權能除了從事著作權集

¹⁵⁰ <http://www.ccopyright.com.cn/1center/index.htm>

體管理業務（語文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外，並受國家版權局之委託進行電腦軟體登記、涉外著作登記、著作權質押合同登記、涉外音像製品權利轉讓和許可使用合同認證等著作權登記業務。

2. 中國文字作品著作權協會¹⁵¹

已經國家版權局批准成立，是中國大陸唯一的由著作權人參與的各類語文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而目前該協會係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和中國作家協會作家權益保障委員會共同負責籌建，目前協會會員近千人。該協會預定建立健全著作人資料庫、著作資料庫和著作權權利資料庫，並將通過“中國版權資訊網”公告所管理的著作目錄和著作權權利，以方便廣大使用者查詢和聯繫許可使用事宜。

3. 美術、攝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¹⁵²（籌建中）

根據國家版權局的要求，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正積極籌建美術、攝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該機構將接受境內外美術、攝影著作權人的授權，代著作權人向使用者發放許可證並收取使用報酬；還將以著作權代理方式開展著作權貿易和訴訟代理；向使用者推介美術、攝影著作；為著作權人聯繫使用者；為使用者聯繫著作權人；維護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建立美術、攝影著作資料庫；開展美術、攝影著作網上展示活動，為廣大美術、攝影著作愛好者提供流覽、閱讀方便，為著作使用者提供查詢服務；協助著作權人舉辦美術、攝影著作展覽；組織境內外美術、攝影作者開展著作權業務及著作權貿易交流活動等。

4.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¹⁵³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是由國家版權局和中國音樂家協會共同發起，於 199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是中國目前唯一的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主要管理音樂作品的錄製權、表演權、廣播權。

協會所為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的主要內容有：進行音樂著作權人和音樂著作的登記和檔案管理；收取音樂著作使用者依法交付的著作使用費，並發放使用許可證；根據著作的使用情況向音樂著作權人分配著作使用費；對侵犯音樂著作權的行為提出法律交涉；受國家版權局指定，協會還承擔法定許可（法定授權）使用音樂著作使用費的收轉工作。

協會實行會員制，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音樂著作權人，包括作曲者、作詞者、音樂改編者、音樂作者的繼承人以及獲得音樂著作權的出版者和錄製者，符合協會的入會條件，即至少有一首著作在省級或者省級以上的出版單位出版、演出單

¹⁵¹ <http://www.ccopyright.com.cn/5manage/jianjie.htm>

¹⁵² <http://www.ccopyright.com.cn/1center/photooffice.html>

¹⁵³ <http://www.mcsc.com.cn/about/index.htm>

位演出或廣播電臺電視臺播出的，皆可申請入會，通過與協會簽訂合同，授權協會管理其音樂著作的錄製權、表演權、廣播權，即可成為協會的會員。協會的所有活動都要接受國家版權局的監督和指導。

協會收取使用費的物件非常廣泛：對音樂著作的機械複製如出版音像製品、製作電腦卡拉 ok 機等，舉辦現場演出活動，在餐廳、酒吧、賓館、歌廳、飛機、火車等公共場所播放音樂，廣播電臺、電視臺使用音樂，網際網路使用音樂著作。使用者在向協會支付使用費時，應向協會提供音樂著作使用資料，或者協會定期抽樣調查使用情況。分配部根據許可證部收取的使用費和使用情況，按照協會的分配規則，每年在年初和年中兩次向會員進行分配，協會扣除所收取使用費的 20% 作為協會的日常管理支出。

截止 2001 年年底，協會有會員 1700 餘名，協會管理的音樂著作已達 62000 餘首。在香港作曲家、作詞家協會（cash）的協助下，協會投資近 100 萬元，建立了與國際接軌的 ciscom 資料管理系統，將會員的全部個人資料和登記著作輸入電腦，建立了最權威的中國音樂作者和音樂著作的資料庫，並可隨時將協會管理的音樂著作轉換為國際著作資料卡和影視音樂提示卡，向海外簽約協會提供，收取使用費，使得協會會員的權益在世界範圍得到充分的保護。協會成立七年來，已向會員進行 14 次分配，共計投入分配使用費 2000 多萬元。而協會於 1994 年 5 月加入了國際作者、作曲者協會聯合會（CISAC）。在 CISAC 的框架下，協會已與 32 個國家和地區的協會簽訂了相互代表協定，並將協會會員和著作資料分別彙入 CAE 名錄（國際作者、作曲者、出版者名錄）和 WWL（世界著作目錄），使中國的著作進入國際識別系統。協會已從海外簽約協會收到使用費近 600 萬元人民幣。

5、針對私人重製之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源由，主要是著作權法擬將「私人非營利目的之重製」，作為對著作人行使權利的一種限制，也就是自然人基於非營利目的之私人使用，得就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予以重製。在過去重製技術不普及或重製費用高昂的時代，任何私領域方面之重製（即私人重製）實行有其實際的困難，再加上立法者在公共政策方面的考量，因此關於私人重製的問題，經常被簡化是一種對著作權人沒有重大經濟損害的私人重製行為。但是隨著重製機器價格的滑落與空白帶的大量生產，再加上重製程序的簡化，更對著作權人之利益造成重大衝擊，使私人重製合理化的問題，再度受到挑戰。因此在法律設計上，就私人重製從傳統的無償利用，轉而走向著作利用人雖不必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但必須支付一定使用報酬義務之制度發展。但由於對私人重製行為，實在很難個別地加以收取報酬，必須設計一套可行的收費制度（即以下所要討論之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以

平衡著作利用人（即從事私人重製行為之人）與著作權人間之利益¹⁵⁴。

WIPO 於一九九〇年關於著作權與鄰接權的集體管理研究報告中，特別強調針對私人重製之「非自願性授權（non-voluntary license）」之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其屬性亦屬集體管理（即著作權仲介業務）的範圍¹⁵⁵。此時將著作財產權人著作權法上之請求權已弱化為債法上之「報酬請求權」（right to remuneration），利用人只要支付報酬後就可以利用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並無存在對利用人的授權行為。由於利用人個別收取報酬在實際上運作並不可行，因此各國多在立法上規定就此種報酬之收取需透過著作權仲介團體為之，而此時著作權仲介團體主要是收取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並不涉及對利用人的授權行為。

特別是隨著數位科技的進展，個人以數位方式重製著作，重製程序非常簡易且重製物之品質並不遜於著作原件或是著作權人授權重製之合法重製物。著作內容以數位格式儲存後，人們可以透過電腦與網際網路，進行數位資訊的接收及傳送，透過電腦和連結電腦的網路，使得著作內容(content)的重製、散布，更形快速與普遍。在執行面上，著作權人要一一針對個別之重製人收取使用報酬有其困難之處，況且個別之重製人如果是為個人及家庭非營利目的之重製，依其情形尚可主張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或是合理使用，故著作權人仍然無法受到補償，如此將使著作權人之權益受到相當大的衝擊。因此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欲使著作權人權益與社會公眾利益取得平衡，應該是一個值得思考之方向。

5.1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說明

5.1.1 制度目的—就著作權人所受到之不利益以金錢補償加以調整

隨著錄音、錄影、影印機等重製機器及記錄媒體之技術進展，重製物之品質愈來愈接近原來之著作，再加上重製機器體積日益小型化，價格逐漸下降；記錄媒體體積小型化，其儲存容量大幅增加等重製技術的進步，在在促使私人得以容易且迅速地利用這些重製裝置進行著作之重製，其所產生之重製物之品質，與著作權人同意流通之著作物品質不相上下。過去著作之重製物係由專業的製作人製作，消費者則由市場購入該重製物，然而因重製技術的擴散，使消費者也能製作著作之重製物，這樣的改變使著作權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因為向來著作權人係收取權利金，授權予重製物專業製作人重製其著作之權利，然而當消費者不再從市場購入專業製作人製作之合法著作重製物，卻轉而自行重製著作時，由於重製物

¹⁵⁴ 參照張懿云，著作權法關於「個人非營利目的重製」之研究，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主辦，國際貿易法暨智慧財產權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9年12月，頁9-22

¹⁵⁵ WIPO,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Study on , and advice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of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s), p6(1990) .

專業製作人能取得之利潤極為有限，其可能不願再向著作權人支付權利金取得重製權授權，使著作權人就其著作物重製所能收取權利金之機會也大大的減少。因此，如何調整著作權人所受到之不利益，乃是私人利用目的重製所面臨之重大課題。在歐洲各國，則普遍採取金錢補償措施，以調整此種著作權人所受到之不利益狀態。

5.1.2 各國之因應

最早在立法面上針對前述重製技術進展、普及下之私人重製行為做出因應的是德國。一九六五年德國著作權法，著作權人對錄音及錄影機器製造者或輸入者享有著作權補償金請求權（修正前之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亦即可以對於錄音及錄影機器製造者或輸入者收費，又稱為「機具附加費（Geräteabgabe）」。而關於著作權補償金請求權權利的行使由著作權仲介團體為之。著作權補償金費率規定不得超過重製機器出賣價金之百分之五（修正前之德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除了著作權人外，著作鄰接權人如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電影製作人亦享有著作權補償金請求權。德國法係透過對權利人支付一定費率之著作權補償金而調整著作權人之不利益，此種制度是一種劃時代的作法，各國對德國的此種制度亦投注以相當之注意，但在六〇年代、七〇年代並未跟進採行此種制度，一直到八〇年代才開始引進此種制度，到了九〇年代此種風潮更加持續，美國、日本亦採取此種制度。各國制度的內容當然與初始之德國一九六五年著作權法有所不同，甚至德國於一九八五年修改其著作權法，除增加對影印機的製造商或大貿易商收取費用外，對於任何銷售用的記錄媒體如錄音帶、錄影帶等也收要收取一定比例的費用，稱為「空白帶權利金（Leerkassettenabgabe）」¹⁵⁶。

表 各國引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之年表¹⁵⁷

1965 年	德國
1970 年代	無
1980 年代	奧地利、匈牙利、剛果、芬蘭、冰島、葡萄牙、法國、西班牙、澳洲、荷蘭
1990 年代	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義大利、丹麥、比利時、美國、日本、瑞士、希臘、加拿大

5.1.3 著作權補償金之性質

著作權補償金的制度並非只承認私人利用目的之重製，更進一步著重在以金

¹⁵⁶ 關於機具附加費與空白帶權利金之翻譯，係引用自張懿云，著作權法關於「個人非營利目的重製」之研究，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主辦，國際貿易法暨智慧財產權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9年12月，頁22。

¹⁵⁷ 參見齊藤博，著作權法，有斐閣，2000年3月，頁221，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引進表。

錢調整因重製對著作權人所產生之不利益狀態。德國法上所稱之「報酬請求權」(Vergütungsanspruch), ”Vergütung”之意義, 除了報酬外, 尚有補償之意義在內, 故此種請求權, 具有以金錢補償著作權權利限制所造成著作權人不利益之功能。基此, 日本著作權法在用語上不用「報酬」而使用「補償金」加以稱之。而此開之補償金請求並非是重製對價的收取, 因為重製的對價係指取得重製授權所支付之金錢, 即是所謂的「權利金」。另一方面,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與用徵收稅捐之公法上方式調整著作權人不利益狀態之情形不同, 如果對個別重製機器或記錄媒體徵收稅捐, 稅捐收入一旦歸入國庫, 接下來即使將此收入交付予著作權仲介團體, 但亦不能分配予個別著作權人, 因該筆收入係用來作為文化基金等共同目的之使用¹⁵⁸。

綜言之, 著作權補償金請求權並非是對於授權著作重製之契約上的債權, 亦非是對國家收取稅收之分配請求, 更不是填補著作權人損失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著作權補償金請求權係請求補償因法律規定之著作權權利限制附隨而生之損失的權利, 可以定位為從著作權等私權利而衍生之私法上請求權。

再者, 著作權補償金請求權是否應視為伯恩公約以外之新權利, 見解分歧。如果認為是屬於伯恩公約第九條重製權所衍生之權利的話, 那應該適用國民待遇原則¹⁵⁹, 但如視為新權利者, 則應該適用互惠原則¹⁶⁰。

5.1.4 著作權補償金請求之客體

著作權補償金請求客體之訂定並非易事, 因為將面臨究竟是針對重製機器收取、或向記錄媒體收取, 抑或是同時針對機器及記錄媒體收取等三種抉擇。茲以私人重製較容易的錄音、錄影為例, 一九六五年德國法係以錄音、錄影機器為著作權補償金請求之客體, 而一九八〇年修正之奧地利法卻以記錄媒體為著作權補償金請求客體, 足見即使同樣採用著作權補償金請求權制度, 而實際內容仍有相當之不同。再者, 即使僅以錄音機器或僅以錄音記錄媒體為著作權補償金請求客體, 如果再加上以數位化方式錄音、錄影技術為限, 將使著作權補償金請求權制度內容變化更添多樣性。下表將介紹各國所決定之著作權補償金請求客體。

¹⁵⁸ 一九七六年法國財政法對影印機器及挪威對錄音、錄影重製即採取徵收稅捐方式。參見齊藤博, 頁 222, 註 5。

¹⁵⁹ 所謂「國民待遇原則」(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 Treatment), 指一個國家對他國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而言。此所謂「不得低於其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云云, 乃要求至少相等於本國國民之待遇, 但並不禁止以高於其本國國民之待遇給予其他締約國國民。而伯恩公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著作受本公約保護者, 於源流國以外之其他聯盟國境內, 著作人享有各該聯盟國法律現在或將來賦予其內國國民之同等權利, 以及本公約特定之權利。」參見羅明通, 著作權法論, 2000 年 1 月第三版, 頁 35-36。

¹⁶⁰ 「互惠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指甲國對於乙國國民提供之保護, 以乙國對甲國國民亦提供同樣之保護為前提。參見羅明通, 前揭書, 頁 34。

表 各國著作權補償金請求權客體比較¹⁶¹

報酬請求客體	採取國家
錄音、錄影機器	德國（1965年）
錄音用記錄媒體	加拿大（1997年）
錄音、錄影用記錄媒體	奧地利（1980年）、匈牙利（1981年）、剛果（1982年）、芬蘭（1984年）、法國（1985年）、西班牙（1987年）、澳洲（1989年）、荷蘭（1989年）、保加利亞（1991年）、捷克（1991年）、斯洛伐克（1991年）、丹麥（1992年）、瑞士（1992年）
錄音、錄影機器+錄音、錄影用記錄媒體	冰島（1984年）、葡萄牙（1985年）、德國（1985年修正後）、西班牙（1992年修正後）、比利時（1992年）、希臘（1993年）
錄音用機器+錄音、錄影用記錄媒體	義大利（1992年）
數位錄音機器+數位錄音用記錄媒體	美國（1992年）
數位錄音、錄影機器+數位錄音、錄影用記錄媒體	日本（1992年）

5.1.5 著作權補償金費率計算

採取對每一機器或每一記錄媒體設定固定金額作為著作權補償金費率，或以機器或記錄媒體價金之一定比率作為著作權補償金費率，各國法制各有不同。德國、奧地利、法國等較傾向以固定金額方式對記錄媒體收取著作權補償金，因為記錄媒體的價格遠比機器便宜。故採取計算容易、收取著作權補償金總額也容易預測之定額方式作為著作權補償金費率。至於一併以機器及記錄媒體為著作權補償金請求對象之國家中，冰島、比利時，就記錄媒體採取定額方式，就機器則採取價金比率方式之二種不同之費率制度。

5.1.6 著作權補償金支付義務人

負支付著作權補償金義務者，通常為機器或記錄媒體之製造者或輸入者，之所以使其負擔著作權補償金支付義務，係為了避免直接對個別利用重製設備之最終使用人（end-user）收取著作權補償金之複雜性，而統一向製造者或輸入者收

¹⁶¹ 參見齊藤博，頁 223。

取著作權補償金。再者，從著作權補償金收取技術層面上來看，即使以製造人等做為支付義務人，在法律上究竟是使製造人等負有固有的義務，或是使最終使用人負著作權補償金支付之固有義務，各國法制的設計也不盡相同。

5.1.7 著作權人收取著作權補償金之方法

承前所述，不論重製機器或記錄媒體製造者、輸入者是否負有固有的支付義務，實務上大多係由製造者、輸入者對著作權人支付著作權補償金，製造者、輸入者再把此費用轉嫁到定價上面。從權利人角度觀之，現實上也是由著作權人團體或著作權仲介團體作為統一收取著作權補償金的機構，而並非任由個別著作權人收取著作權補償金。此中有專為收取此著作權補償金而設立之團體，統一收取著作權補償金後再分配予團體內之著作權人。此種著作權補償金收取團體如德國的 ZPÜ (Zentralstelle für private Überspielungsrechte)，法國之私人錄音著作權補償金請求團體為 SORECOP，(Société pour la Rémunération de la Copie Privée Sonore) 私人錄影著作權補償金請求團體為 COPIE-FRANCE，美國則有 AARC (Alliance of Artist and Recording Companies)，日本則是由「私人錄音補償金管理協會」(SARAH) 與「私人錄影補償金管理協會」(SARVH) 來直接受領補償金、統一行使關於著作權補償金請求權之權利。

5.2 日本有關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介紹

5.2.1 運作概況

日本在一九九二年，為因應私人(家庭)利用數位錄音錄影設備重製著作物的情形非常普遍，嚴重影響著作權人的權益，但著作權人又無法針對個別情形主張權利侵害的情形，修正著作權法，增訂第五章「私的錄音錄畫補償金」，要求數位錄音機(帶)、錄影機(帶)的製造商(販賣商)，若是將指定範圍內的产品，銷售給消費者用於私人(家庭)用途，要提撥一定比例的補償金¹⁶²，以維護著作權人的權利。

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主要的運作模式，是由日本文化廳指定著作權補償金適用的產品範圍，要求販賣這些產品或儲存設備的廠商，給付一定比例的補償金，給指定的補償金管理協會¹⁶³，再由補償金管理協會依比例分配給加盟的仲介團體，

¹⁶² 機器(像是錄音機、錄影機)的補償金比例是定價的 1.3%，上限是 1000 日元，相當於新台幣 300 元左右，錄音儲存媒介(像是錄音帶、CD-R)，補償金比例是定價的 1.5%，一九九八年總共收取的錄音補償金費用，約二十八億日元，是一筆相當龐大的數字。

¹⁶³ 日本有二個負責此一事務的團體，一九九三年因應著作權之修法，成立私的錄音補償金管理協會(Socie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muneration for Audio Home Recording, SARAH)，一九九九年，因應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擴大適用，成立私的錄

再由這些仲介團體，按照會員約款的規定分配給會員(著作權人)，假如消費者能夠證明自己購買機器或儲存設備，在過去、現在、未來，都不會用於侵害著作權人之用途，補償金管理協會就應該把補償金退還給消費者。

5.2.2 日本著作權法規範

補償金制度的產生是為平衡追求科技的發展與對著作權人的保護，最初在一九六五年由德國開始採用。另一方面，也有少數國家如挪威，對錄音機器(帶)、錄影機器(帶)課以稅金，將稅收一部用於文化事業，以保護著作權人之權利。由於一般認為以後者的處理方式來保護著作權人之權利並不妥當，所以包含日本在內共有二十二個先進國家¹⁶⁴，均採用補償金制度。

所謂補償金制度，指在販賣錄音機器(帶)、錄影機器(帶)時預先支付權利人補償金。日本在平成四年十二月著作權法修正(平成五年六月一日施行)時加入此制，修法前依著作權法第三十條，家庭錄音、錄影是無償且自由的，並不需得到著作權人之授權。但是隨著數位錄音、錄影技術的發展，高品質且大量的複製成為可能，無償的家庭錄音、錄影並不影響著作權人的利益的說法，受到質疑，所以著作權審議會作成應以補償金補償著作權人經濟上不利益的結論。

平成四年十二月著作權法修正概要如下¹⁶⁵：

私人目的使用(法令指定範圍內的)數位錄音、錄影機器(帶)錄製著作物，必須支付權利人補償金。法令指定範圍內的數位錄音機器包括 DAT、DCC、MD、CD-R、CD-RW，數位錄影機器包括 DVCR、D-VHS、MVDISC、DVD-RW、

畫補償金管理協會(Socie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muneration for Video Home Recording, SARVH)。

¹⁶⁴ 包括冰島、美國、義大利、澳洲、奧地利、荷蘭、加拿大、希臘、剛果、瑞士、西班牙、斯洛伐克、捷克、丹麥、德國、匈牙利、芬蘭、法國、保加利亞、比利時、葡萄牙、日本。請參見，私的錄音錄画と著作權，

http://www.eric.or.jp/qa/cs02/cs02_2_qa.html，2002/07/19 visited

¹⁶⁵ 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條規定：「為著作權標的之著作(以下簡稱『著作』)，僅為個人、家庭或其他類似範圍內之使用為目的時(以下稱「私的使用」)，除下列情形外，其使用人得複製之：

一 利用供公眾使用之自動機器(指具有複製機能，且其裝置之全部或主要部份係自動化之機器)複製的情形。

二 對於技術的保護措施以回避方式(即將技術的保護措施所用的資訊除去或改變、該技術保護措施被防止的可能行為、或對於該技術保護措施所欲抑止發生的結果生妨礙的效果等。第一百二十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亦同。)使重製變為可能或對其所欲抑止發生的結果生妨礙的效果而進行複製，並在知悉前述事實下所為重製的場合(第一項)。

為「私的使用」的目的，依行政命令所定之具有數位方式的錄音或錄畫功能的機器(除為傳播業務而具特別性能且通常不供其他私的使用的機器，以及附有錄音功能的電話機或其他在本來功能之外附屬有錄音、錄畫功能的機器除外)、供前開機器以數位方式錄音或錄畫之記錄媒體，應支付相當數額的補償金予著作權人(第二項)。」

DVD-RAM。

文化廳指定著作權集中管理團體，為權利人請求補償金、行使受領權利。現行行使錄音補償金權利之團體為 SARAH（私的錄音補償金管理協會）¹⁶⁶，行使錄影補償金權利之團體為 SARVH（私的錄影補償金管理協會）¹⁶⁷。兩會主要業務有 a.擬定補償金數額 b.公示消費者已定之補償金數額 c.擬定補償金分配方法（須向文化廳呈報）d.擬定補償金返還之基準（須向文化廳呈報）e.將補償金用於權利人共通利益目的之事業上。

數位錄音、錄影機器（帶）製造人及輸入者將補償金加於價格上販賣，賣出時由製造人及輸入者支付補償金與著作權集中管理團體。因為補償金是為了補償權利者不利益，所以原則上有錄製行為時才須支付補償金，但是這樣一來，對權利人及使用者都極端不便利，只好採取由廣泛的消費群分散負擔，每一消費者負擔少量的補償金。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消費者買入錄音錄影機器（帶）通常與錄音錄影行為有密切關聯，這種高蓋然性的考量。

著作權集中管理團體所請求之補償金數額，須經文化廳的認可：a.集中管理團體徵詢錄音、錄影機器（帶）等製造人意見後，定出補償金數額，申請文化廳認可。b.文化廳諮詢由專家學者組成的「著作權審議會」之意見。c.文化廳根據「著作權審議會」之回覆意見來認可。目前錄音機器補償金採目錄標準價格一定比例（65%）的2%（上限1000日圓），錄音帶補償金採目錄標準價格一定比例（50%）的3%，錄影機器補償金採目錄標準價格一定比例（65%）的1%（上限1000日圓），錄影帶補償金採目錄標準價格一定比例（50%）的1%。

所受領之補償金數額，依著作權集中管理團體擬定，經向文化廳呈報之「分配規程」分配與權利人。基本上，補償金是為了補償權利者不利益，但是要完全掌握私人使用的實際狀態並不可能，只能從廣播及唱片的抽樣調查、CD 生產調查、消費者問卷調查，經由專門的統計學者作成精確的分配資料，依此適當地分配補償金與權利人。

除將補償金分配與權利人外，尚需依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2以內之定額，用於著作權保護事業等共通目的事業上，包括 a.關於著作權制度思想之普及及研究 b.關於保護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的國際合作 c.著作物創作的振興及普及。支付補償金之人，能向著作權集中管理團體證明，不將此等數位錄音、錄影機(帶)用於私人錄製時，可以請求返還補償金。雖然消費者買入錄音錄影機器（帶）通常與錄音錄影行為有密切關聯，但是也有完全不行錄製行為之消費者，所以不存

¹⁶⁶ 平成5年3月3日設立，構成團體有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日本藝能實演家團體協議會及日本唱片協會。請參照私的錄音錄画と著作權，

http://www.cric.or.jp/qa/cs02/cs02_11_qa.html，2002/07/19 visited

¹⁶⁷ 平成11年3月26日設立，構成團體有私的著作權者協議會、日本藝能實演家團體協議會及日本唱片協會。請參照私的錄音錄画と著作權，

http://www.cric.or.jp/qa/cs02/cs02_11_qa.html，2002/07/19 visited

在支付補償金前提時，應該可以請求返還補償金。

至於外國的電影及音樂此等著作物之保護，由於著作物之利用會跨越國界，所以世界各國互相締結國際條約以保護著作權。由於日本是伯恩公約與世界著作權條約的締約國，與全球大多數國家有保護關係，這些條約使外國人受到國民待遇，對外國人著作權之保護和本國人相同。至於表演者及唱片製作人之權利保護，則締結「實演家等保護條約」處理，所以在日本受到保護的著作物，外國的權利人也有受領補償金的權利。而且1996年1月1日WTO設立協定實施後，日本著作權法修正將保護對象擴及外國權利人，從而補償金制度也及於外國權利人¹⁶⁸。

5.3 德國有關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介紹

德國早在一九六五年就建立「著作權補償金（gesetzlicher Vergütungsanspruch）」制度，一開始，此一付費義務僅限於向生產錄音或錄影機之製造商收費，又稱為「機具附加費（Geräteabgabe）」。至一九八五年著作權法修正時，除了增加對影印機的製造商或大貿易商也收取法定報酬外，對於任何銷售用的空白帶（錄音帶或錄影帶）也收取一定比例的「空白帶權利金

（Leerkassettenabgabe）」，在經由特定的管理團體收取費用後，直接分配給著作權人。而為了簡化向最終消費者徵收法定報酬之程序，一九九〇年的著作權法修法時又引進「標示義務」，要求在機具的買賣或交易帳單上必須清楚標示附帶產生的著作權使用報酬的金額若干。此外也考慮到，貿易商和製造商及進口商一樣，雖然都是「機具附加費」與「空白帶權利金」的共同債務人，但由於貿易商的數量龐大，個別徵收不易，因此在第五十四條e款II又規定，凡是非直接與消費者進行金亦之機具或空白帶買賣，均需在帳單上另行標示是否已經繳交法定報酬。藉此方式可以讓貿易商清楚知悉，自己是否有被請求付費的危險，也可以將此計入自己的費用成本中。如此一來，可以將支付著作權補償金的壓力放在製造商及進口商這一層次上¹⁶⁹。

德國著作權暨鄰接權法，對於錄影機、錄音機、影印機等設備的製造商，要求給付著作權人適當的補償，分別規定於該法第五十四條以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h))，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a)為給付著作權人補償金的規定，其他則為免除給付補償金的規定，以下僅就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a)的條文加以介紹。

(一)第五十四條¹⁷⁰ (透過錄影、錄音設備重製之補償金給付義務)

¹⁶⁸ 請參見，私的錄音録画と著作權，<http://www.cric.or.jp/qa/cs02/cs02.html>，2002/07/19 visited

¹⁶⁹ 請參見，張懿云，著作權法關於「個人非營利目的重製」之研究，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主辦，國際貿易法暨智慧財產權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9年12月，頁22

¹⁷⁰ 英文譯本請參照，<http://www.iuscomp.org/gla/statutes/UrhG.htm#54>，2002/7/20 visited

「著作，依其性質得透過廣播錄製於錄影帶或發音片上，或依第五十三條第(1)、(2)項規定，得透過錄影帶或發音片轉錄於其他錄影物或發音片上時，若該機器設備或錄影帶、發音片等明顯係為前述重製而生產者，著作權人有權利請求生產該機器設備或錄影帶、發音片之人，就該等物品之出售或其他交易行為而給付其相當之報酬(remuneration)。為商業目的而將此種機器設備或錄影帶與發音片流通(輸入)本法適用地域之市場者，應與生產人就報酬之給付，負連帶責任(第一項)。著作，依其性質得依第五十三條第(1)~(3)項規定，可能透過影印或其他類似設備重製者，其著作權人得請求生產影印機等設備者，就該等物品之出售或其他交易行為而給付其相當之報酬。為商業目的而將此種設備流通(輸入)本法適用地域之市場者，應與生產人就報酬之給付，負連帶責任。對於設有付費影印機器設備之學校、大專院校、職業訓練中心、教育機構、研究機構、公立圖書館等，著作權人亦得請求該機器設備之經營人給付相當之報酬。其給付金額應依場所地點、及機器之使用方式與程度定之(第二項)。

第(1)項與第(2)項之報酬金請求權，對於明顯不被用以重製之機器設備或錄影帶與發音片，不得主張(第三項)。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附錄中所規定之數額，視為第(1)項與第(2)項中之相當報酬(第四項)。

著作權人得請求第(1)項與第(2)項之應給付報酬人，提供有關其所販售或交易之機器設備或錄影物與錄音物的種類及數量等資料；並得請求第二項中影印機器設備之經營人，提供有關為估算報酬金額所需之必要資料。應提供資料之範圍，應及於上一全年度所發生者(第五項)。

第(1)、(2)項及第(5)項之請求權，僅得由收取團體行使之。著作權人對於第(1)項與第(2)項之報酬金，各依其比例享有(第六項)。」

(二)第五十四條(a)(因影印方式而重製之報酬義務)

「依著作之性質，可預期其依第五十三條第(1)~(3)規定，藉製作著作之影印或在一種程序上具有可對比效果而為重製者，著作之著作人對於決定實行此種重製之器械製作人，就其經器械之讓與或其他交易流通所造成實行此種重製之可能性，享有相當報酬支付之請求權。於本法施行區域內，將該器械為營業上輸入、繼續輸入之人或與之為交易者，與製作人負連帶責任。交易人於曆年內取得少於二十件器械者，不負其責(第一項)。

該種器械於中小學校、大學院校及職業教育或其他教育及進修之機構(教育機構)、研究機構、公共圖書館或於公共設備經營利用，並對此器械隨時準備為有償影印製作者，著作人亦對該器械之經營者，享有相當報酬之支付請求權(第二項)。」

(三)最近發展

惠普科技 Hewlett-Packard (HP)在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和德國著作權團體

ZPÜ (Zentralstelle für private Überspielungsrechte) 達成協議，同意對燒錄機支付著作權權利金；依照協議內容，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所銷售的燒錄機，每一部應支付 3.60 馬克，而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後所銷售的燒錄機，每一部則應支付 12 馬克。因為在德國對於其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以下對私人錄音、錄影機器及錄音、錄影記錄媒體徵收費用之規定，向來認為只適用於傳統類比式處理設備，是不是應該擴大適用到所有具備同樣功能的數位式電腦及周邊設備，原本就有相當爭議，在遲遲未能獲得肯定回應的情況下，德國音樂著作的著作權集體團體 GEMA 決定以法律程序解決問題，並且選定 HP 作為測試對象，因為 GEMA 認為 HP 在德國燒錄機市場具有領導地位。二〇〇〇年五月，在 GEMA 的主導之下，負責收取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團體 ZPÜ 正式向 HP 要求支付權利金，當時 ZPÜ 要求每一部燒錄機必須支付 30 馬克。在慕尼黑交付仲裁後，仲裁庭認為 HP 應該支付權利金，但 HP 仍然拒絕支付；七月間，德國政府表示支持將硬體權利金擴大適用到數位電腦設備。十一月間，斯圖加特(Stuttgart)地方法院也支持 GEMA 的看法，也因此，HP 才和德國著作權團體達成支付權利金的協議。雖然權利金數額已經比 ZPÜ 原來所要求的數額低很多，但是這個協議案具有指標意義，未來可能其他電腦廠商可能被要求比照辦理，不只如此，除了燒錄機以外，硬碟、MP3 Player、Modem、甚至個人電腦本身都可能被要求支付權利金¹⁷¹。

5.4 美國有關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介紹

美國於一九九二年修正公布家用錄音法案(Audio Home Recording Act)，透過對於著作權法第十章的增修，對家用錄音設備之製造、銷售、使用等問題予以規範。其中有關補償金的部分，規定於 Subchapter C-Royalty Payments 一章，即著作權法第 1003 條至第 1007 條之規定。茲翻譯如下：

(一)第 1003 條：支付授權金義務

(a)輸入及製造之禁止：

除非依據本條規定申請登記，並依據第 1004 條規定，為相關設備提存相當之授權金至指定帳戶，任何人均不得輸入及散布、或製造及散布數位影音錄音設備或周邊媒介。

(b)通知申報：

數位影音錄音設備或周邊媒介之進口商或製造商，尚未依據本條規定將其產品目錄與使用之技術提出申報者，應依據著作權登記處依法規定所要求之格式與內容，向著作權登記處提出申報。

(c)季報與年報：

(1)一般規定：

¹⁷¹ 關於此事件之報導請參見，鍾明通，燒錄機與版稅，發表於 iThome 電腦報鍾明通專欄，2000 年 11 月 28 日

製造或輸入數位影音錄音設備或周邊媒介之進口商或製造商，應依據著作權登記處依法規定所要求之格式與內容，按季、按年向著作權登記處提出申報。

(2)擔保、簽證與保密：

每一份申報文件均須由進口商或製造商之承辦人擔保其正確性。登記處應頒佈規定以提供檢證確認，並對申報文件簽證，同時對於文件內容所提供之資訊予以保密。相關規定應明訂在非公開之前提下，將該等文件向利害關係人揭露之事項。

(3)授權金：

每一申報文件須與第 1004 條所規定之授權金一併提出。

(二)第 1004 條：授權金

(a)數位影音錄音裝置：

(1)授權金數額：

依據第 1003 條規定，每一在美國境內輸入及散布或製造及散布之數位影音錄音設備，應付之授權金數額為移轉價格的百分之二。支付該授權金之義務人限於第一次製造及散布或輸入及散布之人。

(2)與其他裝置一同散布之設備之價格計算：

數位影音錄音設備若與一個或多個其他裝置一同散布時，無論其為單一之複合設備或分別獨立之組合體，其授權金依下列方式計算：

(A)數位影音錄音裝置與其他相類設備構成單一之複合設備，其授權金之計算悉依該單一設備之移轉價格計算之，但必須扣除包含於該單一設備中，其他並非第一次散布之部分所應繳納之授權金。

(B)若數位影音錄音設備並非單一複合設備，而實質上相類似之設備在過去四季中曾單獨散布者，其授權金之計算悉依過去四季中該設備之平均移轉價格計算之。

(C)若數位影音錄音設備並非單一複合設備，而實質上相類似之設備在過去四季中從未單獨散布者，其授權金之計算，應依該設備在該組合體中構成之比例為準，比例計算之。

(3)授權金之限制：

依據前二項規定所決定之授權金，其每一數位影音錄音裝置之授權金數額，最低不得低於一元，最高不得高於授權金上限。授權金上限為每一設備八元，惟若單一複合設備包括多於一個之數位影音錄音裝置，授權金上限為十二元。本章規定生效滿六年後，任一著作權利益團體可向國會圖書館提出申請，要求提高授權金上限，但一年內以一次為限。同時，若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授權金達到適當之授權金上限，國會圖書館可以提高授權金上限，以使得達到授權金上限之數量不超過百分之十。惟任何增加之授權金數額比例，以不超過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增加比例為限。

(b)數位影音錄音周邊媒介：

依據第 1003 條規定，每一在美國境內輸入及散布或製造及散布之數位影音錄音

周邊媒介，應付之授權金數額為移轉價格的百分之三。支付該授權金之義務人限於第一次製造及散布或輸入及散布之人。

(三)第 1005 條：授權金之提存與費用之扣除

著作權登記處應依據本章規定接受所有之提存授權金，同時，在著作權局依據本章規定扣除其所支出之合理費用後，應將其存入財政部之帳戶，由財政部長管理。財政部所管理之基金，應投資於附利息之美國公債，以供其後依據第 1007 條規定進行分配。登記處依其職權，可於任一日曆年結束之四年後，結算該日曆年分內之授權金，並可處理該戶頭內剩餘的基金，以及任何後來提存而可歸入該日曆年之金額。

(四)第 1006 條：授權金權利人

(a)受益之著作權團體：

依據第 1005 條所提存之授權金，依據第 1007 條所規定之程序分配給下列著作權團體：

(1)其擁有之音樂著作或聲音記錄：

(A)製成數位音樂記錄或類比音樂記錄，經合法地散布。

(B)在該授權金支付其期間，以數位音樂記錄或類比音樂記錄之形式散布，或以傳輸方式公開傳播。

(2)依據第 1007 條提出要求之團體。

(b)授權金之分配：

授權金應分為下列兩筆基金：

(1)聲音記錄基金：

三分之二之授權金應分配於聲音記錄基金。分配於聲音記錄基金中之百分之二點六二五應提交給保管帳戶，由依據第 1001(7)(A)條所定出之著作權團體，以及美國音樂家協會（或其承受人）所指定之獨立管理人，分配給其聲音記錄在美國境內散布之隱名音樂創作人（無論是否為美國音樂家協會會員或其繼承人）。分配於聲音記錄基金中之百分之一點三七五應提交保管帳戶，由依據第 1001(7)(A)條所定出之著作權團體，以及美國廣播電視演員協會（或其承受人）所指定之獨立管理人，分配給其聲音記錄在美國境內散布之隱名演唱者（無論是否為美國音樂家協會會員或其繼承人）。分配於聲音記錄基金之其餘金額之百分之四十，應依第 1001(7)(C)條之規定分配於著作權團體，其餘百分之六十，應依第 1001(7)(A)條之規定分配於著作權團體。

(2)音樂著作基金：

(A)三分之一授權金應分配於音樂著作基金，以依第 1001(7)(B)條之規定分配於著作權團體。

(B)

(i)音樂出版人應分得其中百分之五十。

(ii)作者應分得其餘百分之五十。

(c)各基金內之授權金分配：

若前述(b)項內所規定之所有著作權團體無法就授權金之分配達成自願性之同意，國會圖書館應召開著作權仲裁庭，依據第 1007(c)條所定之程序，依下列規定決定授權金之分配：

(1)在聲音記錄基金部分，每一聲音記錄應依數位音樂記錄或類比音樂記錄之形式予以分配。

(2)在音樂著作基金部分，每一音樂著作應依數位音樂記錄或類比音樂記錄或以傳輸方式向公開傳播之形式予以分配。

(五)第 1007 條：授權金分配程序

(a)提出請求與協調：

(1)提出請求：

一九九二年之後，每年頭兩月間，任一依據第 1006 條可要求獲得授權金之著作權團體，可向國會圖書館要求分配前一年國會圖書館依相關規定收取之授權金。

(2)協調：

為達成本條所規定之目的，著作權團體在此可排除任何反托拉斯法令之適用，依據第 1006(b)之規定，於各基金內自行決定授權金之分配比例。著作權團體可將其要求統一提出或個別提出，亦可指定包括任一第 1001(7)(D)條所定組織之代理人為之，並代為協調或收受授權金，惟不得修改依據第 1006(b)條所定之授權金分配方式。

(b)無爭議之授權金分配：

一九九二年後之每一年，依據前述(a)項之規定期間提出要求後，國會圖書館應決定依據第 1006(c)條規定所決定之授權金分配是否存有衝突。若國會圖書館認為沒有衝突，應在該決定做成後三十天內，授權完成依據前述(a)項之規定所達成之協議所應完成之授權金分配。

(c)爭議解決：

若國會圖書館認為有衝突存在，應依據本法第八章規定，召開著作權授權金仲裁庭，以決定授權金之分配。在程序進行中，國會圖書館應暫停授權金之分配，但沒有衝突之部分仍應發給。在進行授權金分配前，國會圖書館應盡力減少行政成本。

6、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改革方向之思考

6.1 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之監督

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最強的介入，是設立之許可，但許可後，主管機關是否應進行法律監督、司法監督或行政監督，如前述立法例可見，各國均有其特殊之發展及經驗。如美國未制定特別法，但以司法監督較為特殊。至於日本新法改採登記制度，並賦予主管機關聽取報告及檢查之權，並得命令業務改善，即文化廳

認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營運有害於委託人或利用人利益時，在保護委託人或利用人之必要限度內，得命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變更管理委託契約約款或使用報酬規程或為其他業務營運改善所必要之措置。又如情形嚴重，甚至得以撤銷登記或停止管理事業業務。我國則有立特別法，故原則上應依法行使監督事宜，以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主管機關宜先尊重各仲介團體之自律運作，但在其無法有效運作或有不當或不法行為時，則宜依法律進行監督。監督重點，是否包括其是否符合原有設立目的、使用報酬規劃或變更之合理性、報酬分配之公平性、資訊公開、業務改善、撤銷資格等問題，均值得探討。其詳細情形，容後敘明。

6.2 仲介團體資訊公開義務

關於仲介團體對利用人之資訊公開義務方面，根據本研究各國立法例之比較，僅有日本於著作權管理事業法第十七條明文規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致力向利用人提供關於著作物等之標題或名稱及其他處理著作物之情報、利用方法之情報。」，而所謂「其他處理著作物之情報」係包括著作權人姓名、著作之公開發表年月日等資訊，而「利用方法之情報」係指使用報酬費率規程所應記載事項（即著作物之利用方式及利用費率等，詳參著作權管理事業法第十三條第一項¹⁷²），而該第十七條規定亦僅為訓示規定，若有違反並無相對應之罰則規定。而本研究範圍內之其他國家並未見在立法上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須對利用人提供資訊。

而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仲介團體應編造著作財產權目錄，載明下列事項：一、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二、著作名稱；三、著作完成或首次公開發表之年份；四、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仲介團體應依使用報酬率及前項著作財產權目錄，編造使用報酬收費表並供公眾查閱。」。此規定主要是為了讓著作利用人得以了解仲介團體所管理之權利範圍，可獲授權之範圍，並了解著作利用所須支付之使用報酬金額，故規範仲介團體資訊提供之義務。相較於日本直至在二〇〇〇年新制定之「著作權管理事業法」才開始規範著作權管理事業之資訊提供義務，我國之立法並未落後。

但在實際執行面上，國外之實際運作實務，其著作權仲介團體多在網路上提供資料庫檢索服務，讓利用人可藉由網路輕易的得知該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之

¹⁷² 著作權管理事業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訂定費用規程記載下列事項，並預先向文化廳長官申報，變更時亦同：

1. 依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基準所定之利用區分（依著作物等種類及利用方法區分之謂，第二十三條亦同）之著作物等之費用額。
2. 實施日
3. 其他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事項

著作爲何，或是自己想要利用的著作是否由該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如日本之 JASRAC 有 J-WID 電子資料庫檢索服務，利用人得以利用網路在線上檢索該資料庫，確認著作之名稱、權利人、表演人與著作編號等資訊。而在音樂領域方面，JASRAC（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與日本錄音物協會三個團體設立了一個提供音樂著作權所在資訊、表演人資訊、CD 錄音物等相關資訊的統合音樂資訊的入口網站（portal site）－音樂之森。此音樂領域之三個團體爲了因應音樂產業的數位化、網路化發展與一般利用人希望迅速得到音樂相關資訊的需求，於是設立「音樂資訊網路協議會」¹⁷³（Music Information Network Consortium，簡稱 MINC）」以推動統合各團體間之資料庫並在網路上提供相關資訊之系統。MINC 分三階段來開發系統，目前進行的是第一階段，也就是系統提供檢索音樂著作、表演人、錄音物等權利資訊，今後將提供樂曲試聽的服務並號召其他關係團體加入，並進一步擴充檢索的技術。而 MINC 構想與文化廳公開權利資訊的 J-CIS 構想興同，關於 MINC 的開發營運目前是由此三個團體出資並由私人錄音補償金管理協會（SARAH）贊助。目前 MINC 的資料庫整合此三團體的資料庫，從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資料庫提供約一百五十四萬音樂著作與十六萬件錄音專輯著作資訊。檢索之方式可以透過音樂樂曲名稱、專輯名稱、藝人名稱、著作名稱或是編碼代號加以檢索。

美國之 ASCAP 亦有 ACE 資料庫包含 ASCAP 目錄下所有曲目及 ASCAP 得在美國境內處理授權事務之外國曲目。利用人得以用曲目名稱、作者、表演人、出版人或管理人之任一資料加以搜尋，即可確認該著作之名稱、著作人、表演人（甚至還包括表演人所屬之唱片公司）、出版人、聯絡人等資訊（除了名稱外，大部分還會包括地址及電話）。藉由此系統，音樂利用人可以確認某曲目是否爲 ASCAP 所管理之著作，進一步決定是否向 ASCAP 取得授權。

但目前我國之仲介團體除了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在網路上有提供「會員歌曲明細查詢」服務，列出 MCAT 的會員清單，可於線上點選會員名字，就得以得知該會員由 MCAT 管理之全部著作，更可按歌曲名稱查詢該歌曲是否屬於 MCAT 之權利人。至於其他仲介團體，若要查詢其著作財產權目錄均必須透過電話查詢、傳真查詢等，方能進一步得知該仲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爲何，此種查詢程序仍是依靠傳統人力爲之，時間上較不經濟，因爲著作利用人必須要花費一段時間查詢得知該仲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究竟是否爲其所需要利用之著作、或了解仲介團體管理著作之屬性、數量後，才能決定是否向該仲介團體取得授權，使授權程序因此種資訊查詢之不便受到延宕，故此種作業方式似不能配合數位資訊化社會之需求。

建議主管機關可參考外國著作權仲介團體運用電子化資訊檢索服務之運作模式，先以輔導獎助方式鼓勵著作權仲介團體建置電子化數位資料庫，並可鼓勵各著作權仲介團體彼此合作，合力建置共同單一窗口或共同資料庫檢索系統，減

¹⁷³ 日文原文爲音樂情報ネットワーク協議会，網址為 <http://www.minc.gr.jp/>

少利用人爲取得授權時資訊檢索所支出之成本。其次，方係以立法方式，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中明文規定，強制仲介團體將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著作名稱、著作財產權目錄，使用報酬收費表等關於著作利用之資訊以網路或其他電子式遠端檢索資訊系統處理之並供公眾查閱。以期我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能應用數位與網路科技，建立與國外仲介團體類似之著作權資訊查詢系統，便利著作利用人查詢及利用著作。

6.3 仲介團體使用報酬決定及爭議解決機制

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四項，雖規定主管機關在審核仲介團體許可申請時，應將使用報酬率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惟九十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已將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刪除，修正理由係考慮到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及其使用報酬之多寡，係屬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私法關係，應回歸民法私法自治，由雙方洽商，委由市場機制決定；且著作權之利用型態隨時代演進，推陳出新，核定之計算標準未必涵括，增訂或修訂提高使用報酬率均須再送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對市場利用而言，緩不濟急，仲介團體授權運作缺乏彈性，無法反映市場權利使用現況，對著作權財產權人及利用人之權益造成影響，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欲求實質之公平合理有其困難，且未必與市場現況相符，對使用報酬率之市場機制反而形成相當程度之干預與限制¹⁷⁴。

由於著作權法修正係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制定之後，「作爲新法」之著作權法之修正，正代表最新之立法者意見，依歷史解釋方法，即參諸其立法意旨，亦明白表示使用報酬審議對市場機制造成干預，雖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目前並未配合修正刪除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是以依「新法廢止舊法」原則及著作權法之歷史解釋，似宜解釋上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毋庸再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惟因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係就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事項，其係著作權法之特別法，如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又似宜解爲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應優先適用。由上可見，肯定與否定見解均各有所本。

本報告認爲，宜先確認目前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管理政策爲何，如欲加強管理，故可朝向適用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條例解釋，但未來宜再次宣示使用報酬率須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立法政策，因現行之新修正著作權法已刪除此部分規定，故宜從寬解釋，即如需要審議，亦宜先尊重仲介團體所提出之使用報酬規劃，並請其說明計算之標準所在，除非有不公平或有明顯不當而違反有效管理原則，否則似不宜介入，而尊重仲介團體所提出之報酬方案。

九十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立意雖謂良善，也符合大多數國家之實務運作現況

¹⁷⁴參見立法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對照表及立法說明第八十二條部分。

(按:本研究範圍內之國家,除中國大陸規定費率須經審議外,其餘各國主管機關並未對仲介團體之費率進行事前之實質審議),讓使用報酬率之訂定由原本主管機關介入干預一百八十度大轉變成為完全放任之市場自由競爭情況,未來使用報酬率僅有在申請設立仲介團體時,需檢具使用報酬率送交主管機關許可¹⁷⁵。嗣後仲介團體若對使用報酬率有所變更,也毋庸通知主管機關,僅需依據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變更後之使用報酬率公告,而公告之方法係登載於仲介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分為之,對於著作利用人之保障顯然不夠。職此,利用人在著作權法修正之公聽會上,對於著作權法刪除使用報酬率之審議一事紛紛表達反對之意見,認為一旦不審議使用報酬率,仲介團體對利用人將予取與求,利用人將任仲介團體宰割,業者不付費,隨時有被仲介團體提出告訴之可能¹⁷⁶。在現行制度下,仲介團體變更制定新的使用報酬率後,即開始適用,倘使著作利用人對於使用報酬率有爭議,也僅能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申請調解,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但由於調解並不具強制性,仲介團體也可以不參加,調解往往無法成立,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仍然繼續適用。即令調解成立,該調解也僅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¹⁷⁷,並不具執行名義,調解之效力薄弱。因此,目前我國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似無法根本解決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爭議,是以本報告建議,使用報酬率廢除審議制度後,主管機關仍應有相關之配套措施,有效解決仲介團體與著作利用人之爭議,以保障著作利用人之權益。

(一) 使用報酬率等之通報與公告義務

參酌前開日本、德國之立法例,首先應使仲介團體擔負使用報酬率之通報義務,且一旦使用報酬率變更後應即時向主管機關通報,使主管機關得以掌握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與授權之最新資訊。再者,就使用報酬率應該以適當方法加以公告,使公眾得以得知該資訊。又關於此公告方式,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僅規定仲介團體需將使用報酬率等相關資訊登載於報紙之顯著部分上,但有時使用報酬率及仲介團體相關文件內容資料頗多,若要全數在報紙顯著部分登載,所需費用較高,且利用人查詢不易,故參照德國法之規定,可登載於政府公報上,使利用人或一般大眾便於查閱。其次,未來仲介團體得隨時因應市場需求或技術、環境變革調整其使用報酬率,而報酬使用率登載於政府公報之時日將略晚於仲介團體變更使用報酬率之時日,故為讓使用人或一般大眾得以利用網路立即查詢得知仲介團體最新之使用報酬率以及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等仲介團體業務運作相關資訊,仲介團體本身之公告方式必須能立即而迅速,以因應資訊社會之要

¹⁷⁵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¹⁷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五場公聽會,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代表與中華民國視聽歌唱促進發展協會代表之發言。資料來源:

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_10.asp

¹⁷⁷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十五條。

求，是以仲介團體以網路方式公開前開資訊較為合宜。

故建議可於仲介團體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以下做如下修正：

「前項仲介團體應於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法人登記證書、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範本，應登載於政府公報。其變更時，亦同。

仲介團體就其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範本，應加以公告。如有變更者，仲介團體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前項之公告方法，應以網路方式，登載於該仲介團體專屬之公開網站上。」

（二）我國使用報酬費率爭議解決機制之思考

於本研究國外立法例中，有明確就著作權仲介團體費率爭議解決機制，加以規定者，如日本及德國。比較前揭日本、德國立法例可知，日本並未設置專責機構來處理著作利用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間就使用報酬費率（使用費規程）之爭議，但日本亦非完全放任著作權仲介管理設定其使用報酬費率，強制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於訂定使用報酬費率時應聽取利用人之意見，並應向主管機關（文化廳）申報使用報酬費率，且著作權仲介團體具有公示使用報酬費率之義務。而申報後之使用報酬費率也非立即生效適用，而有一段緩衝期間（至少三十日，即使用報酬費率之實施禁止期間），主管機關若認為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申報之使用報酬費率有害於著作圓滑利用時，或有利用人代表申請進行協議時，尚可延長前述之緩衝期間。但並非全數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所制定之使用報酬費率皆可申請協議，而是主管機關認定當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費率對著作利用人影響層面廣大者（如利用人眾多、收取使用報酬總金額龐大等），特別指定該著作權等仲介團體應與利用人代表進行協議。當利用人代表與指定著作權等仲介團體就使用費規程無法達成協議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強制力之裁定介入。

與日本所採制度不同，德國係設置專責機構（仲裁處）處理利用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間之爭議事件，而非僅限於使用報酬費率之爭議而已。且法規中還明定處理爭議事件之程序（仲裁程序），甚至規定該爭議處理程序為提起一般訴訟之先行程序，且規定該專責機構所做裁決之效力（被接受之和解建議書可為執行名義）。但德國法並無像日本法一樣訂定使用報酬費率之實施禁止期間，如利用人不接受該費率，該費率還是可以繼續適用，利用人還是祇得依照使用報酬費率提存或支付後，始得利用該著作，但利用人得向仲裁處提出仲裁申請。

德國、日本之使用報酬爭議解決機制制度設計或有不同，但至少我們可了解，使用報酬費率等之爭議解決機制之建立的確是使用報酬率自由化的前提要件。而我國著作權法修正後已讓使用報酬率完全委由當事人協商、市場機制決定，但當事人無法協商時或產生爭議時，若無一套妥適及有效率的爭議解決機制，非但無法達到使用報酬費率自由化後之理想，未來我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與

利用人間可能更形對立，使利用人無法順利地利用著作且著作權人也無法享受應有之利益。但又應如何設計我國之使用報酬費率之爭議解決機制？關此議題，本研究提出如下之思考方向。

1. 設置專責機構以解決利用人與仲介團體關於使用報酬費率之爭議

承前所述，因為目前我國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功能不彰，並不能有效解決利用人與仲介團體間關於使用報酬費率之爭議，因此建議參照德國法制，可設置專責機構，讓利用人或仲介團體遇有使用報酬費率爭議時，得向此專責機構申請裁決，期能迅速地以強制力終局解決當事人間之爭議。關於此專責機構之組織，建議可設立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部，但係一獨立單位，與一般業務承辦單位不同。由於裁決人必須具備相當能力作出迅速適當的裁決，因此關於裁決人之資格必須加以限定，裁決人應為具有法官資格或具備著作權等相關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

2. 得為申請裁決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程序以及做成裁決程序等事項之爭議裁決之程序，應予以明定

建議我國可參照德國法制，就得為申請裁決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程序以及做成裁決程序等事項均加以明定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內。

首先就得為申請裁決之爭議事件而言：雖說利用人與仲介團體間最容易發生爭議者為使用報酬費率，但為發揮此爭議裁決專責機構之機能，遏制仲介團體濫用其強勢地位，不應該僅使此專責機構所得受理裁決之爭議事件限於使用報酬爭議之裁決，可參照德國法制，只要所涉及之爭議事件一方當事人為著作權仲介團體，且該爭議事件係與著作權相關者，任何人皆可向此專責機構申請裁決。

再者就申請裁決之程序而言：為求程序之審慎，建議裁決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最好於仲介團體條例中明文規範申請時書面之應記載事項為何，俾使當事人得以遵循辦理。

關於作成裁決之程序部分：以合議制方式為之，故裁決應以表決多數定之。在裁決程序進行中，必須詳為調查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給與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作成裁決後應以書面送達通知當事人裁決內容，且裁決書應附理由並經全體裁決人簽名。

3. 在爭議裁決機構為裁決前，應強制雙方當事人先進行調解，且應賦予調解與訴訟上和解同一效力

參酌德國著作權及鄰接權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仲裁人應致力使於爭議案件平和之解決（The Arbitration Board shall endeavor to obtain an amicable settlement to the dispute）。」。故爭議裁決機構之功能並非僅為裁決之判斷而已，事實上爭議裁決機構若能促使利用人與仲介團體就使用報酬費率達成合意，亦是解決雙方爭議之一種方式。因此在制度設計上，也許可考慮當利用人提出裁決申

請後，由爭議裁決機構先訂定調解期日，強制仲介團體應到場與利用人在爭議裁決機構進行調解，倘調解無法成立時，再進入裁決程序。而關於此調解程序可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章關於調解程序之相關規定，為根除目前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與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係任由當事人自由進入調解，致調解效力不彰之弊病。建議規定若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爭議裁決機構得對科處罰鍰或予以適當之處分。倘當事人兩造達成合意時，亦應賦予該調解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亦即使該調解具有與訴訟上之和解同一效力。以免使調解先行程序形同虛設。

4. 賦予爭議裁決機構裁決之強制力

為賦予爭議裁決機構裁決之強制力，故當爭議裁決機構之裁決若對使用報酬費率加以變更時，則該使用報酬費率應依裁決內容加以變更。倘仲介團體違反該裁決之內容，亦為主管機關監督之對象，主管機關得限令其改正，若未於期限內改正，得做出適當處分，甚至命令仲介團體解散。故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應把爭議裁決機構裁決之內容亦列入仲介團體所不得違反之事項內。

6.4 仲介團體會員之資格

有關仲介團體會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固宜尊重各仲介團體之組織及需要，如參考德國 GEMA 章程規定，將會員分成三類—full members, extraordinary members and affiliated members，並規定成為 full members 及 extraordinary members 之資格要件。又詳細規定 full or extraordinary membership 會員資格終止之要件。因此，一個運作正常且合理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應對會員資格加以明定，但因實務上曾發現有借用多數表決方式，去除立場不同之會員，因為如何在法律上保護會員之資格，避免無故受到開除。未來宜建立申訴管道，並要求記名投票，且具體說明開除之理由及依據，不得含糊籠統，表示經多數表決通過或無異議通過之會議記錄等方式，作為開除會員資格之唯一文件。

6.5 會員與仲介團體間管理契約之性質

參酌各國著作權仲介團體自會員取得管理權之依據，其型態各異，如美國 ASCAP 與 BMI 因為必須遵守合意判決之故，係採非專屬授權之方式，會員僅得將其權利非專屬授權予 ASCAP 與 BMI，會員尚得自行授權予利用人，但 ASCAP 並不允許其會員同時兼為其他公開播演權團體之會員。而日本著作權管理事業法明白規定，管理契約包括移轉著作財產權予仲介團體之信託契約及使仲介團體從

事著作利用授權之行記或代理之委任契約¹⁷⁸，實務運作上如 JASRAC 採取信託契約，而 e-License 則採取委任契約。而澳洲仲介團體有的以代理的形式(agent)，有的是以受託人(trustee)的形式，有的則以受讓人(assignee)的形式出現，其採取之契約形式，不但仲介團體之間可能不同，連仲介團體內部的權利間亦有所不同。有時候可能是專屬授權關係，有時是非專屬授權關係。如 AMCOS，會員條約及補充條約中規定有專屬授權，而 APRA，其即以受讓人的角色(assignee)管理權利，這是唯一變成權利所有人而非被授權人(licensee)的仲介團體。它和好幾萬的音樂使用者交涉，他們之中的很多人並非很樂意遵守著作權法下規定對於著作權人的義務。APRA 作為權利的受讓人(assignee)在程序上比較容易對未取得授權的使用者採取訴訟程序，如果不採這種方式的話，APRA 將被迫在作家及出版商的侵權訴訟中參加訴訟，這樣的措施將會阻礙授權步驟和實施，並增加明顯的成本。因此會員將其權利交由仲介團體行使之管理契約型態可能隨著各團體運作或社會、文化、經濟等因素相關，並沒有一定之準則，或稱某種形式定優於其他形式。重要的是，此種契約安排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行使權利、管理著作權上是否有效率，而權利人一旦不擬再由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其著作，其權利之回復是否陷於困難或有害於利用人之利用。

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管理契約係「指著作財產權人與仲介團體約定，由仲介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受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契約。」。關於此管理契約之性質，論者有謂著作權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之管理契約，與委任、行紀、居間、信託該類似概念之有名契約性質上無法完全吻合，而應將其歸屬於無名契約之範疇。在司法實務運作上得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以資解決，蓋依民法第五二九條之規定可之委任契約乃典型之勞務契約。著作權管理契約係由著作權仲介團體提供勞務為著作權人處理著作權授權事務，性質上應屬勞務契約之一種。在欠缺具體規定之情況下，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以作為解決之道¹⁷⁹。但亦有論者認為由「

¹⁷⁸著作權管理事業法第二條規定：

本法所謂「管理委託契約」，係如下所列之契約，依受託人於著作物、現場表演、唱片、播放及有線播放（以下稱「著作物等」）利用授權之際，委託人（該著作物等為於下列揭示契約之受託人時，該契約之委託人）決定費用額以外之事項之謂。

(1) 委託人向受託人移轉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以下稱「著作物等」），並以著作物之利用授權及其他著作權等之管理為目的之信託契約。

(2) 委託人使受託人為著作物等利用授權之行紀或代理，同時伴隨著行紀或代理以著作權管理為目的之委任契約。

本法所謂「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係根據管理委託契約（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委託人與受託人有人或資本之密接關係者除外）為著作物等之授權利用及其他管理著作權等之行為為業。本法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係依後條規定登錄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

¹⁷⁹參見葉文博，著作權集體管理及其立法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6

管理契約」之定義字面上觀察，其所使用之「管理」一詞乃事實行為，民法、著作權法或本條例對於「管理」並未作進一步特別規定，因此，「管理契約」應屬無名契約。而「管理契約」訂立後究依何法律關係使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從「管理契約」之定義及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字面上均無法得知。自著作權仲介團體因管理契約之訂立，而得以在事實上管理著作財產權人著作財產權之結果而言，其間之法律關係可能包括代理、委任、信託或著作財產權之授權，但著作權法或本條例對於其可能之法律關係卻保持沉默，未作規定。造成此一現象，表面上看來，是任諸雙方自由約定，祇要能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在事實上得以管理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財產權即可，不問其係依何法律關係，然實際上乃係因著作權法對於專屬授權之法律效果規範不明確所致¹⁸⁰。如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著作財產權人「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仲介團體應依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及使用報酬收費表，『以自己之名義』，與利用人訂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以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等等條文觀之，一方面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後，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再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範圍內之著作財產權，另一方面，著作權仲介團體得「以自己之名義」執行仲介業務，參酌德、日、美之著作權法有關專屬授權之規定，此一「管理契約」性質上似可解為專屬授權契約¹⁸¹。

雖然目前美、日等國著作權仲介團體發展趨勢上，美國因為有 Consent Decree（合意判決）的緣故，ASCAP 與 BMI 會員對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授權皆為非專屬授權，會員可自行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並收取權利金；而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關於委託人與著作權等管理事業間之管理委託契約類別，尚可區分為信託或委任契約。因此在制度之設計上美、日等國似朝向給予著作權人較多自主空間與選擇自由，著作權人即使選擇著作權仲介團體來管理著作權，但自己亦能進行授權，但美、日等國之發展也是因為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已有相當時日，掌握為數可觀之著作財產權，著作權仲介團體在市場上有相當之優勢力量，故讓著作權人自己得為授權，除了讓著作權人有自主空間外，他方面也是提供著作利用人另外一種選擇。然而以我國目前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而言尚屬萌芽階段，且目前利用人多所詬病者在於著作權相關權利資訊不清，利用人找不到正確的權利人，且所需取得授權之著作財產權又未必由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若著作權仲介團體自權利人取得管理之權利並非完整，權利人尚可自己保留部分權利自己進行授權，且倘無其他配套措施因應，例如一個快速且值得信賴的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集中查

月，頁 114-118。

¹⁸⁰ 在九十年著作權法修正前，關於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他人行使後，專屬被授權人究取得如何之地位？著作權法並未為明確之規定。

¹⁸¹ 參見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簡述，月旦法學，34 期，1998 年 3 月，<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05.doc>。

詢系統的建置，讓利用人能夠得知應該向誰取得授權，如此則整個授權交易市場將更形混亂，恐怕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功能將更無法發揮，故本研究以為針對目前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現況，在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建置完成之前，似乎可先朝向透過管理契約讓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完整及專屬之制度方向加以思考。

6.6 會員委託仲介團體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範圍

會員委託仲介團體管理著作權之範圍，一方面可尊重私法自治，即參考雙方契約內容，另依據法律明定其管理範圍，避免雙方地位不平等，或造成利用人之不便或利益受損。授權內容可能專屬，亦可能為非專屬。又可以個別或概括之授權。如基於授權明確及利用人之便利性思考，通常情況下，會員必須將其現在及未來全部之著作財產權均給予仲介團體管理。但此所謂未來全部之著作財產權，是否包括所有現未可預見之技術發展之新利用形式，似不無問題。又隨網路發展，傳統授權範圍，似有時會發生格格不入之情形。基於著作權法保護授權人之「推定未授權」之精神，似不宜包括所有未來之著作財產權。因此，在概括授權時，宜要求仲介團體之管理契約或章程規範中，儘可能明確約定或規定其著作財產權之管理範圍，否則推定為未在委託授權之範圍。

7、結論與建議

7.1 研究結論

由上述研究可見，制定著作權法之先進國家均有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制度，雖制度及實務運作情形容有差異，但從各國健全其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努力情形而言，仍有頗多值得我國借鏡。以下將本報告所研究之心得，略為整理如後，以利更完整掌理外國之立法例及實務特色。

-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名稱方面：我國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賦與組成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法源，但卻參考日本舊法稱呼，將之稱為「著作權仲介團體」，然而在國外，此種替著作財產權人行使權利、管理著作財產權之組織，較多稱為「著作權團體」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意即由著作權人以外的機構來集中管理著作權，使之與著作權個別管理成為相對概念或用語。又由著作權人以外的集體管理團體來集中管理著作權，其通常比個別管理著作權有效率，且管理契約關係，實不以仲介關係為限，故我國未來可考慮修正該名稱，使用「著作權管理團體」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等之較廣義之稱呼。
-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業務之類型方面：主要是「典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業務」，即非針對個別著作之利用而設定使用報酬費率的「概括授權」，並由著作權仲介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後分配給著作財產權人，以為會

員集體管理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惟另外有可能是「非自願性授權 (non-voluntary license)」的情形，特別針對私人重製之部分，此將之列入集體管理（著作權仲介業務）的範圍之內。但與一般典型的集體管理（著作權仲介業務）不同的是著作財產權人，此時並未享有完整的著作權利內容，因著作財產權人並無禁止他人利用著作的排他權利存在，意即著作財產權人對其著作並無授權與否的決定權，著作財產權人此時著作權法上之請求權已弱化為債法上之「報酬請求權」。

三、採行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制或多元制問題之方面：在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數量方面，外國立法例上，有依法明定僅准許一種著作種類僅設單一著作權仲介團體從事授權事宜者，例如義大利，此屬「法定的單一制」。但有由該國之行政管制措施造成單一化團體者，例如日本在過去因仲介團體係採許可制度，在音樂領域當時僅許可 JASRAC 一家仲介團體，亦有大多數則是自然地形成事實上之獨占者，此或許可以稱「事實的單一制」。在採多元制者，例如加拿大及美國，在不少著作權領域內，往往有多數之團體從事授權事宜。上述可知，著作權仲介團體究竟採取獨占之單一制或採複數團體之多元制，非法律問題，係各國之政治、文化、社會等政策問題，並兩種制度各有利弊存在。因為單一制，有使著作權利用與管理得以有效率進行授權業務，並有助於著作權人權益之保護及利用人取得授權較便利等優點。在多元制方面，尊重市場機制，透過市場自由競爭增進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效率，並避免著作權仲介團體濫用獨占地位等優勢。由於兩制各有其利弊得失，似難以清楚論斷。如從外國經驗觀察，日本因過去以高度行政管制方式造成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制，但目前也放寬對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改採登記制，如此將使著作權仲介團體朝向複數著作權仲介團體並立之多元制方向，以市場競爭方式促使著作權仲介業務之高度發展。比較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制定時，其制度並未設定要朝向單一制度發展，如以音樂領域為例，目前已有多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從事著作權仲介業務，所謂多元制在實務顯已成形。不過，基於現實，我國著作權市場規模不如美國或日本，故基於管理效率，建議可鼓勵各著作權仲介團體進行整合，如能合併，朝向事實的單一化團體，似較能發揮著作權仲介團體集體管理著作權之效能。

四、比較法觀察方面：

1. 美國：美國未制定特別法來規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及業務之營運，但事實上美國已有歷史悠久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例如音樂公開演出權的 ASCAP，BMI 與 SESAC，音樂著作機械重製權為主的 Harry Fox Agency 及文字著作重製權的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等。又美國雖無在著作權法或特別法針對著作權仲介業務加以規範，然而可能透過其他法律達成管理著作權集體利用之目的，例如一九四一年美國司法部對 ASCAP 提出反托拉斯訴訟，結果達成和解，美國政府與 ASCAP 的合意，作成「合意判決」(Consent Decree)。又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對既有之 Amended Final Judgement(簡稱 AFJ)之修改達成

合意，ASCAP 接受最新的 Consent Decree，稱為 Second Amended Final Judgement(簡稱 AFJ2)，此係相當特殊方式，即在司法監督下，ASCAP 之行爲受到限制。再者，美國不同於日本或德國有訂定特別法規範著作權仲介團體，在監督方面，除前述特殊司法監督以外，並無主管機關針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業務加以監督。但由於其著作權仲介團體運作已行之有年，其市場也具有一定規模，故著作權仲介團體無論在授權或是權利金分配上都已發展出一套完善之制度，且爲因應數位化時代著作利用人對取得著作授權效率之要求，各著作權仲介團體也提供線上之資料庫(如 ASCAP 之 ACE 資料庫、BMI 之 BMI.com Repertoire)供著作利用人查詢仲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及相關之著作權權利資訊，且各著作權仲介團體也因應數位時代著作新興利用型態(例如網路音樂傳輸)進行實驗性的授權，甚至 CCC 還可直接在網路上完成著作授權之程序，將新興科技運用於著作權集體管理中，也正是目前美國著作權仲介團體發展之趨勢。再者，美國目前關於音樂著作之公開播演方面存有三個著作權仲介團體(ASCAP、BMI、SESAC)，透過此三團體之良性競爭，可防止單一團體之壟斷，也能提供著作權人與著作利用人不同的選擇，由於各個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各有不同，因此，著作利用人若欲利用各種音樂著作即必須向各個團體取得授權，但可能因爲美國之音樂著作仲介管理團體有較迅速、便利之授權制度與著作財產權目錄公開，團體與利用人間之授權付費運作也日漸和諧，此種較爲自然形成之美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運作模式，頗值得我國參考。

2. 澳洲:澳洲的仲介團體是非營利(not-for-profit)的機構。仲介團體向其會員和結盟仲介團體分配報酬，其中有些仲介團體也收取並分配在澳洲著作權法規定下的強制授權(statutory licences)的報酬。目前主要仲介團體有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 (CAL)、Australasian Performing Right Association (APRA)、Australasian Mechanical Copyright Owners Society (AMCOS)、Phonographic Performance Company of Australia (PPCA)、Screenrights (the Audio-Visual Copyright Society Limited)、VISCOPY 等。在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監督方面，澳洲政府對於仲團費率之訂定並無特別監督。但強調仲介團體資訊公開義務，如提供年報，包括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損益表等民衆查詢，並出版其他出版品，即大部分的仲團都會出版與其會員相關訊息的通訊(newsletter)。此外，設置諮詢與處理申訴制度。在仲介團體會員之資格方面，以 AMCOS 爲例，AMCOS 有三種會員身份：Foundation Members、Publisher Members 和 Associate Members。在 APRA 分成兩種會員身份：full 和 associate，而 full members 又分爲 writer full members 和 publisher full members 兩種，唯一的不同在於 writer full members 投票選出 writer directors 和 publisher full members 投票選出 publisher directors。Associate members 除了無法在會議中投票外和 full members 享有相同的權利。比較特別者，如會員在連續兩個會計年

度都無法賺取版稅，將喪失參加會議及投票的權利。又會員與仲介團體管理契約之性質，有以代理形式(agent)，有以受託人(trustee)形式，有以受讓人(assignee)形式出現，仲介團體究採何種形式，不但仲介團體之間可能不同，連仲介團體內部的權利間亦有所不同。有時候可能是專屬關係，有時是非專屬關係。有些仲介團體選擇和會員間採取非專屬授權關係。因為仲介團體注意到 Trade Practices Act 的反壟斷條款，故朝向非專屬授權的趨勢有助於緩和對於壟斷的憂慮，然而此似非最好的方法，相關問題需要更有系統地解決。

3. 德國:德國將著作權仲介團體稱為「著作權利用團體」(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係為多數著作人或鄰接權人之共同利用其著作或勞動成果，以信託方式，受託行使(管理)該著作權或鄰接保護權之私法上組織之團體。著作人或鄰接權人藉由受託管理契約或授權契約(Wahrnehmungs- bzw. Berechtigungsvertrag)，權利人授與著作權利用團體基於信託及集體管理目的，為其行使著作權法上用益權、同意權及報酬請求權。著作權利用團體就其業務所得，按所謂分配計畫(Verteilungsplan)，分配與權利人。其目前著作權利用團體有 GEMA、VG WORT(Verwertungsgesellschaft Wort)、GVL (Gesellschaft zur Verwertung von Leistungsschutzrechten)(勞動成果保護權利用團體)(此屬有限責任團體(m.b.H.))、VG Musikedition、GUeFA(Gesellschaft zur Uebernahme und Wahrnehmung von Filmauffuehrungsrechten m.b.H.)(電影演出權承受與受託管理團體)(此屬有限責任團體型態)、VFF(電影與電視製作人利用團體)(此屬有限責任團體)、VGF(電影著作作用益利用團體)(此屬非營利的有限責任團體)、GWFF (電影暨電視權受託管理團體)(此屬有限責任團體)、AGICOA(非營利的有限責任團體)、CMMV 等團體。此外，在主管機關之監督與管制方面，GEMA 之執委會對於主管機關提出紀錄與人事資料等之義務。關於 GEMA 規定的修改及解散，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認可。有關資訊公開義務，GEMA 應將年度報告的摘要附上，年度常會之程序中應包含處理年度報告之收據及該年度之帳目。又執委會應提出年度報告並答覆問題，並應提出季報、年度報告及下年度的預報等給與監督管理部門。至於使用報酬決定方面，金錢分配依其分配辦法(distribution plan)決定，並有關費率，均公告在其網站上以供下載閱覽。如遇費率爭議，組成調解委員會，由有爭議之當事人向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組成。仲裁法庭(Arbitration Tribunal)得處理處理會員間之爭議，並規定一些例外情形下始另外以訴訟程序解決。在 GEMA 會員分成三類 full members, extraordinary members and affiliated members，並規定成為 full members 及 extraordinary members 之資格要件。
4. 日本: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法律第一三一號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並於二〇〇一年十月開始施行，取代舊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目前經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小說等文藝作品、劇本、音樂、美術、攝影、日本複印權中

心(JRRC)等相關之著作權管理事業共有二十九家。日本之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法制規範不再沿用過去「仲介業務」之名稱，而改以「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稱之，凸顯一個新時代之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將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設立改採登記制度，並要求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之作成義務，在管理業務開始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負有承諾授權義務、資訊提供義務及財務各種報表等備置及提供閱覽義務。在主管機關之監督方面，文化廳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必要限度內，有聽取報告及檢查之權，並得為命令業務改善及撤銷登記或停止管理事業業務之處分。在使用費方面，採取申報制與使用費規程之協議機制。特別規定使用費規程之實施禁止期間。此外，新法為促進當事人間之私法自治，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就有關著作使用費規程之內容，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自行訂定，主管機關並不作實質審議，只是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在訂定使用費規程時必須聽取利用人之意見，但就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所訂定使用費規程之某些利用型態類別由於利用人眾多、收取使用報酬占整體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相當比例時，主管機關指定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尚必須與利用人代表進行協議。又當利用人代表與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就使用費規程無法達成協議時，為了防止紛爭之持續，賦予主管機關得採取強制力之裁定介入之權限，使當事人雙方之爭議得以獲得最終解決。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非營利性組織，其設立方式、權利義務、著作權許可使用費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對其監督和管理等由國務院另行規定。其將著作權管理團體稱之為「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目前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文字作品著作權協會、籌建中之美術、攝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等團體。

7.2. 研究建議

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經許可設立後，實際運作多年，的確為著作權人之權利保護跨出一大步，值得肯定。但為期盡善盡美，針對目前實務衍生的問題，比較外國經驗，提出下列建議：

1. 我國宜可考慮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用語，改用「著作權管理團體」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等之較廣義之稱呼。
2. 單一化團體取得多元制:此所謂單一化，非明定單一制，但期待在多元制下，自然形成單一團體。因為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制定時，其制度並未設定要朝向單一制度發展，如以音樂領域為例，目前已有多家著作權仲介團體從事著作權仲介業務，所謂多元制在實務顯已成形，如強行更新制度，似不甚妥當。惟基於我國之市場規模及管理效率，未來宜鼓勵各著作權仲介團體進行合併，朝向事實的單一化團體，似較能發揮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效能。
3. 公開資訊，建立著作權資訊系統:建議主管機關參考外國著作權仲介團體運用

電子化資訊檢索服務之運作模式，先以輔導獎助方式鼓勵著作權仲介團體建置電子化數位資料庫，並可鼓勵各著作權仲介團體彼此合作，合力建置共同單一窗口或共同資料庫檢索系統。如有必要時，始以立法方式，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中明文規定，強制仲介團體將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著作名稱、著作財產權目錄，使用報酬收費表等關於著作利用之資訊以網路或其他電子式遠端檢索資訊系統處理之並供公眾查閱。

4. 使用報酬之監督問題: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四條第四項雖規定主管機關在審核仲介團體許可申請時，應將使用報酬率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惟於九十年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修正時，已將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應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刪除，故今後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是否需要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不無疑義。目前雖可透過行政釋示，暫可釋疑。本報告認為宜先確認目前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管理政策為何，如欲加強管理，故可朝向適用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條例解釋，但未來宜再次宣示使用報酬率須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之立法政策，目前因著作權法已刪除此部分規定，故宜從寬解釋，即如需要審議，亦宜先尊重仲介團體所提出之使用報酬規劃，並請其說明計算之標準所在，除非有不公平或有明顯不當而違反有效管理原則，否則似不宜介入，而尊重仲介團體所提出之報酬方案。如欲加強管理，宜未來在著作權法或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修正時，作原則性之宣示，或恢復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期明確。
5. 使用報酬率爭議之調解宜加強其功能:如依現行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申請調解，由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進行之調解不具強制性，著作權仲介團體也可以不參加，調解往往無法成立，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仍然繼續適用。即令調解成立，該調解也僅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並不具執行名義，調解之效力薄弱。因此，本研究認為使用報酬率廢除審議制度後，主管機關仍應有相關之配套措施，有效解決仲介團體與著作利用人之爭議，以保障著作利用人之權益。
6. 加強使用報酬率等之通報與公告義務:我國宜參酌日本、德國之立法例，首先應使仲介團體擔負使用報酬率之通報義務，且一旦使用報酬率變更後應即時向主管機關通報，使主管機關得以掌握仲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與授權之最新資訊。再者，就使用報酬率應該以適當方法加以公告，使公眾得以得知該資訊。又關於此公告方式，宜參照德國法之規定，可登載於政府公報上，使利用人或一般大眾便於查閱。因此，宜要求仲介團體以網路方式公開資訊，並建議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如下：
「前項仲介團體應於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法人登記證書、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範本，應登載於政府公報。其變更時，亦同。

仲介團體就其章程、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使用報酬率及管理費之費

率或金額、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範本，應加以公告。如有變更者，仲介團體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前項之公告方法，應以網路方式，登載於該仲介團體專屬之公開網站上。」

7. 我國使用報酬費率爭議解決機制之思考:由於德國、日本之使用報酬爭議解決機制制度設計有所不同，但因使用報酬費率等之爭議解決機制之建立的確是使用報酬率自由化的前提要件，所以我國著作權法修正後已讓使用報酬率完全委由當事人協商、市場機制決定，但當事人無法協商時或產生爭議時，若無一套妥適及有效率的爭議解決機制，非但無法達到使用報酬費率自由化後之理想，未來我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間可能更形對立，本研究建議未來宜設置專責機構以解決利用人間與仲介團體關於使用報酬費率之爭議，並明定爭議裁決之程序（例如得為申請裁決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程序以及做成裁決程序等事項，特別是參照德國法制，就得為申請裁決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程序及作成裁決程序等事項均加以明定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內。又在爭議裁決機構為裁決前，應強制雙方當事人先進行調解，且應賦予調解與訴訟上和解同一效力，並參考德國著作權及鄰接權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促成仲裁人應致力使於爭議案件平和之解決。此外，在一定條件下，賦予爭議裁決機構裁決之強制力。換言之，為賦予爭議裁決機構裁決之強制力，當爭議裁決機構之裁決若對使用報酬費率加以變更時，則該使用報酬費率應依裁決內容加以變更。倘仲介團體違反該裁決之內容，亦為主管機關監督之對象，主管機關得限令其改正，若未於期限內改正，得做出適當處分，甚至命令著作權仲介團體解散，因此，建議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明確將爭議裁決機構裁決之內容，列入仲介團體所不得違反之事項內。
8. 會員與仲介團體間管理契約方式之選擇與定性:因為各國著作權仲介團體自會員取得管理權之型態各異，如美國 ASCAP 與 BMI 須遵守合意判決，係採非專屬授權之方式，會員尚得自行授權予利用人，但 ASCAP 並不允許其會員同時兼為其他公開播演權團體之會員。而日本著作權管理事業法明定管理契約包括移轉著作財產權予仲介團體之信託契約及使仲介團體從事著作利用授權之行記或代理之委任契約，實務運作上如 JASRAC 採取信託契約，而 e-License 則採取委任契約。澳洲仲介團體有的以代理的形式(agent)，有的是以受託人(trustee)的形式，有的則以受讓人(assignee)的形式出現。有時可能是專屬授權，有時是非專屬授權。因此會員將其權利交由仲介團體行使之管理契約型態可能隨著各團體運作或社會、文化、經濟等因素相關，並無一定之準則，或稱某種形式定優於其他形式。惟觀察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管理契約係「指著作財產權人與仲介團體約定，由仲介團體管理其著作財產權管理其著作財產權，並將所收受使用報酬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契約。」。關於此管理契約之性質，論者有謂著作權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定之管理契約，與委任、行紀、居間、信託該類似概念之有名契約性質

上無法完全吻合，而應將其歸屬於無名契約之範疇。如將「管理契約」解為無名契約，則其法律定性，將會有不同解釋可能存在。又如著作權仲介團體得「以自己之名義」執行仲介業務，可能將「管理契約」解為屬專屬授權契約。不論採取何種解釋，未來管理契約之定性與選擇，宜更明確規定其契約之意義或類型之法律要件及效力，似不宜僅依不具定性功能之無名契約形式作為判斷法律關係，未來更詳細確定管理契約之法律性質。

附錄一

各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比較表

	美國	澳洲	德國	日本	中國大陸
主要仲介團體	1.ASCAP 2.BMI 3.SESAC 4.HFA 5.CCC	1.CAL 2.APRA 3.AMCOS 4.PPCA 5.Screenrights 6.VISCOPY	1.GEMA 2.VG WORT 3.GVL 4.VG Musikedition 5.GUeFA 6.VFF 7.VGF 8.GWFF 9.AGICOA 10.CMMV	1.文藝保護同盟 2.日本劇本作家聯盟合作社 3.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 4.日本複印權中心(JRRC)	1.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2.中國文字作品著作權協會 3.美術、攝影作品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 4.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
相關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41 合意判決」(Consent Decree)。 ▶Amended Final Judgement(簡稱 AFJ)。 ▶Second Amended Final Judgement(簡稱 AFJ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pyright Act 1968。 ▶Code of Conduct for Copyright Collecting Socie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著作權暨鄰接保護權受託管理法。 ▶著作權爭議案件仲裁機構法規命令。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八條。 ▶關於製作數位化製品的著作權規定。
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之監督	美國雖無著作權法或特別法針對著作權仲介業務加以規範，然而一九四一年美國司法部對	澳洲政府對於仲團費率之訂定並無特別監督，主要相關機構為 the Trade Practices Commission	Gema 章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為關於主管機關之監督規定，規定了 Gema 之執委會對於主管	廢除過去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對著作權管理團體之設立採嚴格之許可制度，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非營利性組織，其設立

	<p>ASCAP 提出反托拉斯訴訟，嗣後在法院主導下，該案達成和解，美國政府與 ASCAP 的合意。</p>	<p>Authorisation procedure 和 the Copyright Tribunal。</p>	<p>機關提出紀錄與人事資料等之義務。Gema 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關於 Gema 規定的修改及解散，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認可。</p>	<p>法採較寬鬆之登記制度。另外，文化廳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必要限度內，對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有聽取報告及檢查之權、業務改善命令、撤銷登記或停止管理事業業務之處分等權利。</p>	<p>方式、權利義務、著作權許可使用費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對其監督和管理等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第五條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制訂的收費標準須經國家版權局審批後方能生效。中國大陸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設立係採取許可制</p>
<p>仲介團體資訊公開義務</p>	<p>ASCAP 發展線上網路版之 ACE 資料庫，該資料庫包含 ASCAP 目錄下所有曲目及 ASCAP 得在美國境內處理授權事務之外國曲目。BMI 也發展了網路版的著作財產目錄，類似 ASCAP 之 ACE 線上資</p>	<p>大部分的仲團都將年報上網供有興趣的民眾查閱，除此之外，亦會出版與其會員相關訊息的出版品 (newsletter)。</p>	<p>Gema 第十五條規定，執委會應提出季報、年度報告以及下年度的預報等等給監督管理部門。</p>	<p>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盡其努力提供利用人關於著作物相關資訊及與該著作利用方法等相關資訊，且對於財務各種報表等有備置及提供閱覽義務。</p>	<p>中國文字作品著作權協會預定建立健全著作人資料庫、著作資料庫和著作權權利資料庫，並將通過“中國版權資訊網”公告所管理的著作目錄和著作權權利，以方便廣大使用者查詢和聯繫許可使</p>

	<p>料庫。</p> <p>HFA 爲了提供出版人與利用人更有效率的服務，提供了出版人線上查詢服務 (Publishers On-Line Inquiry (POLI))與歌曲資訊查詢系統(Song Information Request (SIR) systems)兩項線上服務。</p>				用事宜。
仲介團體使用報酬報酬決定	<p>Amended Final Judgement 規定，收費標準需合理，利用人對收費標準之合理性有疑義時，得提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認定。</p>	<p>以 APRA 爲例，通常會尋找能代表被授權者的團體協商新的授權計劃，以決定使用報酬費率。至於 AMCOS，因其主要的授權活動爲著作權法規定下的強制授權，其費率規定在澳洲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 b 款。</p>	<p>關於 Gema 的費率，均公告在其網站上可供下載閱覽，根據 Gema 網頁之說明，將費率分成十一大類，其中依照利用型態分成 64 種個別的費率。</p>	<p>廢除過去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對使用費規程採取認可制度，新法改採申報制度。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將記載規定事項之使用費規程向文化廳申報，變更時亦同。爲促進當事人間之私法自治，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就有關著作使用費</p>	<p>第五條規定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制訂的收費標準須經國家版權局審批後方能生效。</p>

				規程之內 容，由著作 權等管理事 業自行訂 定，主管機 關並不做實 質審議。	
爭議 解決 機制	1966 年法院 對 BMI 下的 合意判決中 規定 BMI 與 會員、使用人 間之爭議皆 應於紐約市 向美國仲裁 協會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申請提付仲 裁。	1. Copyright Tribunal。 2. 選擇性爭 議解決機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 稱 ADR)。	原則上會員 間之爭議 (Disputes among GEMA members) 以 仲裁解決 之，並規定一 些例外情形 下始另外以 訴訟程序解 決。	著作權等 管理事業 法第二十 四條規 定：依第二 十三條第 四項規定 之命令，協 議仍無法 成立時，當 事人得申 請文化廳 就使用費 規程為裁 定。	
仲介 團體 會員 資格	ASCAP 的會 員分為正會 員 (Participating Class)、準會 員(Associate Membership) 與榮譽會員 (Honorary Membership) 三種。正會員 又可分為詞 曲作者 (Composers and Authors)、音	以 AMCOS 為 例，AMCOS 有三種會員 身份： Foundation Members、 Publisher Members 和 Associate Members。 而在 APRA 則分成兩種 會員身份： full 和 associate，而 full members	根據 Gema 第 六條第一 項，Gema 將 其會員分成 三類—full members, extraordinary members and affiliated members，並 規定成為 full members 及 extraordinary members 之資 格要件。	以 JASRAC 為例：贊同 JASRAC 宗 旨並與 JASRAC 簽 訂著作權信 託契約之歌 詞、樂曲著 作人、音樂 出版人及其 他音樂著作 權人或繼承 著作權信託 契約之人， 即具備取得 JASRAC 會	以中國音樂 著作權協會 為例：中華 人民共和國 的音樂著作 權人，包括 作曲者、作 詞者、音樂 改編者、音 樂作者的繼 承人以及獲 得音樂著作 權的出版者 和錄製者， 符合協會的 入會條件，

	<p>樂出版人 (Music Publishers)及詞曲作者之繼承人 (Successors of Deceased Composers and Authors) 三類。</p>	<p>又分爲 writer full members 和 publisher full members 兩種。</p>		<p>員之資格。會員可區分爲正會員與準會員。會員必須繳納入會費及年費，但只有正會員才能在總會享有表決權，並享有選舉及被選舉爲評議員、會長及監察人的權利。準會員符合 JASRAC 所訂定之若干要件（如所受分配之使用報酬金額達到一定數目）後，經理事會承認後得成爲正會員，而準會員得自由決定是否接受理事會之決定晉升爲正會員</p>	<p>即至少有一首著作在省級或者省級以上的出版單位出版、演出單位演出或廣播電臺電視臺播出的，皆可申請入會，通過與協會簽訂合同，授權協會管理其音樂著作的錄製權、表演權、廣播權，即可成爲協會的會員。</p>
<p>會員委託仲介團體管理著作財產</p>	<p>ASCAP 並未授權「戲劇性公開播演權」(如歌劇、喜歌劇、舞蹈表演等戲劇性公開播演音樂</p>	<p>以 APRA 和 AMCOS 爲例，APRA 主要在管理音樂著作的公開表演權 (public</p>	<p>VG WORT 受託管理語文著作作家。GVL 受託管理演藝人員及錄音物製作人因唱片</p>	<p>日本目前經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著作權管理事業共有二十九家。簡要分類如下：</p>	

<p>權之範圍</p>	<p>著作，此權利俗稱「大權利」，grand rights。) ，也不包括機械重製權及影音同步重製權，至於印製成歌譜與改編歌曲等權利亦非 ASCAP 所得處理之授權範圍。HFA 授權範圍：</p> <p>(1)提供音樂著作「機械重製權 (mechanical right)」之授權。</p> <p>(2)授權音樂著作利用於非單供個人使用用途之產品。</p> <p>(3)授權音樂著作同步錄音於視聽著作中。</p> <p>(4)授權音樂著作同步錄音於電視及廣播電台之廣告片 (commercial advertising)。</p>	<p>performance) 和公開播送權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AMCOS 主要在管理音樂著作的重製權。CAL 管理其會員及其外國結盟機構的重製權。PPCA 的會員為錄音著作 (sound recording) 者，大部分為錄音公司，其授權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Screenrights 主要是在收集並分配來自影片及電視授權的報酬，同時，Screenrights 也管理廣播 (radio) 和電視 (television) 資料的強制授權，授權給教育機構重製和播送，以及政府機關重</p>	<p>之播送及公開再現所生報酬請求權。VG Musikedition 受託管理科學發表物及遺著發行之勞動成果保護。GUeFA 受託管理任何種類的電影製作人或權利人依著作權法所生之權利及請求之承受與信託方式代表行使。VFF 受託管理電影及連續照片 (Laufbilder) 製作人 (例如為戲院、電視目的)、廣播事業及廣播電視公司因著作權法所生之權利及請求權。VGF 受託管理電影製作人、電視製作人、錄影帶節目製作人等因著作權人及國際或雙邊公約所生之權利</p>	<p>1.小說等文藝作品 2.劇本 3.音樂 4.美術 5.攝影 6.日本複印權中心 (JRRC)</p>	
-------------	---	--	--	---	--

	<p>(5)對於任何在美國以外地區重製但輸往美國銷售之音樂著作錄音物，收取「灌錄版稅」(mechanical royalty)。</p>	<p>製。VISCOPY 負責視覺藝術家著作的授權。</p>	<p>及報酬請求權。GWFF 受託管理電影製作人、電視製作人、錄影帶節目製作人與著作人因著作權法及國際或雙邊公約所生權利與請求權。AGICOA 受託管理內國及外國電影製作人、電影利用人、電影散布者之權利，為有線再播送目的而錄存於有線設備，而依著作權法及國際或雙邊公約所生之利益與報酬請求權。</p>		
--	--	--------------------------------	---	--	--

附錄二

德國、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

(一) 德國

1. 著作權及鄰接權受託管理法

(Gesetz über die Wahrnehmung von Urheberrechten und verwandten Schutzrechten)

本法公布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九日（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第一二九四頁）

於一九七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費用授權修正法（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第八零五頁）
中修正第十四條

於一九七四年三月二日刑法施行法（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第四六九頁）中修正第
二十二條

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著作權規定修正法（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第一一三七
頁）中增修標題、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一

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結算準則法（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第二三五五頁）
中修正第九條、第二十條

最近一次修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

第一章 營運之許可

第一條 許可義務

□任何為多數著作人或鄰接權人之計算，而共同利用自一九六五年九月九日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第一二七三頁）所規定之用益權、同意權或報酬請求權者，無論其係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而為管理，應經許可。

□第一項不適用於前述權利或請求權之偶然或短期之管理。

□未得第一項所需之許可而為管理者，不得主張因管理所取得之權利或請求權。其不得行使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九條之告訴權。

□法人或人合團體行使第一項所述之行爲者，即為本法所稱著作權利用團體。單獨之自然人行使第一項所述之行爲者，本法就著作權利用團體所設之規定，按其本質，得適用之。

第二條 許可之授與

許可須以書面向監督機關（第十八條第一項）申請授與。

申請須附有：

□著作權利用團體之章程，

□依法律或章程有權代表著作權利用團體者之姓名、住址及國籍之報告，

□說明關於委託著作權利用團體管理其用益權、同意權或報酬請求權者之人

數，及關於委託著作權利用團體管理之權利及請求權之數量及經濟上之重要性。

第三條 許可之拒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許可：

- 一、著作權利用團體之章程不符合本法之規定，
 - 二、有事實足認為，依法律或章程有權代表著作權利用團體之人，欠缺行使其行為所必需之信賴關係，或
 - 三、著作權利用團體之經濟基礎，無法期待其有效管理受委託之權利或請求權。
- 拒絕許可應說明理由，並送達著作權利用團體。

第四條 許可之撤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回許可：

有第三條第一項拒絕事由之一，而監督機關於授與許可時不知或事後發生，且於監督機關所定之期限內未補正者，或雖經監督機關警告，著作權利用團體仍違反依本法所應負之義務。

□撤回許可應說明理由，並送達著作權利用團體。如未規定較晚之時點者，撤回因於三個月後不得再異議而生效。

第五條 公布

許可之授與及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生效之撤回，應於聯邦公報公布之。

第二章 著作權利用團體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強制管理

□權利人係基本法所稱德國人或在基本法適用領域內有住所，且不能依其他方式有效管理其權利或請求權者，著作權利用保護團體應依權利人之請求，以相當條件管理屬其活動領域內之權利及請求權。

□為妥當保護未成為著作權利用團體成員之權利人之利益，應產生一共同之代表人。著作權利用團體之章程，應包括有關權利人選舉代表人及代表人其權限之規定。

第七條 收益之分配

著作權利用團體應依固定之規則（分配計劃），分配基於其運作所生之收益，而排除任意之分配措施。此分配計劃應符合獎勵有文化價值之著作及精神勞動給付之基本原則。分配計劃之基本原則，應於著作權利用團體之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預防及援助機構

著作權利用團體應為其所管理之權利或請求權之持有人，設立預防及援助機構。

第九條 帳目公布及審核

□著作權利用團體應於事務年度終了後，立即提出過去事務年度之年終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黏單附件（年終結算）與經營情況報告。

□年終結算應明確及詳實地提出。其應符合按照帳本簿記之原則。年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須以黏單附件註明之。

□經營情況報告中，應說明著作權利用團體之經營方針及情勢，足使明瞭實際之情況。

□年終結算及帳本簿記與經營情況報告應由一位或多位資深審核員（年終結算審核員）審核。年終結算審核員可僅為會計師或會計公司。

□年終結算審核員關於其審核結果，應提出書面報告。如依其最後審核結果，未提出反對意見者，其應以下列批註認可該年終結算：

本帳本簿記、年終結算及經營情況報告，經吾人（吾等）依職責審核後，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

如提出反對意見者，年終結算審核員應有限制地或拒絕認可。年終結算審核員應簽署該認可批註，並註明地點及日期。

□著作權利用團體應於事務年度終了後八個月內，在聯邦公報上公布其年終結算及經營情況報告。認可批註之全部原文應同時刊登。如年終結算審核員拒絕認可，則應以特別批註方式於年終結算上標明之。

□有關帳目之公布及審核，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報告義務

任何人以書面提出聲請時，著作權利用團體應報告其是否管理某特定著作之利益權，或為某一著作人或鄰接權人管理其特定之同意權或報酬請求權。

第十一條 強制締約

□著作權利用團體對於任何人之請求，基於其管理之權利，應以相當之條件讓與利益權或授與同意。

□關於利益權之讓與或同意之授與，如其報酬金額未達成協議，則在已支付著作權利用團體其所要求之報酬或已為其利益而提存之前提下，視為已讓與利益權或已授與同意。

第十二條 共同契約

著作權利用團體就其所管理之權利及請求權，負有依相當之條件與利益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或精神創作、或依著作權法負有支付報酬義務之組織締結共同契約之義務，蓋因無法期待著作權利用團體主動締結共同契約，特別在該組織僅有極少數成員時。

第十三條 費率表

□著作權利用團體應提出基於其所管理之權利及請求權而要求之報酬費率表。如已訂定共同契約者，於該契約中所約定之報酬收費標準視為費率表。

□費率表及任何費率表之更改，著作權利用團體應立即於聯邦公報上公布之。

□經由利用所得之貨幣價值利益，原則上應成為費率表之計算基礎。但其他計算基礎如係以經濟上合理之消費為根據而可藉由利用獲致利益者，費率表亦可以之為基礎。制定費率表時，應合理考慮在利用之全部過程中用益著作之部分。著作權利用團體於制定費率表及收取費率報酬時，應合理考慮支付報酬者之宗教上、文化上及社會上之重要性及青少年輔導之重要性。

第十三條之一 舉辦者之義務

□舉辦受著作權法保護著作之公開再現者，應於舉辦前徵得管理該著作作用益權之著作權利用團體之同意。

□活動舉辦後，舉辦者應將在該活動中用益著作之清單送達著作權利用團體。此不適用於藉助錄音帶而再現著作、以無線電播送著作之再現，及在該活動中演奏原則上不受著作權保護或非屬重要之音樂改作著作。

□為收取因管理無線電播送之再現權所生之費用，播送業者有必要報告其已播送之無線電，並應報告著作權利用團體以清償費用。

第十三條之二 當事人適格之推定;有線再播送時之局外人

□如著作權利用團體主張僅能由著作權利用團體行使之報告請求權者，推定其管理所有權利者之權利。

□如著作權利用團體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九十四條第四項行使報酬請求權者，推定其管理所有權利者之權利。如超過一個以上之著作權利用團體有權行使請求權者，僅推定所有有權之著作權利用團體共同行使該請求權。如著作權利用團體亦為非由其管理權利之權利者收取付款者，應決定由權利人之報酬請求權所生之付款義務。

權利人未將其有線再播送權之管理移轉於著作權利用團體者，管理該種類之權利之著作權利用團體，視為有權管理其權利。就此涉及多數著作權利用團體者，視為其有權共同為之，如其中選出一位權利人者，僅其視為有權管理。廣播事業享有之權利而就該播送為再播送者，不適用第一段及第二段之規定。

依第三項規定視為有權管理之著作權利用團體為有線再播送之協議者，與該著作權利用團體有關之權利人，如其已移轉管理權利予著作權利用團體時，享有相同之權利及義務。其請示權自著作權利用團體依章程應為有線再播送之結算時起，因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著作權利用團體不得對之就告知期間之縮短或其他類似方式，有所異議。

第十四條 仲裁機構

□ 仲裁事件之當事人一方為著作權利用團體者，如該仲裁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聲請仲裁機構仲裁之：

- 一、涉及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或勞動成果保護權之利益。
- 二、涉及共同契約之締結或更改。

仲裁機構由監督機關設立之，由一位審判長或其代表、及二位陪席法官所組成。仲裁機構之成員須依德國法官法規定具有法官資格，其任期為四年，由聯邦司法部長任命之；且許可連任之。

□ 仲裁機構之成員不受行政指令之拘束。

□ 聲請仲裁機構仲裁，須以書面為之。

□ 仲裁機構應致力於爭議事件之和平調解。於仲裁機構所簽訂之和解契約，如載有成立日期、並經審判長及當事人簽名者，得強制執行之；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九十七條之一準用之。

□ 如仲裁契約中並未將在具體事件中，取代仲裁法院而向仲裁機構聲請，或請求普通法院判決之權利讓與任何當事人者，則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將來仲裁事件之仲裁契約為無效。

□ 聲請仲裁機構仲裁與起訴相同，得中斷消滅時效。在仲裁程序終止前，斷續中斷之。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之。如撤回向仲裁機構之聲請者，消滅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十四條之一 仲裁機構之和解建議書

□ 仲裁機構係以多數決方式通過其決定。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適用之。

□ 仲裁機構應向當事人提出和解建議書。和解建議書應具理由並經全體仲裁機構成員簽名。和解建議書上應載明異議之許可及遲誤異議期限之結果。和解建議書應送達當事人。

□ 如於和解建議書送達後一個月內，未以書面向仲裁機構提出異議者，視為接受和解建議書並依建議書之內容達成合意。

□ 已接受之和解建議書得強制執行之；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九十七條之一準用之。

第十四條之二 和解建議書之限制；和解建議書之除外

□ 如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生之爭議事件，涉及費率表之適用性及適當性，且該事實關係仍有爭議者，仲裁機構於其和解建議書中僅得就費率表之適用性及適當性表示意見。

□ 如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生之爭議事件，其費率表之適用性及適當性並無爭議者，仲裁機構得不提出和解建議書。

第十四條之三 關於共同契約之爭議事件

□在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生之爭議事件中，和解建議書應包含共同契約之內容。仲裁機構得建議共同契約僅自提出聲請之該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基於當事人之聲請，仲裁機構得就暫時性之規定提出建議。第

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段至第四段及第三項適用之。如無另有約定，該暫時性之規定適用至仲裁機構之仲裁程序終結止。

□仲裁機構應使聯邦卡特爾署知悉仲裁程序。如聯邦卡特爾局局長未指派任何監督機關之屬員為代表者，限制營業競爭法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段及第二項規定應準用之。

第十四條之四 有線再播送權之爭議事件

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爭議事件時，準用第十四條之三。

第十五條 仲裁機構之仲裁程序

聯邦司法部長有權以法規命令：

- 一、規定仲裁機構之仲裁程序，
- 二、發布有關仲裁機構成員因行使職權所生損害賠償之詳細規定，
- 三、規定由監督機關提出供仲裁機構仲裁程序之行政費用（費用及墊款）；該費用不得高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所提出之費用，
- 四、規定有關費用債務人、費用之到期及消滅時效、預付費用義務、費用解免、確定費用程序及確定費用之法律救濟。

第十六條 法院之主張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生之爭議事件，其請求權於已踐行仲裁程序前，不得以訴訟方式主張之。

□如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生之爭議事件，未涉及費率表之適用性及適當性者，不適用之。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始對費率表之適用性及適當性發生爭議者，法院得中止訴訟，以使當事人得向仲裁機構提出仲裁。涉及費率表之適用性或適當性之當事人，如未於中止後二個月內證明已向仲裁機構聲請仲裁者，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於此情形，利用團體以用益關係為基礎所制定之費率表，其適用性及適當性視為有權為之。

□已向仲裁機構提出聲請者，無需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規定再為聲請。於假扣押或假處分頒布後，如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九二六條及九三六條規定已定有起訴之期限者，該訴不受第一項之限制而為合法。

□關於請求締結共同契約之事項，對仲裁機構所在地有管轄權之邦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其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規定。邦高等法院應盡可能公平地確認共同契約之內容，尤其係報酬之種類及數額。該確認可取代當事

人間之協議。契約之確認效力僅自起訴時該年度之一月一日起生效。對邦高等法院所公布之終局判決，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上訴。

第十七條 專屬審判籍

□有關著作權利用團體因其所管理之利益權或同意權遭受侵害而生請求權之訴訟，侵權行為發生地或侵權行為人有一般審判籍之法院有專屬管轄權。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不在此限。

□如依第一項第一段規定，不同法院對同一侵權行為人之數個訴訟均有管轄權者，著作權利用團體得於同一法院主張全部之請求權。

第三章 對著作權利用團體之監督

第十八條 監督機關

□監督機關為專利局。

□如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對著作權利用團體行使監督權者，其行使監督權應與專利局協同一致。

□關於聲請授予營業活動之許可（第二條）及關於許可之撤回，專利局應與聯邦卡特爾局協同決定之。如意見未協同一致者，專利局應將事件提交聯邦司法部長；其與聯邦經濟部長取得一致見解所為之指示，得取代協議。

第十九條 監督之內容

□監督機關應注意著作權利用團體是否已依規定履行其依本法所負之義務。

□監督機關得隨時要求著作權利用團體報告其執行業務有關之所有事項，及提出營業簿冊與其他營業資料。

□監督機關有權參與會員大會，如設有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者，並得指派代表列席。

□如有事實足認依法律或章程有權代表著作權利用團體之人，欠缺執行業務所需之信賴者，監督機關為避免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撤回許可，得對著作權利用團體規定其解免之期限。監督機關如為防止重大不利所必需者，得於期限屆滿後始拒絕其再執行職務。

第二十條 通知義務

著作權利用團體依法律或章程改變其代表權人時，應通知監督機關。以下事項，其應即以副本轉知監督機關：

- 一、任何章程之變更，
- 二、費率表及任何費率表之變更，
- 三、共同契約，
- 四、與外國著作權利用團體所簽定之協議，
- 五、會員大會、監事會或諮詢委員會及所有委員會之決議，

- 六、年終決算、經營情勢報告及檢查報告，
- 七、訴訟或行政程序中所爲之裁決，如當事人一方爲著作權利用團體，而經監督機關要求者。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過渡及終結規定

第二十一條 罰鍰

依本法所爲行政行爲之執行，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行政執行法（聯邦法律公報第一卷第一百五十七頁）於罰鍰額度一萬元德國馬克之範圍內，得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保密義務之侵害（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因期滿而失其根據）

第二十四條 限制營業競爭法之修正（屬於他法領域）

第二十五條 聯邦律師費用法之修正（屬於他法領域）

第二十六條 刪除規定

下列規定如尚未失效者，因本法之生效而刪除之：

- 一、一九三三年七月四日之音樂著作演出權仲介條例（帝國法律公報第一部第四百五十二頁）；
- 二、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之音樂著作演出權仲介條例施行細則（帝國法律公報第一部第一百頁）。

第二十六條之一 繫屬中之程序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於本法生效時已繫屬於仲裁機構之程序，不適用之；該程序適用一九六五年九月九日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著作權及鄰接權受託管理之規定（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第一千二百九十四頁）。

第二十七條 適用於柏林邦（自東西德統一已失其根據）

第二十八條 生效

- 第十四條第七項自本法公布日生效。
- 本法其他規定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2 · 著作權爭議案件仲裁機構法規命令 (Urheberrechtsschiedsstellenverordnung-UrhSchidesV)

本法規命令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第二五四三頁）

本法規命令依據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二條第八款所新制定之著作權受託管理法

最近一次修正為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法規命令係依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法律（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第一一三七頁）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新制定之第十五條訂定如后：

第一條 程序之提出

□依著作權受託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向仲裁所請求之書面申請必須包括相對人之姓名、住所及案情之描述。該書面申請應提出二份。

□該申請應於一個月內由仲裁所以書面送達相對人。

□著作權利用團體申請集體契約之締結者，相對人可釋明其尚未為契約締結之準備。相對人如放棄為該釋明者，程序應予停止；其於一個月內未予釋明者，程序亦應停止。就此應對相對人闡明。

第二條 申請之撤回

□申請得於言詞審理程序中撤回，但未得相對人之同意時，須於言詞審理前為之。

□撤回申請時，申請人須負擔程序費用及相對人所墊之必要款項。

第三條 言詞審理

涉及共同契約之締結或變更之爭議事件，仲裁所須經言詞審理而為判斷。如得當事人之同意時，得不進行言詞審理。

第四條 書面程序

在依著作權受託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爭議事件中，由仲裁機構以書面程序判斷。當事人之一申請且為其他當事人同意，或當事人特別認為有必要為案情說明者，該仲裁應經言詞審理而為判斷。

第五條 審理之準備

有關共同契約之締結或變更之爭議事件，主席得於言詞審理前經當事人之同意，於無陪審員之情形下試行調解。雙方當事人提出申請者，主席有試行調解之義務。

第六條 言詞審理之程序

- 審理應通知當事人。通知之限期總計不得少於二星期。
- 在付仲裁所前之審理不公開。聯邦司法部長、監督機關及聯邦卡特爾局之受任人得在場。
-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關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駁回或禁止規定有其適用；在仲裁所前毋庸為言詞審理之許可。
- 審理應製作筆錄，並經主席及書記官簽名。
- 毋庸將一致之建議以口頭告知當事人。

第七條 言詞審理中之缺席

- 若申請仲裁者未於言詞審理中出席，該申請則視為撤回。但其得申請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法有關回復原狀之規定，適用之。
- 相對人未於言詞審理中出席者，該仲裁得依記錄情況判斷之。
- 未請假而缺席之當事人應負擔因其缺席所支出之費用。
- 在言詞審理通知中，應告知當事人缺席之效果。

第八條 職權調查

- 仲裁不受所提證據之限制，得依職權調查並蒐集必要及適當之表現證據。應賦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及證據結果表明意見之機會。
- 在第三項之條件下，仲裁機構可訊問當事人及證人，並可為判斷及對非該程序當事人之著作權使用人協會與著作權利用團體聽審。
- 非主動赴仲裁所或拒絕陳述之證人的訊問，非主動赴仲裁機構或拒絕為判斷之具專門知識鑑定之請求，及仲裁機構認為必要之證人、鑑定人或當事人的宣誓應由該仲裁機構所在之地方法院基於仲裁機構之請求為之。
- 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尤其是有關法院協助之部分，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均有其適用。

第九條 仲裁成員之拒卻

有關仲裁成員之排除與拒卻由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決定之。拒卻之申請向仲裁機構提出。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適用之。

第十條 程序裁量

仲裁依合理之判斷而進行。仲裁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名譽成員

- 仲裁由名譽成員組成者，其得因申請而依名譽法官補償法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獲得補償。

□補償應由監督管理機關規定。

□名譽成員可申請訴訟之決定。該申請由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決之。該申請應被提交監督管理機關或被宣布為辦事處之記錄。監督管理機關可糾正該申請。費用則不予返還。

第十二條 證人及鑑定人之補償

□證人及鑑定人依證人及鑑定人補償法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獲得補償，該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段、第二段、第十五條規定有其適用。

□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有其適用。

□該規定並無由費用債務人負擔之效果。

第十三條 程序之費用

□仲裁程序之費用及墊款由監督管理機關收取。

□費用依爭議價值而定。其高度依訴訟費用法之附表二定之。訴訟費用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費用最低額之規定有其適用。

□爭議價值由仲裁機構決定。其依民事訴訟法普通民事法院程序之規定計算之。

□若言詞審理之申請遭駁回或程序被停止，在依第三條第一段進行之程序中免徵費用。該申請於證據提出前遭駁回，費用依三分之一計。在依第三條第二段及第四條進行之程序中，申請之駁回或合理衡量而停止之情形，仲裁機構可免徵或降低費用。

□墊款之徵收可適用訴訟費用法費用表格九〇〇〇號至九〇一三號。

□費用於程序終結時，墊款於產生後立即支付。

□申請之送達應取決於申請人預付三分之一之費用。在第一條第三項之情形下，於程序確定繼續時，始要求預付費用。

□訴訟費用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八條有關免付費用、費用之附加、費用不提高、費用之時效、費用債務人及墊款預付之規定有其適用。

□在有關共同契約之締結或變更之程序中有關費用規定執行之行政行為的異議，由邦高等法院或有監督管理機關所在之地方法院裁判之。該異議必須向仲裁所或監督管理機關提出。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條第三項第一半段、第四項第二段及第三段、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費用之分擔

□如無其他之規定，仲裁機構依公平衡量決定程序費用之分擔。如符公平，仲裁機構可命對方歸還全部或部分之必要墊款予當事人。

□訴訟費用之決定，即使仲裁機構採納和解建議，可經由法院裁判之申請而撤銷。

在有關共同契約之締結或變更之程序中，邦高等法院或該仲裁機構所在之地方法院決定該申請。

第十五條 費用之確定

□程序之費用（第十三條）及歸還當事人必要之墊款由監督管理機關確定。若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段所確定之歸還必要墊款，此確定應送達費用債務人及歸還權利人。

□每個關係人於送達之二星期期限內可申請費用及歸還必要墊款之確定。在有關共同契約之締結或變更之程序中，由有監督管理機關所在之邦高等法院裁判該申請，其餘情形則由地方法院裁判之。該申請應向監督管理機關提出。該監督管理機關可糾正該申請。

□費用確定裁定之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有其適用。

第十六條 柏林條款（自東西德統一已失其根據）

第十七條 生效日；失效規定

本法規命令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依著作權及鄰接權受託管理法所訂定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第二一〇六頁）發布，經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聯邦法律公報第一部第八四〇頁）之有關仲裁機構之法規命令，失其效力；但該法規命令得適用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以前繫屬之程序。

（二）日本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法係對於管理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事業，實施登錄制度、賦加其申報並公告管理委託契約約款及費用規程之義務，以確保其業務適正的營運之規範，並保護委託管理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人，圓滑著作物、現場表演、唱片、播放及有線播放之利用，以助於文化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 定義

本法所謂「管理委託契約」，係如下所列之契約，依受託人於著作物、現場表演、

唱片、播放及有線播放（以下稱「著作物等」）利用授權之際，委託人（該著作物等為於下列揭示契約之受託人時，該契約之委託人）決定費用額以外之事項之謂。

(1) 委託人向受託人移轉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以下稱「著作物等」），並以著作物之利用授權及其他著作權等之管理為目的之信託契約。

(2) 委託人使受託人為著作物等利用授權之行紀或代理，同時伴隨著行紀或代理以著作權管理為目的之委任契約。

本法所謂「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係根據管理委託契約（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委託人與受託人有人或資本之密接關係者除外）為著作物等之授權利用及其他管理著作權等之行為為業。本法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係依後條規定登錄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

第二章 登錄

第三條 登錄

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登錄。

第四條 登錄之申請

前條提出登錄申請者，應向文化廳長官提出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之登錄申請書：

- 1．名稱
- 2．董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非法人社團之代表人，同條項第五款及第九條第四款亦同）
- 3．事務所的名稱及所在地
- 4．處理著作物等之種類及其利用方法
- 5．其他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之事項

前項之登錄申請書應附具下列書類：

- 1．不該當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書面保證。
- 2．登記簿謄本、借貸對照表等其他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書類。

第五條 登錄之實施

依前條規定聲請登錄時，除依後條第一項之規定拒絕登錄之情形外，文化廳長官應登錄下列各款事項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錄簿：

- 1．前條第一項各款
- 2．登錄年月日及登錄編號

文化廳長官依前項規定登錄後，應盡快通知登錄申請者。

文化廳長官應將該登錄簿供公眾閱覽之。

第六條 登錄之拒絕

登錄申請者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登錄申請書、附具書類時為虛偽記載或欠

缺重要事項之記載者，文化廳長官應拒絕其登錄：

- 1． 無人格者。(但有代表人不以營利為目的，且直接或間接構成員間根據管理委託契約以施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為目的之非法人社團，於本法為法人，以下各項亦同)
- 2． 使用與其他著作權管理事業相同或使人混淆之名稱之法人。
- 3．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撤銷登錄未經過五年之法人。
- 4． 違反本法或著作權法（昭和四十五年法律第四十八號），經處以罰金刑，自刑之執行終止時起或受刑之執行起未經過五年之法人。
- 5． 董事該當下列各款之法人：
 - a 成年後被監護人或被保護人。
 - b 破產未復權者。
 - c 為被撤銷登錄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當時之董事，自撤銷日起未經過五年者。
 - d 自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經過五年者。
 - e 犯本法、著作權法、程式著作物登錄特別法（昭和六十一年法律第六十五號）、暴力團取締法（平成三年法律第七十七號，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除外）、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號）第二百四條、第二百六條、第二百八條、第二百八條之三、第二百二十二條或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暴力行為等處罰法（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六十號）之罪，自處罰金刑起未經過五年。
- 6． 其財產基礎未達文部科學省令規定為遂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基準之法人。依前項規定拒絕登錄時，文化廳長官應盡快以文書附理由通知登錄申請者。

第七條 變更之申報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變更時，應在兩周內向文化廳長官提出變更之申請。

文化廳長官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登錄後，應將變更事項登錄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錄簿。

第八條 繼承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讓渡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全部、合併或分割（限於繼承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全部）時，受讓渡之法人（包括非法人社團）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法人和非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人合併者除外，以下各項亦同）或合併後新設法人或分割後繼承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全部之法人，繼承各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地位。但是，該當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上述法人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繼承各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地位者，應於三十日內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停業之申請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該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下列各該款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文化廳長官提出申請：

- 1・因合併而消滅 消滅法人之代表董事
- 2・破產 破產管理人
- 3・因合併及破產以外之原因而解散 清算人（非法人社團有相當於解散之行爲代表人）
- 4・廢止著作權等管理事業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法人（包括非法人社團）代表董事

第十條 登錄之塗銷

依前條規定聲請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取消登錄時，文化廳長官應塗銷各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登錄。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一條 管理委託契約約款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訂定管理委託契約約款記載下列事項，並預先向文化廳長官申報，變更時亦同：

- 1・管理委託契約之分類（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的委任契約有經銷及代理的區別）
- 2・契約期間
- 3・收取著作物等的費用分配的方法
- 4・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的報酬
- 5・其他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事項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爲前項後段變更之申報時，應盡速對委託人通知申報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之內容。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非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不得締結管理委託契約。

第十二條 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之內容說明

著作權管理事業者締結管理委託契約時，應對委託管理著作權等之人說明管理委託契約約款內容。

第十三條 費用規程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訂定費用規程記載下列事項，並預先向文化廳長官申報，變更時亦同：

- 1・依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基準所定之利用區分（依著作物等種類及利用方法區分之謂，第二十三條亦同）之著作物等之費用額。

2·實施日

3·其他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事項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制定或變更費用規程時，應事先聽取利用人或利用人團體之意見。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依第一項規定申報費用規程時，應盡速公開發表費用規程之概要。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不得就處理著作物等之費用，請求超過依第一項規定申報費用規程所定數額。

第十四條 費用規程之實施禁止期間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自文化廳長官受理申報之日起三十日間，不得實施費用規程。

文化廳長官認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費用規程，有害著作物等圓滑利用之虞時，得對費用規程之全部或一部，在不超過三個月範圍內（從受理申請日起算）延長前項之期間。

文化廳長官於第一項之期間內受有利用人代表（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利用人代表，第五項亦同）之通知，表示已向文化廳長官指定之著作權管理事業者（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著作權管理事業者，相關各條亦同）請求為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協議時，文化廳長官得在六個月（從受理申請日起算）範圍內延長第一項期間。

依前項規定延長第一項期間時，於該期間經過日前，文化廳長官受有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無變更費用規程必要之通知時或文化廳長官為無變更必要之裁定時，得縮短實施禁止期間。

依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延長第一項之期間時，或前項規定縮短第一項之期間時，應將該意旨公告並通知該指定之著作權管理事業者或該指定之著作權管理事業者及利用人代表。

第十五條 管理委託契約約款及費用規程之公示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將管理委託契約約款（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申報者）與費用規程（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申報者）公示於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處。

第十六條 拒絕授權之限制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利用之授權。

第十七條 情報之提供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應致力向利用人提供關於著作物等之標題或名稱及其他處理著作物之情報、利用方法之情報。

第十八條 財務報表之備置及閱覽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事業年度經過後三個月內，應作成該事業年度借貸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其他文部科學省令所定書類(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簡稱「財務報表」)，並且備置於事務所五年。

委託人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業務時間內，得隨時請求閱覽或繕寫該財務報表。

第四章 監督

第十九條 報告與檢查

文化廳長官於本法施行必要限度，使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為業務或財產狀況之報告，或派職員進入事務所檢查業務狀況或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並得質問關係人。前項進入檢查之職員應對關係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權限，並非犯罪偵查行動。

第二十條 業務改善命令

文化廳長官認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業務營運有害於委託人或利用人時，在保護委託人或利用人之限度內，得命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變更管理委託契約約款或費用規程或為其他改善業務營運之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條 取消登錄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文化廳長官得取消其登錄或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命其為一部或全部事業之停止。

1. 違反本法或本於本法之命令或本於此等法令之處分
2. 以不正之手段為第三條之登錄
3. 該當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自登錄時起一年內不開始或連續一年以上不為著作權等管理者，文化廳長官得取消其登錄。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兩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監督處分之公告

文化廳長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處分時，應公告於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處。

第五章 費用規程的相關協議及裁定

第二十三條 協議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費用規程之任一利用區分(考量著作物等的利用狀況，若認為更詳細區分始合理時，可為更詳細區分，以下各條亦同)所收受使用報酬額佔全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使用報酬總額之相當比例，且該當下列各款情形時，文化廳長官得指定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為該當利用區分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1·該利用區分收受使用報酬總額佔全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收受使用報酬總和比例之相當比例時。

2·前款情形以外，該著作權管理事業者之費用規程，廣泛使用為該利用區分使用報酬額之基準，且於該利用區分為求著作物等圓滑利用之特別必要時。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自該利用區分之利用人代表(就某一利用區分，為直接或間接構成員之利用人數佔利用人總數之比例、為直接或間接構成員之利用人支付費用額佔利用人支付總額之比例或其他情事而可認為代表利用人之利益之團體或個人之謂)，請求就第十三條第一項費用規程(限於該利用區分部分，以下各章亦同)為協議時，必須因應之。

利用者代表為前項協議之際，必須致力於聽取該利用區分之利用人意見(該利用人代表係有直接或間接構成員之團體時，為該構成員之利用人不在此限)。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不因應利用者代表之協議請求或協議不成立時，文化廳長官因利用者代表之申請，得命該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開始協議或再開協議。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協議成立時(無變更必要者不在此限，後項亦同)，必須根據該結果變更費用規程。

協議成立於費用規程實施日(依第十四條第三項延長第一項之期間時，該延長期間經過日，後條第三項亦同)前，不認為其係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申報變更必要之部分。

第二十四條 裁定

有前條第四項命令之情形，協議不成立時，當事人得申請文化廳長官裁定費用規程。

於有前項裁定之申請時，文化廳長官應通知其他當事人該意旨，並指定相當期間，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於費用規程實施日前有裁定申請或受前項之通知時，即使於第十四條期間之經過，未至裁定之日不准實施該費用規程。

文化廳長官裁定時，必須詢問文化廳審議會。

文化廳長官裁定時，必須通知當事人其意旨。

有變更費用規程之必要之裁定時，依該裁定所定變更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條 適用除外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限於費用規程相關部分)、第二十三條及前條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中依第三條登錄之團體，就各該款規定權利之費用不適用之。

1·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之三第四項準用同法第九十五條第四項之團體 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權利

2·著作權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準用同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團體 同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信託業法之適用除外

信託業法（大正十一年法律第六十五號）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於基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契約接受著作權等信託為業者不適用之。

信託公司或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不管信託業法第四條之規定，得基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契約接受著作權等信託。

第二十七條 文部科學省之委任

除應依法律所定之事項外，實施本法之必要事項，由文部科學省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過渡措施

文部科學省依本法制定或廢止命令時，應在合理必要判斷之範圍內，訂定需要的過渡措施。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九條

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 1·違反第三條規定從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 2·以不正之手段為第三條之登錄者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停止命令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 1·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締結管理委託契約者
- 2·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收取費用者
- 3·違反第二十條之命令者

第三十二條

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 1·不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為申報或為虛偽之申報者
- 2·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管理委託契約或費用規程之公示者
- 3·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迴避同條規定之檢查，或不對同條之質問為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三條

法人（包括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社團或財團，以下各項亦同）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或法人、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就業務行為違反第二十九條至前條之規定時，除處罰行為人外，亦應對該法人及自然人處以各該條之罰金刑。

非法人社團或財團有前項情形時，其代表人或管理人除代表為此等訴訟行為外，當法人為被告或嫌疑犯時，亦準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1．不依第九條之規定為申報或為虛偽之申報者
- 2．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為財務報表之備置、不記載財務報表之應記載事項或為虛偽之記載，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條第二項財務報表之閱覽或繕寫者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於製作數位化製品的著作權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1999年12月9日

為了有效實施著作權法，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並理順著作權人、數位化製品經營單位和社會公眾的法律關係，特作如下規定：

第一條

本規定所稱數位化製品，是指將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以數位代碼形式固定的有形載體，包括鐳射唱盤(CD)、影音光碟(LD)、數碼影音光碟(VCD)、高密度光碟(DVD)、軟碟(FD)、唯讀光碟(CD-ROM)、互動式光碟(CD-I)、照片光碟(Photo-CD)、高密度唯讀光碟(DVD-ROM)、積體電路卡(IC Card)等。

第二條

將已有作品製成數位化製品，不論已有作品以何種形式表現和固定，都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五條(一)所指的複製行為，即《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所稱的複製行為。

第三條

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利用受著作權保護的他人作品製作數位化製品的，應事先取得著作權人的許可；可以直接向被利用作品的著作權人取得許可，也可以通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取得許可。

第四條

國家批准建立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各類作品的利用，包括以數位化製品形式的利用。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管理受著作權保護的音樂作品。音樂作品以外的受著作權保護的其他作品，在其集體管理機構建立之前，暫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收取未與其簽訂著作權集體管理合同的著作權人的報酬，應及時轉交相應的著作權人，並為此發佈公告。

第五條

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制訂的收費標準須經國家版權局審批後方能生效。

第六條

本規定生效之前，未經被利用作品著作權人許可已經製作、出版或者發行的數位化製品，其經營單位自本規定生效起 60 天內應直接與被利用作品的著作權人簽訂合同或者通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補簽合同。

第七條

本規定生效後，未經著作權人或者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許可，將受著作權保護的他人作品製成數位化製品的，或者在本規定生效前製作、出版或者發行數位化製品，違反本規定第六條，未在規定期限內簽訂合同或者拒絕補簽合同的，除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二）、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給予行政處罰。

第八條

將表演者的表演、錄音錄影製作者的錄音錄影製品、廣播電視組織的廣播電視節目和出版者的版式設計製作數位化製品的，適用本規定。上述權利人的此項權利，在其集體管理機構建立之前，暫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

第九條

本規定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參考書目

一、國內參考書目

- 1.秦瑞玠，著作權律釋義，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3年再版
- 2.史尚寬，著作權法論，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43年
- 3.呂基弘，著作人格權之研究，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0年版
- 4.呂基弘，著作權標的之研究，作者發行，民國75年
- 5.施文高，著作權法概論，台灣商務書局，民國64年
- 6.施文高，著作權法制原論，作者發行，民國70年
- 7.施文高，國際著作權法制析論（上）（下），作者發行，民國74年
- 8.施文高，比較著作權法制，作者發行，民國82年
- 9.楊崇森，著作權之保護，正中書局，民國68年台二版
- 10.楊崇森，著作權法論叢，華欣書局，民國72年
- 11.楊崇森(研究主持人)，著作權法修正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編印，民國79年11月
- 12.賀德芬，著作權法論文集，台大法學論叢
- 13.賀德芬，著作權面面觀，幼獅出版，民國76年
- 14.賀德芬，我國智慧財產權之研究——著作權法之立法檢討，七十五年度行政院研考會研究報告
- 15.蕭雄淋，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作者發行，民國75年修正再版
- 16.蕭雄淋，錄影帶與著作權法，作者發行，民國77年
- 17.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台北：五南，民國85年5月初版一刷
- 18.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台北：五南，民國85年5月初版一刷
- 19.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三），台北：五南，民國85年12月初版一刷
- 20.蕭雄淋，著作權法研究（一），作者發行，民國78年增訂再版
- 21.蕭雄淋，中美著作權談判專輯，作者發行，民國78年增訂再版
- 22.蕭雄淋，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研究，內政部委託，民國81年
- 23.蕭雄淋主編，著作權裁判彙編（一），內政部印行，民國83年7月
- 24.蕭雄淋主編，著作權裁判彙編（二）上/下冊，內政部印行，民國85年10月
- 25.紀振清、蕭雄淋譯，有線電視與著作權，作者發行，民國81年1月
- 26.羅明通，著作權法論，台北：作者發行，2000年1月三版
- 27.張靜，著作權法評析，水牛出版社，民國72年
- 28.張靜，新著作權法釋論，中華徵信所，民國77年
- 29.呂榮海、陳家駿，著作權、出版權，蔚理法律出版社，民國76年
- 30.聯廣公司譯，日本著作權法，台視文化公司，民國73年
- 31.行政院判例要旨彙編，民國81年6月
- 32.立法院秘書處編印，著作權法案，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八十二輯，內政（二十三）民國74年
- 33.立法院秘書處編印，著作權法修正案，立法院公報法律案專輯，第一百五十

- 二輯（上）（下），內政（七十），民國82年2月
- 34.賀德芬研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一稿），民國78年10月22日
- 35.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第二稿：民78年10月29日 \ 第三稿：民國79年3月16日
第四稿：民國79年12月20日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稿
- 36.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最近一次修正之各種版本），民國78年—83年
- 37.內政部編印，各國著作權法令彙編，民國76年6月
- 38.內政部編印，各國著作權法令彙編（續編一），民國82年6月
- 39.內政部編印，認識著作權，民國83年10月三刷
- 40.內政部編印，認識著作權，第二冊，民國83年10月三刷
- 41.內政部編印，認識著作權，第三冊，民國83年12月
- 42.甘龍強，電影著作權，蔚理法律出版社，民國77年
- 43.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陳錦全執行編輯），智慧財產權判決彙編（一）
著作權判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MIC) 出版，
民國82年6月
- 44.謝銘洋、陳家駿、馮震宇、陳逸南、蔡明誠合著，著作權法解讀，
台北：月旦 1992年初版
- 45.呂榮海、陳家駿、蘇盈貴，著作權法實用，台北：蔚理，民國76年初版；81年修訂版
- 46.理律法律事務所，智慧新憲章——著作權與現代生活，台北：天下，1992年
- 47.陳家駿、徐宏昇、馮震宇、謝穎青、陳君慈、顧立雄、許智誠，
著作權契約範例，台北市：月旦，1992年
- 48.莊勝榮，著作權法實用，台北：書泉，1993年，民國83年
- 49.林志峰，多媒體於著作權法之定性及其法律問題，資訊法務透析，
民國1994—4（民國83年4月），22—29頁
- 50.黃中慧，日本解決多媒體衍生著作權問題現況，資訊法務透析，五週年特刊
—日本特刊 1994—4（民國1994年4月），3—11頁
- 51.蔡東賢，多媒體節目（Title）開發契約通常應注意事項，
資訊智財權管理季刊（夏季）1994年6月，56—62頁
- 52.林勇奮，音樂著作權管理團體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碩士論文，
民國74年12月
- 53.樊季康，從德國出版權法觀點論我國出版權保護制度，
政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1年6月
- 54.彭洪英，有線電視與著作權保護，政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2年6月
- 55.許忠信，著作權侵害之損害賠償責任，政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83年6月
- 56.葉文博，著作權集體管理及其立法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83年6月
- 57.葉文博，多媒體素材授權問題之解決——建立完善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

- 資訊法務透析，民國1994—8（民國83年8月）25—31頁
- 58.林政佑，著作人格權保護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4年6月
- 59.吳志揚，電腦多媒體著作權問題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5年1月
- 60.嚴裕欽，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以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5年6月
- 61.黃章典，音樂著作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5年12月
- 62.文魯彬編印，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壹 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法令編，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研究報告，台北:內政部，民國85年4月初版一刷
- 63.丁懋松編印，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貳 英國、香港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研究報告，台北:內政部，民國85年4月初版一刷
- 64.陳清秀編印，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參 日本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法令編，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研究報告，台北:內政部，民國85年4月初版一刷
- 65.蔡明誠編印，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肆 德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研究報告，台北:內政部，民國85年4月初版一刷
- 66.王泰詮編印，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伍 法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研究報告，台北:內政部，民國85年4月初版一刷
- 67.蔡英文編印，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陸 歐盟著作權法令暨判決，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研究報告，台北:內政部，民國85年4月初版一刷
- 68.蔡明誠譯，西德著作權法，行政院經建會健全法規工作小組，民國77年
- 69.蔡明誠，評民國七十九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政大法學評論40期（78年12月）79年11月出版，203—215頁
- 70.蔡明誠，兩岸著作權法制之比較——以著作權保護規範比較研究為中心，發表於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研究所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基會合辦「兩岸智慧財產權法制比較學術研討會」，1992年3月22日，收刊於「政大法學評論」第46期（1992年12月），187—220頁。
- 71.蔡明誠(主持人)、洪麗玲、黃中慧、許忠信(研究員)，多媒體智慧財產權之研究，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委託，1995年6月
- 72.蔡明誠，論智慧財產權仲裁的適用範圍，工業財產與標準，27期（84年6月），1—13頁
- 73.蔡明誠(主持人)、洪麗玲、黃中慧、程明仁(研究員)，多媒體著作權仲介團體規範之研究，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1996年6月
- 74.蔡明誠，論多媒體與數位著作，台大法學論叢，25卷2期(85年1月) 309頁- 329

頁

75. 蔡明誠 智慧財產保護法制的發展與展望，智慧財產權創刊號：慶祝智慧財產局成立論文集，1 期(88 年 1 月)，13-38 頁。

二、國外參考書目

1. Beier, F.-K./ Schricker, Gerhard, GATT or WIPO ? :New Ways in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posium at Ringberg Castle, July 13-16, 1988, Weinheim; Basel; Cambridge; NewYork: VCH, 1989.
2. Black, Trev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Industry, London and Edin burgh: Butterworths, 1989.
3. Brown,Andrew / Grant,Anthony, The La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New Zealand, Wellington, N.Z.: Butterworths, 1989.
4. Cornish, W.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 Copyright,TradeMarks and allied Rights, 2nd Ed.,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9.
5. David Sinacore-Guinn,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s and Neighboring Rights(International Practices, Procedure, and Organizations),Little Brown and Company(1993)
6. Fishman, Stephen, The Copyright Handbook, Berkeley: Holo Press(2nd ed. 1994).
7. Goldstein, P., Copyright, Patent, Trademark and Related State Doctrine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La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Westbury, New York: The Fondation Press,Inc..(3rd ed., 1990)
8. Lahore, Jam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ustralia, 2 vols, Sydney, Melbourne, Brisbane, Adelaide, Perth, Canberra, Hobart: Butterworths.(Looseleaf)
9. Leaffer, Marshall, Understanding Copyright Law, New York: Matthew Bender (3rd ed., 1999).
10. Melville, Leslie W., Forms and Agreement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New York: Sweet & Maxwell.(3rd ed., 1979; Revised 1989)
11. Miller, Arthur R. & Davis, Michael H.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Trademarks & Copyright in a Nutshell. 2nd ed. (Nutshell Ser.) , St.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12. Beier/Schricker/Fikentscher, German Industrial Property,
13. Copyright and Antitrust Laws, 2nd ed., Munich:VCH, 1989.
14. Troller, Alois, Immaterialgueterrecht, Helbing & Lichtenhahn, Band 1: 3.Aufl., 1983; Band 2: 3. Aufl., 1985.
15.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in Deutschland: Fest- schrift zum hundertjaerrigen Bestehen der Deutschen Vereinigung für Gerwerblicher

-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und ihrer Zeitschrift/ hrsg. von der Vereinigung durch Friedrich-Karl Beier ... , Weinheim: VCH, Bd.1 (1991); Bd.2 (1992).
16. West's Legal Forms, vol. 25: Patents, Trade Marks, Copyright by Jerold I. Schneider,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86.
 17. Pendleton, Michael D., Law of Intellectu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in Hong Kong, Butterworths, 1984.
 18. Eugen Ulmer, Urheber- und Verlagsrecht, 3. Aufl., Berlin; Heidelberg; New York:Springer, 1980.
 19. Manfred Rehbinder, Urheber- und Verlagsrecht, 10. Aufl., München: Beck,1998.
 20. Gerhard Schricker, Urheberrecht: Kommentar, 2.Aufl.München: Beck, 1999.
 21. Fromm/Nordemann, Urheberrecht, 7 Aufl., Stuttgart; Berlin; Köln; Mainz: Kohlhammer, 1988.
 22. Mestmäcker/Schulze, Urheberrechtskommentar, 2 Bde, Frankfurtam Main: Alfred Metzner 1989.
 23. Melville B. Nimmer/David Nimmer, Nimmer on Copyright, 4 volumes, New York: Matthew Bender. (1963年起每年更新)
 24. Paul Goldstein, Copyright—Principles, Law and Practice, vols. 1-3, Boston, Toronto, Lond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9.
 25. R.A. Gorman/J.C. Ginsburg, Copyright for the Nineties, 3rd. ed.,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The Michie Company Law Publishers, 1989.
 26. Copinger and Skone James on Copyright, 13th ed., 1. Great Britain. Copyright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1.
 27. M.D. Scott/J.N. Talbott, Multimedia: Law & Practice, NJ:Prentice Hall Law & Business, 1993.
 28. 中山信弘, マルチメディアと著作権, 岩波書店, 1996年1月
 29. 半田正夫, 著作権法概説, 第七版, 東京:一粒社, 1994年
 30. 半田正夫, 著作権法概説, 第十版, 東京:一粒社, 2001年11月
 31. 半田正夫, 著作物の利用形態と権利保護, 東京:一粒社, 1989年
 32. 齊藤博, 概説著作権法, 第三版, 東京:一粒社, 1994年
 33. 齊藤博, 著作権法, 初版, 東京:有斐閣, 2000年3月
 34. 清野正哉, 解説・著作権等管理事業法, 中央経済社, 2001年8月
 35. 著作権法令研究会, 逐條解説著作権等管理事業法, 初版, 東京:有斐閣, 2001年9月
 36. 久保利英明、内田晴康, 著作権ビジネス最前線, 中央経済社, 七訂版第二刷, 2000年5月
 37. 尾中普子、久々湊伸一、千野直邦、清水幸雄, 三訂著作権法, 東京:學陽書房, 平成1年
 38. 文化廳文化部著作権課内著作権法令研究会編, 著作権法入門(第2版)

- 東京：著作権情報，平成5年
39. 文化廳長官官房著作権課内著作権法令研究会 通産商業省知的財産政策室，
著作権法. 不正競争防止法改正解説ーデジタルコンテンツの法的保護，有斐閣，1999年12月。
 40. 荒竹純一，インターネットと著作権，中央経済社，1997年
 41. 加戸守行，著作権法逐條講義，新版發行，東京：著作権資料協會，平成3年
 42. 清水幸雄 編，著作権實務百科，東京：學陽書房，1993年5月初版2刷
 43. 山本桂一，著作権法，東京：有斐閣，昭和44年
 44. 中川善之助、兼子一 監修，特許、商標、著作権，東京：青林書院新社，
 45. 紋谷暢男，無體財産權法概論，東京：有斐閣
 46. 播磨良承編，知的所有權法の基本課題，近畿大學産業・法律研究所，
1990年5月